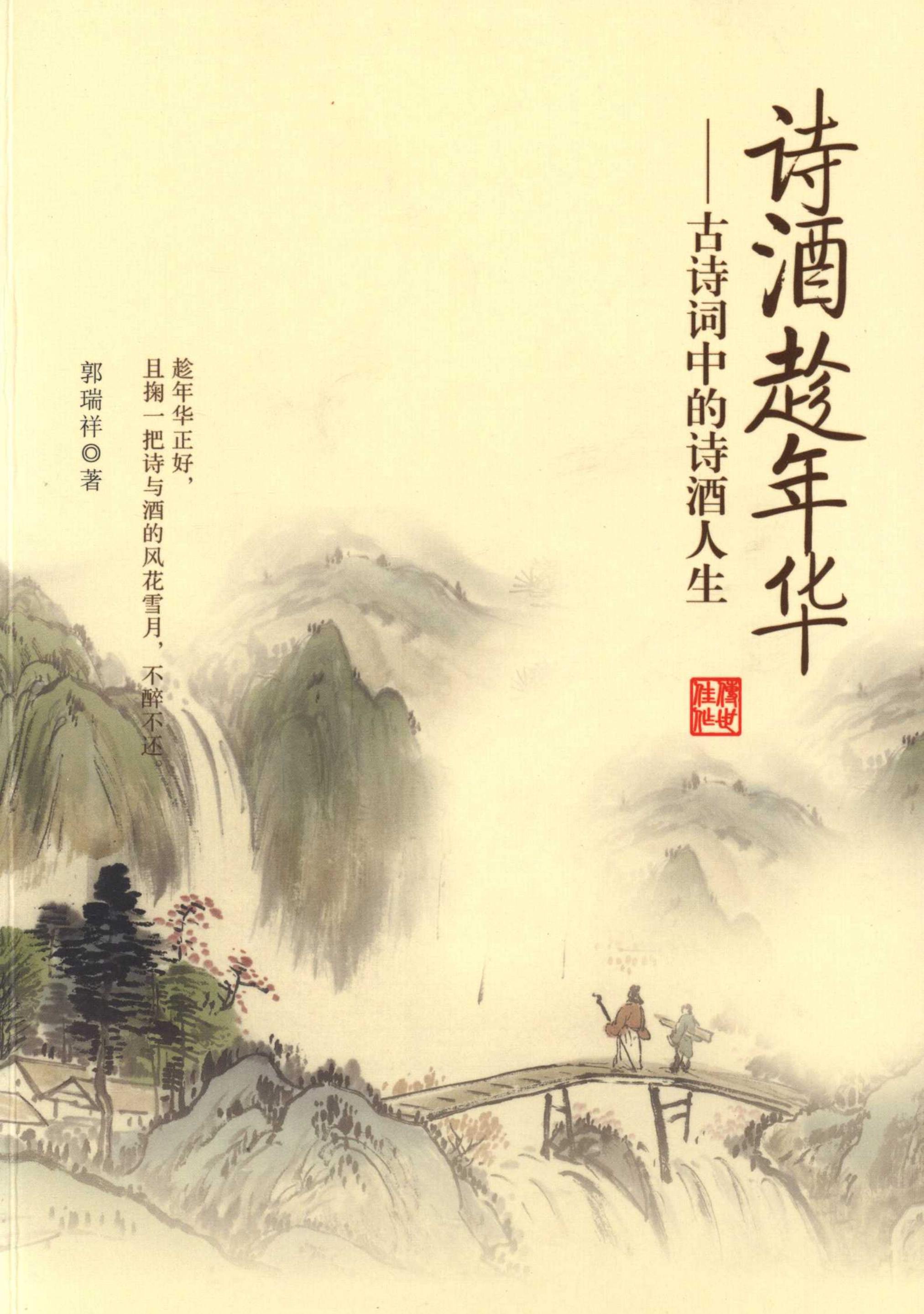


诗酒趁年华

——古诗词中的诗酒人生

趁年华正好，
且掬一把诗与酒的风花雪月，不醉不还。

郭瑞祥◎著

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

诗酒趁年华

——古诗词中的诗酒人生

郭瑞祥◎著

传世佳作



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诗酒趁年华：古诗词中的诗酒人生 / 郭瑞祥著. —北京：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，2015.5

ISBN 978-7-5639-4259-6

Ⅰ. ①诗… Ⅱ. ①郭… Ⅲ. ①古典诗歌—鉴赏—中国 Ⅳ. ①I20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 064131 号

诗酒趁年华——古诗词中的诗酒人生

著　　者： 郭瑞祥
责任编辑： 钱子亮
封面设计： 翼之扬设计
出版发行：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
（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　邮编：100124）
010-67391722（传真）　bgdcbs@sina.com
出 版 人： 郝　勇
经销单位：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承印单位：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
开　　本： 787毫米 × 1092毫米　1/16
印　　张： 15.25
字　　数： 175 千字
版　　次： 2015 年 5 月第 1 版
印　　次：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： ISBN 978-7-5639-4259-6
定　　价： 27.00 元

序　言

春未老，风细柳斜斜。试上超然台上看，半壕春水一城花。烟雨暗千家。

寒食后，酒醒却咨嗟。休对故人思故国，且将新火试新茶。诗酒趁年华。

——宋·苏轼《望江南·超然台作》

(1)

人生是一场旅行，年少时离家，年老时回家，在路上看各式各样的风景。截取最美的一段，叫年华。

在最美的年华里，期待一场相遇。抑或富贵，抑或功绩，抑或爱情……

而我，期待在华美的风景里，有诗，有酒。

什么是诗？诗是最普遍的艺术，像阳光一样洒落在人类社会的各个角落。如果你有一颗敏感的心，你会无时无刻不感受到它的光辉。

你行走时，诗是举手投足的优雅；你歌唱时，诗是悠扬清丽的韵律；你高兴时，诗是千树万树盛开的花朵；你失意时，诗是一江东流的排遣；在战场上，诗是沙场点兵的壮志豪迈；在居家时，诗是鸡栖于埘的凡人温暖。诗，点亮你平淡琐碎的生活，勾起你对远方无限的遐思。

因为诗，无论严寒还是酷暑，生活如沐春风；因为诗，无论挫折还是痛苦，你始终能够听到花开的声音。

什么是酒？酒奇妙地介于物质和精神之间，它有着物质的外形，却有着精神的内涵。

传说很久很久以前，天下起了连阴雨，杜康家的粮食被淋湿发霉了，眼看一年的口粮化为粪土，杜康非常着急。他日思夜想，经过一次次的失败和尝试，终于将霉变的粮食酿成了清香扑鼻的美酒。从此，世上新添了一种佳酿，并且千载万世，在人类生活中不可或缺。

化腐朽为神奇，这就是酒的魅力！

曹操说，酒是忘忧的欢伯，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，有了它，可以忘掉一切烦恼。

白居易说，酒是闲适，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，在有雪的夜里，等你来，饮一杯，谈谈风月。

李新说，酒是生活，清圣浊贤莫区分，一入愁肠功等伦。石炉三日不举火，曲车过门齿生津。不管是白酒还是清酒，可以充饥，可以解渴，可以调节太过黯淡的生活。

张养浩说，酒是潋滟的金波，烟水间，乾坤大，从酒里，看得见四面云山。

陶渊明说，酒是伴侣，忽与一壶酒，日夕欢相持，他要把官家给他的百亩公田全部种上高粱，酿成酒。

总之，酒是一种境界，有了酒，生活完全不同，年华色彩缤纷。

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。”如果没有酒，人生的旅程，寂寞如烟，最美的年华，寂静如雪。

(2)

中国是诗的国度，自《诗经》以传，诗便绵绵不绝。诗歌，不但在民间传唱，还被科举列为应试内容。

站在文学巅峰的巨擘，大都是诗人。屈原，陶渊明，李白，杜甫，苏轼，李清照，辛弃疾，汤显祖……凡有市井的地方，都传诵着他们的作品，没有谁能掩映他们的光辉。

诗融进了普通人的平凡生活。爱情，需要用诗来歌唱——“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”相思，需要用诗来倾诉——“玲珑骰子安红豆，入骨相思知不知?”征战，带着诗一起出发——“朔气传金柝，寒光照铁衣。”离别，忘不了诗的行囊——“心事同漂泊，生涯共苦辛。”寂寞时，与诗共舞——“一声声叫的孤凄，向月明中和影一双飞。”悲苦处，拾起诗魂——“寒塘渡鹤影，冷月葬诗魂。”诗，可以风花雪月——“沾衣欲湿杏花雨，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可以刀光剑影——“马作的卢飞快，弓如霹雳弦惊。”就连柴米油盐，也带着诗的味道——“大儿锄豆溪东，中儿正织鸡笼，最喜小儿无赖，溪头卧剥莲蓬。”

也许，生活本身就是诗的连缀吧。

中国是酒的国度，从来没有哪一种饮食，像酒那样和人们的喜怒哀乐、悲欢离合联系得那样紧密。

夏禹时，一位叫仪狄的臣子酿了好酒，献给禹。禹喝了几口，感到味道鲜美，他没想到天下竟有这样的美味，就一杯一杯喝个不停，最后喝得酩酊大醉。醒来后，他说“后世必有以酒亡

其国者”，于是下了一道诏令，命仪狄不要再酿酒了。

首先把夏禹的预言变为现实的是他的后代夏桀。夏桀“做瑶台，罢民力，殚民财，为酒池糟。纵靡靡之乐，一鼓而牛饮者三千人”，最终因贪杯而丢了天下。后世历代亡国的悲剧中，多多少少都有酒的影子，以至于人们把酒与色联系在一起，酒和红颜，成为亡国的替罪羊。

饮酒至于亡国，但人们还是离不开酒。农事节庆需要酒，婚丧嫁娶需要酒，生日寿宴需要酒，庆功祭奠需要酒，迎送宾客需要酒。无酒不成席，无酒不成礼，无酒不成俗，离开了酒，民俗活动便无以举行，悲喜情感便无所依托。

酒，俨然成了社会活动的润滑剂，悲喜愁苦的晴雨表。酒，不是生活的全部，但几乎全部生活都离不开酒。

(3)

在最美的年华里，最美的诗和最美的酒，必定有金风玉露般的一次相逢。它们的风云际会，亦必定是电闪雷鸣的传奇。

翻阅中国诗歌史的各个篇章，随时都能闻到扑鼻的酒香。“酒里诗中三十年，纵横唐突世喧喧。”诗酒一家，构筑起古典诗词文化。

在《诗经》里，它们就相遇了。《周南·卷耳》：“陟彼高冈，我马玄黄。我姑酌彼兕觥，维以不永伤。”人们开始用酒慰藉离思和忧伤。《小雅·南有嘉鱼》：“君子有酒，嘉宾式燕以乐。”宾主合欢，歌舞升平。《小雅·伐木》：“有酒湑我，无酒酤我。”一副垂涎欲滴的模样。有人统计，《诗经》中写到酒的诗篇有40多首，可谓一部《诗经》，一坛酒香。

贪杯的人未必能写出好诗，诗人未必都喜爱杯中之物，但不可否认，有成就的诗人大多嗜酒。陶渊明“寄言酣中客，日没烛

当秉”，从白天喝到夜晚，生命得到了耀眼的烛照；李白“斗酒诗百篇”，没有酒，不知道还有没有那么多瑰丽的诗篇；杜甫“酒债寻常行处有”，真是一路诗来一路酒，并且都是赊欠得来。白居易自称“醉吟先生”，欧阳修自号“醉翁”，李清照“三杯两盏淡酒”不值一提，辛弃疾“昨夜松边醉倒，问松我醉何如?”醉了和松树较劲。

诗人嗜酒，大约是酒助诗兴。酒激发了蕴藏在诗人心中的丰富情感，是诗人灵感的种子。因醉酒而获得艺术的自由状态，这是古老中国的艺术家解脱束缚获得艺术创造力的重要途径。春江花月夜，欢情或愁绪便借着凄清的月光幽幽地流淌在血液中，又借着酒醉人心，灵感便飘然而至。于是，那些漾满了感情的诗词就呈现在眼前。“宽心应是酒，遣兴莫过诗。”有了酒，诗才有这样的兴致。

诗人嗜酒，还在于酒最伤情。李叔同的《送别》写道：“长亭外，古道边，芳草碧连天，晚风拂柳笛声残，夕阳山外山。天之涯，地之角，知交半零落；一斛浊酒尽余欢，今宵别梦寒。”如果没有了那一斛浊酒，离别会怎样的惨淡？范仲淹说“酒入愁肠，化作相思泪”，没有了酒，那一滴相思泪，早已风干在斜阳尽处。

凡闻名遐迩的好酒，都留在了诗人的作品里。无论何时，无论何地，只要捧读那些锦词绣句，那佳醪浓浆的口角噙香，那金盏玉杯的诗情画意，那酩酊陶然的情致风雅，那玉山倾倒的酣畅淋漓，便令人不禁酒兴大发。

就这样，举杯把盏之际，一首首精美的诗歌，裹着酒香，从肺腑中涌出，交汇成中国古代诗酒文化的美妙乐章。酒把诗词带入一个新的领域，让喜者更喜，悲者更悲，让读者的心因酒而跌

宕起伏。

读懂了诗词中的“酒”，就读懂了诗词的灵魂，也就读懂了这些诗词大家本人。

(4)

正是参悟透了诗与酒，诗酒与人生，苏轼告诉我们要“诗酒趁年华”。

宋神宗熙宁九年（1076年）暮春，苏轼到密州任知州，登上城北高台，感叹“诗酒趁年华”。高台是苏轼到任后翻修的，苏辙命名，根据《老子》“虽有荣观，燕处超然”的意思，取名“超然台”。苏辙是苏轼的弟弟，和苏轼同在眉山长大，同吃同住同学习，一起走出川蜀，同科得中进士。两人一生互相关爱，互相扶持，既是兄弟，又是知己。苏辙最懂苏轼，也只有苏轼当得起“超然”二字。

川蜀相对于中原，路险地偏，人才数量不多。但人才一旦长成，就是五百年一遇。唐宋两代最顶尖的诗人，李白和苏轼，都是出自川蜀大地。川蜀丰饶，不仅仅是指物产。

苏轼少年天才，经欧阳修等前辈提携，很快受到朝野的青睐，连皇帝也格外赏识。只要懂得按部就班、左右逢源，苏轼在仕途上就能平步青云，扶摇直上。但苏轼本性刚正率直，从不违心于自己的政治观点。王安石当政，他不苟同于新法，因此受到排挤。新法失败，按说，苏轼面临着东山再起的绝好机会。但他又不同意尽废新法，再遭保守派嫉恨，一贬再贬，先后被贬到黄州、惠州，中间又因“乌台诗案”险遭杀害，晚年又被贬到儋州，可谓自讨苦吃，命运多舛。尽管如此，苏轼从未对自己的政治观点妥协。

黄州、惠州、儋州，比起当时的中原发达地区，一个比一个

偏远荒芜。惠州在岭南，当时是未蒙教化之地。儋州更远在海南。海南现在是旅游胜地，很多人在这里买房子建别墅，作为冬季避寒之地。但在宋朝时，这里却是蛮荒之地，语言不通，气候潮湿，物产贫瘠。在当时，流放儋州，仅次于被判处斩。要是换了别人，一定带着郁结怨恨，身体上和精神上都有无法承受之重。但苏轼不一样，他直面挫折，坦然豁达。他走到哪里，就把那里当故乡，就把那里的人当朋友。在黄州时，他不畏艰苦，躬耕自足，写下《前赤壁赋》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等一批不朽的杰作。他的一首《定风波》，写出了他对困难挫折的淡定从容："莫听穿林打叶声，何妨吟啸且徐行。竹杖芒鞋轻胜马，谁怕？一蓑烟雨任平生。料峭春风吹酒醒，微冷，山头斜照却相迎。回首向来萧瑟处，归去，也无风雨也无晴。"路上遇到下雨，同行的人都很狼狈，只有他，一蓑烟雨任平生！有这样的气度和风范，人生就没有寒冷和黑暗。

在惠州和儋州，他仍吟咏不止，旷达一如往日。"罗浮山下四时春，芦橘黄梅次第新。日啖荔枝三百颗，不辞长作岭南人。"他从岭南的特产里找到了待下去的理由。"九死南荒吾不恨，兹游奇绝冠平生。"他把远至天涯海角的流放之途，当作奇特的旅游，从蛮荒里发现美的价值。在他眼中，他到过的地方，竟是无一处不美好，无一处无奇趣。他周围的人，竟是无一人不是好人，无一人不可以结交。

他的一首《南歌子》写出了他的人生态度：我是世间闲客，到此闲行一遭。有些人把自己看得很重，或因为功业，把自己当作拯救人类的救世主；或因为名声，妄想生前受人敬仰，身后流芳百世；或因为私利，贪图安逸享受，追求荣华富贵。这些人，活着难免很累。而苏轼，把自己看作来世间看风景的闲客，看着

世人为名为利熙熙攘攘，自己只管顺势而为，随遇而安，所以活得潇洒、自在，豁达于心，超脱于世。

超脱的人不急功近利，从无用处做起，饮酒，读诗，和不同的人群交往，于是眼界大开，反而做成别人做不成的伟业。被贬黄州之前，苏轼和弟弟苏辙才情相当，文学成就在伯仲之间。正是因为到黄州之后，对人生有了新的认识和体验，苏轼迅速和苏辙拉开了距离，成为历史上独一无二的文学奇才。

命运对你不公的时候，你要自己对自己好一点。对自己好一点，不要因为遭受不公而心怀芥蒂，那样最后你会身心俱疲，一无所获；也不能因为受到打击就自暴自弃，一蹶不振，那样只能让自己化为尘埃，失去自我。对自己好一点，不妨“休对故人思故国，且将新火试新茶”，把握当下，活在当下，捧一卷诗书，携一壶老酒，把最糟糕的风景，变为最美丽的年华。

在人生的旅程中有诗酒相伴，再枯燥平淡的风景也会清风徐来，鲜花绽开，用一段丰盈的美丽，成就一段最美的年华。

做世间闲客，不负今生，诗酒趁年华。



目　录

三、伤　远望悲风至，对酒不能酬

四、纵　击筑饮美酒，剑歌易水湄





一、 欢

开君一壶酒，细酌对春风

1. 宴乐：终宴不知疲

公子敬爱客，终宴不知疲。
清夜游西园，飞盖相追随。
明月澄清景，列宿正参差。
秋兰被长坂，朱华冒绿池。
潜鱼跃清波，好鸟鸣高枝。
神飙接丹毂，轻辇随风移。
飘飖放志意，千古长若斯。

——三国魏·曹植《公宴》

(1)

先秦时还没有凳子，人们跪坐在席子上，即所谓席地而坐。为了舒服，席的下面垫上垫子，叫“筵”。可见“筵席”最初指的是座位，后来人们才用“筵席”指代酒宴，大约是人们坐在一起，都要喝上几杯的缘故吧。子曰“有朋自远方来，不亦乐乎”，几个人凑在一起高高兴兴谈天说地，虽然话语投机却不免有些寡淡，这时候有酒助兴，气氛马上就会热烈起来。

古人说“无酒不成宴”是颇有道理的。

关于酒宴的诗歌可以追溯到《诗经》。《小雅·鹿鸣》就是古人在宴会上唱的歌。

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。
我有嘉宾，鼓瑟吹笙。
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将。
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

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蒿。
我有嘉宾，德音孔昭。
视民不恌，君子是则是效。
我有旨酒，嘉宾式燕以敖。

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芩。
我有嘉宾，鼓瑟鼓琴。
鼓瑟鼓琴，和乐且湛。
我有旨酒，以燕乐嘉宾之心。



在空旷的原野上，一群麋鹿悠闲地吃着野草，不时发出呦呦的鸣叫，此起彼应，仿佛在呼朋唤友。热情的主人安排乐队鼓瑟吹笙，演奏欢快的乐曲来迎接远道而来的客人。主人收下客人的礼物，唱着赞美客人的颂词，双方的关系越来越融洽。然后是宴会的高潮，“我有旨酒，嘉宾式燕以敖”，在欢乐的气氛中，主人捧出美酒，宾主兴高采烈，狂饮狂欢。其中“敖”同“遨”，嬉游的意思。我们仿佛看到，嘉宾酒喝高了，一个个忘乎所以，手舞足蹈的样子。

这也是现代人聚会时常有的情形。欢乐、愉快永远是宴会的主旋律，就像空气中弥漫的浓烈的酒香，荡人魂魄。

(2)

和《诗经·鹿鸣》描写的角度不同，《鹿鸣》表现的是豪饮的场面，曹植的这首《公宴》则侧重写宾客们酒足饭饱之后，乘着酒兴驾华车游玩铜雀园的情形。

公宴是朝廷或官方用公款宴请的聚会。像清朝康熙、乾隆在紫禁城宴请全国七十岁以上的老人，应该是规模宏大的公宴。一般的公宴，就是皇帝或官员来了兴致，召集一部分臣子或下级，喝酒唠嗑，休闲消遣，赏乐游玩。一般会有一个主题，找个说法，目的在于增进交流，联络感情，把朝堂上或官场上不方便说的话换到酒桌上说。公宴不同于正式的宴请，没有庄重的话题和固定的仪式，讲究的是洒脱尽兴，不拘一格。

特别是汉末魏晋时期，人们好清谈，喜游玩，公宴格外引人瞩目。现在能读到的公宴诗，大多是那个时候的作品。

“公子敬爱客，终宴不知疲。”古代称王侯的儿子为公子，这里指曹丕。敬爱，尊敬爱护的意思。客，不是指来访的客人，指的是曹氏政权豢养的有才能的士人，即古代的门客。终宴，从酒

宴的开始到结束。这两句是说，公子曹丕敬爱手下的门客，请大家一起吃饭喝酒。曹丕是曹植的哥哥，曹操的次子。彼时曹操封魏王，长子早殇，曹丕是王位的潜在继承人。这样的一位公子哥儿请客，大家自然是一呼百应，无不情绪高昂，酒宴结束了还意犹未尽。

“清夜游西园，飞盖相追随。”清夜，没有了宴席上的喧闹嘈杂，也没有白天太多的烦心事干扰，夜晚显得清凉而寂静。西园，指邺城的铜雀园，里面有铜雀台。盖，指带有篷的车。酒宴结束，宾客们到铜雀园游玩。车盖如飞，一如宾客们欢快雀跃的心情。

“明月澄清景，列宿正参差。”这句描写的是夜空的景象。清景，指月光。列宿，星星繁多。参差，交相辉映的样子。明月如镜，洒下如水的清辉。繁星明灭闪烁，仿佛和宾客们一样游戏人间。

这样的夜色，不宜喧闹，只宜风雅。

“秋兰被长坂，朱华冒绿池。”描写的是地上的景象。被，覆盖。坂，斜坡。朱华，荷花。冒，繁茂的样子。长长的斜坡上秋兰茂盛绽放，莲叶何田田，一一风荷举，池塘里翡翠堆积，胭脂盛开。

在这澄澈的夜晚，宾客们伫立在长坡边，池塘旁，秋风送爽，兰蕙荷香。诗情画意，心驰神往。

“潜鱼跃清波，好鸟鸣高枝。”这两句虚写深夜里的生灵们的动静。在此夜深时刻，鸟雀兴致勃勃跳上枝头高歌婉转，潜伏的游鱼也禁不住探出头来，嬉戏水波，好一个热闹场面。实际上这两句是渲染气氛，烘托宾主欢乐的心情。

明月、繁星，秋兰、朱华，池中鱼、枝上鸟，今夜如此和谐

地融为一体。美景怡人，美酒醉心。所以“神飙接丹毂，轻辇随风移”，风吹动红色车轮，马车像生出双飞翼。这一辆风中飞奔的华车，载着酒兴正好的宾客们，御风飞翔，当然，心情也像风一样自由。

“飘飖放志意，千古长若斯。”我们纵情遨游，逍遥放歌，真希望这一刻即是永远。

在这句诗中，尤喜欢“飘飖”二字。荀子曰：御风而行，泠然善也。在尘世间，大概每个人都渴望有一天自己能像大鹏一样扶摇九万里，天地任遨游。试问，哪一位年轻人，没有做过汪洋恣肆的梦？

一群酒酣耳热的年轻人，驾华车在西园里纵横驰骋。这当儿，也许你脑子里会闪现出当今“富二代”们飙车的情形。你错了。两千年前的这场宴会，不是普通的吃喝玩乐，而是历史上有名的邺下文人聚会。

汉献帝建安年间，丞相曹操求贤若渴。一批在别的军阀豪强处混不下去的落魄文人纷纷投靠曹家，形成“建安文人集团”。集团的主要成员是“建安七子”，包括孔融、陈琳、王粲、徐幹、阮瑀、应玚、刘桢等。这些人被人们记住，不仅是因为文章写得好，还有流传很广的小故事。譬如孔融七岁能让梨，成为后世父母教育子女的经典素材。长大后孔融被封为一方诸侯，但不无讽刺的是，只懂礼让，不懂权术和争斗的孔融，在乱世中被袁绍击败，回到了朝廷。七子中倒是有个能骂人的，却骂出了便宜得了乖。陈琳原是袁绍的部下，官渡之战前为袁绍写讨伐曹操的檄文，骂了曹操的祖宗三代。曹操看了檄文后虽然生气，但更欣赏陈琳的文采，打败袁绍后，把陈琳留在自己身边。这世道，非左即右，是登徒子还是走麦城，只能看个人造化了。

曹操的封地在邺城。“建安七子”和曹家公子曹丕、曹植经常在这里交游。这伙人除了偶尔写写为曹家歌功颂德的宣传稿件，或者讨敌檄文，就是聚在一块儿谈文论道、饮酒作乐，一个个过得逍遥自在。他们经常聚会的地方，叫“铜雀台”。铜雀台周围有园，叫“铜雀园”，就是曹植这首《公宴》里提到的“西园”。

铜雀台在历史上名气很大。传说赤壁之战前，诸葛亮到东吴说服东吴联合抗曹，故意刺激周瑜，说：曹操攻打东吴，就是冲着大乔、小乔来的。何以为证？邺城建的铜雀台，就是留着给二乔居住的。小乔是周瑜的妻子，大乔是周瑜的大姨子、孙策的妻子。听到此言，周瑜心中的麦秸被点着，勃然大怒，遂下定决心和刘备联合抗御曹操。唐朝诗人杜牧诗云“东风不与周郎便，铜雀春深锁二乔”，借用的就是这段传说。

其实铜雀台是因梦所建。曹操消灭袁绍势力后，心中得意，半夜梦见有个地方金光闪闪。第二天他命人在闪金光的地方挖掘，挖出一只铜雀。曹操高兴，命能工巧匠建了铜雀台。铜雀台刚建成时，曹操带着曹丕、曹植几个儿子和“建安七子”一帮文人登上高台，让他们写诗作赋，歌功颂德，算是给铜雀台“开光”吧。后来遂形成习惯，铜雀台就成了邺下文人经常聚会的地方，相当于现在的文学俱乐部，或者网络文学平台。

对于邺下文人来说，那是一段青春恣肆的岁月。他们才华横溢，壮志凌云，意气相投。他们在一起欢宴唱和，游园赏景，高谈阔论，指点江山，激扬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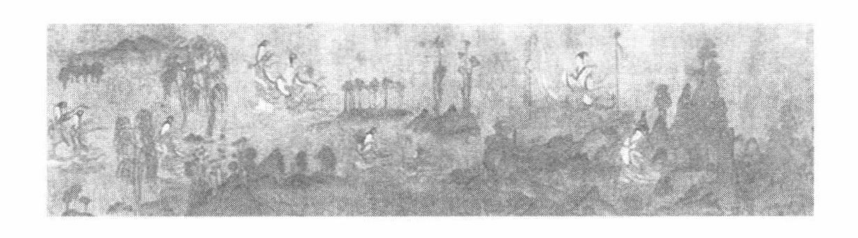
以“建安七子”为代表的邺下文人，主要成就在于文学，他们政治智慧有限，议论时政，未免夸夸其谈。他们中大多数人做过高官，但政治上都没有太大建树。这一场场欢宴，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，没有太多的实际意义。但也许正因为抛却了纵横捭阖

的政治智慧和权术阴谋，他们的高谈阔论才更为肆意、张扬、可爱。他们开创了魏晋崇尚玄学和清谈的先河，逐渐形成一个时代的特征。

后来的曹植一定非常留恋那一段岁月，感叹如果能够永远这样逍遥游，该多好，就像父亲手掌里牵着的风筝，就像春风吹又绿的青草，就像记忆中的春和景明、月朗风清、绚烂峥嵘。

(3)

曹植少年时深得曹操宠爱，生活悠闲华贵，他本人又心怀高远。他 15 岁开始随曹操东临沧海击海贼，北出玄塞伐柳城，南到长江征刘表，后又战孙权于赤壁。他渴望建功立业。年轻时，他写下《白马篇》，抒发自己的报国激情：“捐躯赴国难，视死忽如归!”可惜，这些都是纸上谈兵，在父亲的羽翼下，他没有机会表现自己在政治军事上的风采，一试才略，更没有能大展宏图。



晋·顾恺之《洛神赋图》，根据曹植著名的《洛神赋》而作。

还没有等他摆脱父亲的羽翼，他又受到兄长的猜忌。公元 220 年，曹植 29 岁那年，曹操病逝，曹丕继承王位。由于嫉妒曹植的才能，怕曹植威胁到他的统治，曹丕对曹植严加防范，并且几次要加害于他。有一次，曹丕给曹植出难题，要他在七步之内作一首诗，否则就治他的罪。曹植写下了著名的《七步诗》：“煮豆持作羹，漉菽以为汁。萁在釜下燃，豆在釜中泣。本自同

根生，相煎何太急？”

这以后，曹植的诗中再也没有那种悠然自得与意气风发。如果说曹植前期的作品充满着梦想，后期则满是排解苦闷的梦幻。像他的代表作《洛神赋》，最后一段写道：

于是背下陵高，足往神留，遗情想像，顾望怀愁。冀灵体之复形，御轻舟而上溯。浮长川而忘返，思绵绵而增慕。夜耿耿而不寐，沾繁霜而至曙。命仆夫而就驾，吾将归乎东路。揽騑辔以抗策，怅盘桓而不能去。

大意是：于是我舍低登高，脚步虽移，心神却仍留在原地。余情绻缱，不时想象着相会的情景和洛神的容貌；回首顾盼，更是愁绪萦怀。满心希望洛神能再次出现，就不顾一切地驾着轻舟逆流而上。行舟于悠长的洛水以致忘了返回，思恋之情却绵绵不断，越来越强烈，以至整夜心绪难平无法入睡，身上沾满了浓霜直至天明。我不得已命仆夫备马驾车，踏上向东回返的道路，但当手执马缰，举鞭欲策之时，却又怅然若失，徘徊依恋，不忍离去。

华丽辞章终究掩盖不住无奈的悲哀和愤懑，以及梦幻破灭后的怅然若失，这是他后半生精神状态的真实写照。

人对自己的一生也许有一定的预见性。曹植的另一首宴会诗，可谓“一语成谶”。

置酒高殿上，亲友从我游。
中厨办丰膳，烹羊宰肥牛。
秦筝何慷慨，齐瑟和且柔。



阳阿奏奇舞，京洛出名讴。
乐饮过三爵，缓带倾庶羞。
主称千金寿，宾奉万年酬。
久要不可忘，薄终义所尤。
谦谦君子德，磬折欲何求？
惊风飘白日，光景驰西流。
盛时不可再，百年忽我遒。
生存华屋处，零落归山丘。
先民谁不死，知命复何忧？

同其他宴会诗一样，酒宴上的气氛是热烈的：美酒，朋友，丰盛的菜肴，肥美的牛羊，还有各地的音乐、舞蹈、歌曲，主宾相互敬酒，说着恭维祝福的话，宴会可谓华盛。诗的后半部分气氛急转直下，诗人感慨人生苦短，盛时不再。“生存华屋处，零落归山丘。”生前花天酒地，死后却是孤零零地归于山丘荒野之中。虽然生死是人生的一般规律，但在酒席欢宴之中发出这样的感慨，终显乐极生悲，悲怆凄凉。

烟花易冷，世事难测。曹植的一生，正演绎了这样的悲喜剧。

公元 232 年，41 岁的曹植在忧郁中病逝。他的“飘飖放志意，千古长若斯”终究是南柯一梦，他的“捐躯赴国难，视死忽如归”也只是酒后的豪言。

不朽的，是那些锦绣文章和建安风骨。

（4）

公宴诗不仅曹植写过，“建安七子”也写过很多，内容多为美酒佳肴、游园赏景。到了两晋南北朝，文人聚会被看作雅事，

作诗记述，则充满名士风流。

两晋最著名的一次文人酒会要算“兰亭诗会”了。东晋穆帝永和九年（公元353年）三月三日，王羲之、谢安等人在会稽境内的兰亭举行了一次集会。按习俗，人们要在这一天临水洗濯，去除不祥。诗人们将盛着酒的杯子从曲水上游放出，让它顺着流水漂下，漂到谁的面前，谁就畅饮此杯，临流赋诗。这种游戏叫“曲水流觞”，后来成为一句成语和一个典故。

那一天，参加诗会的有42人，作诗的有26人。王羲之把他们的诗收集起来，并为诗集作了一篇序，这篇序比诗作还有名，就是著名的《兰亭序》。所有的诗作及作者名都流传了下来，正符合了李白的一句话，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”。不过这个“饮者”光会喝酒还不行，他喝完酒后还要能作诗，既是“饮者”也是“吟者”。斗酒之后诗百篇，那才叫名士风流。

“兰亭诗”共37首，王羲之一人作了六首，其中一首是：

三春启群品，寄畅在所因。
仰望碧天际，俯磐绿水滨。
寥朗无涯观，寓目理自陈。
大矣造化功，万殊莫不均。
群籁虽参差，适我无非新。

诗人对碧天绿水投去深情一瞥，玄思就随之联翩而生。崇山峻岭、茂林修竹沐浴在灿烂的春阳之下，平等地享受着造物主的恩惠，那么生动繁复，又那么和谐统一。诗人感到自己回归到这无限和谐之中，与万物相亲，“万物与我为一”。这种意

境充满哲理，造化功伟，物我两忘，大自然生命的律动震撼着诗人的灵魂。

江南晴朗的春天，山水明丽，风华清靡，人生也跟着朗丽起来。魏晋时的文人名士，纵酒寄情，谈玄论道，在天地间特立独行，却又舌灿莲花、妙笔生辉，那份通脱随性真的令人神往。比如王羲之就是一个真名士。王家当时是个名门望族，而且王羲之兄弟几个都出落得潇洒英俊。一个叫郗鉴的太尉到王家招女婿，兄弟们觉得这样一位高官来招女婿，都非常重视，个个装模作样，衣冠整齐，唯独王羲之坐在东边的床上，袒露着肚子在吃东西。郗鉴慧眼识珠，就认定王羲之了。这个典故叫“袒腹东床”，从此“东床”成了女婿的代称。

名士们饮酒赋诗，除了写景，就是谈论玄学，其实就是思考人生。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，宴会在欢乐之余，极易引起人生苦短的感叹。

闲夜命欢友，置酒迎风馆。
齐僮梁甫吟，秦娥张女弹。
哀音绕栋宇，遗响入云汉。
四座咸同志，羽觞不可算。
高谈一何绮，蔚若朝霞烂。
人生无几何，为乐常苦晏。
譬彼伺晨鸟，扬声当及旦。
曷为恒忧苦，守此贫与贱？

刚刚“高谈一何绮，蔚若朝霞烂”，转眼又感叹“人生无几何，为乐常苦晏”。晏是迟、晚的意思。这首《拟今日良宴会诗》

的作者陆机是三国名将陆逊的孙子，在晋朝为官，43 岁时受“八王之乱”所累，被成都王司马颖所害。临刑前他回忆起早年在华亭谷的悠闲生活，叹道：“华亭鹤唳，岂可复闻也！”他悔入仕途，同曹植一样，乐极生悲，人生苦短！

古代文人的一次不经意的聚会，就会在历史上传为美谈。夏夜街头小巷随处可见的大排档，聚集着三三两两赤膊露肩的俗人。同为宴乐，风流蕴藉相差甚远。但这些俗人，过着平凡的生活，享受着凡人的快乐，不为官位名声所累，亦不会杞人忧天感叹人生，其实挺好。





2. 友情：一醉一陶然

少时犹不忧生计，老后谁能惜酒钱？
共把十千沽一斗，相看七十欠三年。
闲征雅令穷经史，醉听清吟胜管弦。
更待菊黄家酝熟，共君一醉一陶然。

——唐·白居易《与梦得沽酒闲饮，且约后期》

(1)

所谓知音，就是能听懂你心声的人。所谓知己，就是那个比你更了解你自己的人。

人是群居动物，但生下来却是个体单身，那份孤独是与生俱

来的。走在热闹的街市上，别人匆匆走过，你踽踽独行。即使是亲人间，可以相互温暖和陪伴，却不一定能走进彼此的内心。不是有个词叫“代沟”吗？说的就是亲人间感情很亲近，思想却很遥远的现象。

比黑夜还难以抵达的，是一个流浪的灵魂。没有人理解的时候，我们的灵魂一直在路上流浪，在寻找可以听得懂我们心灵歌唱的那个人，那个可以和我们对话，听我们倾诉，给我们灵魂支持的人生旅伴。

“人生难得一知己，千古知音最难觅”，李谷一的这首经典歌曲能够广为传唱，就是因为她唱出了孤独的人类的亘古心声。

俞伯牙和钟子期的传说为人所津津乐道，就是因为表达了人们渴求知音的强烈愿望。

春秋时俞伯牙善弹琴，希望遇到一个可以和他交流的人。可周围的人忙于农桑，没有人能静下心来倾听，也没有人能听得懂他弹的是什么。俞伯牙为此很苦恼。这天，他在一片空谷中弹奏，鸟儿在四周盘旋，仿佛不忍看他孤寂，为他和鸣。这时，一位名叫钟子期的樵夫打柴路过，听到这么优美的琴声，不禁停下脚步，放下担子，驻足倾听。俞伯牙弹完一曲，钟子期上前施了一礼，说：“先生的琴弹得太好了，琴声慷慨激昂，表现的是巍巍高山呀！”俞伯牙暗自吃了一惊，又不动声色地转变了曲调，继续弹奏。钟子期马上对俞伯牙说：“这琴声清澈婉转，先生志在表现涓涓流水呀！”就这样，俞伯牙心中想什么，钟子期总能从琴声中听得出来。俞伯牙大为感动，相逢恨晚，和钟子期结为知己。钟子期死后，俞伯牙非常悲痛，为了纪念他们的友谊，他摔破琴，拉断弦，终生再不弹琴。

这就是关于高山流水的知音故事，是最早的关于友情的故

事。人世间有百媚千红，我只爱你这一种。这一种，可以是爱情，是亲情，也可以是友情。

友情是一种很微妙的东西。亲情和爱情几乎都指向特定的对象，只有友情是宽泛的，是两个互不相识的人的神交，是两个熟识的人的彼此相知，是一次慷慨的赠予，是一段“老去凭谁说”的倾诉。

友情可以是物质上的。管仲和鲍叔牙合伙做买卖，管仲家中贫困出的资金少，挣了钱拿走的红利却比鲍叔牙多。有人指责管仲贪财，劝鲍叔牙提防管仲。鲍叔牙说，他比我更需要钱，我和他合伙做生意，就是为了帮助他。这就是友情。

友情更多的是精神上的。王安石和司马光是一对政敌，但他们也是一对益友，和吕公著、韩维一起合称为“嘉祐四友”。王安石变法后，两人关系破裂，但还互相保持着对对方人格的敬重。王安石做宰相时，司马光为别人写墓志铭，其中有讽刺变法的话。有唯恐天下不乱的好事者到王安石跟前献媚，把这篇墓志铭献给王安石。王安石不但不计较，还把铭文挂在墙上，向他身旁的人夸赞说：“司马光的文章，可以和西汉人的文章媲美呀。”而司马光在记述宋朝历史时，也能对王安石进行客观评价。几年之后，王安石变法失败，隐退而终。司马光深为悲憾，他向朝廷建议，追赠王安石正一品荣衔。王安石和司马光都有着磊落的襟怀，他们的矛盾是为公，为国，为民，毫不涉及个人的利害冲突。

友情，更多的是源于共同的理想和追求。魏末晋初阮籍、嵇康、山涛、刘伶、阮咸、向秀、王戎等七位名士，不愿与司马氏合作，在生活上不拘礼法，清静无为，他们保持着良好的友谊，常常聚在竹林里喝酒纵歌，被称为“竹林七贤”。



元·赵孟頫《松荫会琴图》。石边水畔，古松虬曲偃蹇，高士抚琴奏曲，知音端坐聆听，悠然神会，表现了高山流水式的友情。

(2)

两个文人之间的友情，又别有一种诗酒风流。

白居易和刘禹锡是不折不扣的文朋诗友。《旧唐书》说：“禹锡晚年与少傅白居易友善，诗笔文章，时无在其右者。”曾经看到过一篇文章，排出历史上十对友谊深厚的文人，把白居易和刘禹锡排在第一对。刘禹锡死后，白居易写《哭刘尚书梦得二

首》，悼念刘禹锡。“四海齐名白与刘”，白居易对他们的友情毫不隐讳。

白居易，字乐天，号香山居士，出生于河南新郑，人称“诗魔”。

刘禹锡，字梦得，生于河南洛阳，有“诗豪”之称。

白居易和刘禹锡两人似乎有天生的缘分。他们同岁。唐大历七年，即公元772年，白居易降生于新郑不久，刘禹锡在洛阳出生。新郑毗邻现在的郑州，两个家庭相距不过二百里地，两人也算是老乡。16岁那年，白居易来到长安，拜访当时的名士顾况。顾况见到白居易的姓名，调侃：“米价方贵，居亦弗易。”帝都的物价贵，没有两把刷子，你在帝都很难立得住脚。顾况再看白居易的诗篇，感叹：“道得个语，居即易矣。”能够写出这样的锦绣文章，你在帝都一定能混得风生水起。这就像现在的“北漂”们，只要有真才实学，早晚会被主流社会认可。

白居易30岁进士及第，开始在长安做官。刘禹锡19岁到长安，24岁就进士及第，做官比白居易还要早些。

少年得志并不意味着人生一帆风顺，两人都是一贬再贬，到晚年才重回长安。刘禹锡早年参加政治革新运动，历史上叫作“永贞革新”。后来革新失败，刘禹锡被贬，那一年他34岁。他在10年之后回到长安，没几个月，又因写了“玄都观里桃千树，尽是刘郎去后栽”，被认为是不满当权者，再被外放。是年，白居易也出了事，当朝宰相遭暗杀，白居易上疏要求急捕凶手，被指责越职言事，遭贬。

就这样，刘禹锡辗转在朗州、苏州、汝州、同州、和州之间，白居易先后到江州、杭州、苏州任职。直到晚年，两人才回到京城任一些闲职。之后，两人或在洛阳，或在长安，交往甚

密，写下中国文学史上的一则佳话。

这样有缘的两个人，令人惊讶的是，相识却很晚。两人早年同在长安，却没有资料记载他们有交往，只显示有诗歌唱和。史料上记载两人第一次见面可能是在公元826年，那一年他们55岁。是年寒冬，白居易从苏州回洛阳，刘禹锡从和州回洛阳，二人在扬州不期而遇。二人早已名满天下，眼下皆为天涯沦落人，于是相见恨晚，当时激动的心情可想而知。二人对饮成欢，有两首著名的唱和诗。白居易兴之所至，写诗赠刘禹锡，诗名就叫《醉赠刘二十八使君》："为我引杯添酒饮，与君把箸击盘歌。诗称国手徒为尔，命压人头不奈何。举眼风光长寂寞，满朝官职独蹉跎。亦知合被才名折，二十三年折太多。"白居易称刘禹锡为写诗的"国手"，说：你偏处边远之地，过着寂寞的生活，满朝那么多官员，唯独你多次被贬外任；我深知你才高名重，却偏偏遭逢不公，这二十三年，你失去的太多了。白居易同情刘禹锡的遭遇，怨愤之情溢于言表。刘禹锡回赠了那首著名的《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》："巴山楚水凄凉地，二十三年弃置身。怀旧空吟闻笛赋，到乡翻似烂柯人。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。今日听君歌一曲，暂凭杯酒长精神。"刘禹锡在诗里在对自己的遭遇表示了极大的悲愤和哀怨，同时，也表示了自己不屈不挠的抗争精神，其中"沉舟侧畔千帆过，病树前头万木春"两句很有名气，被白居易称为"神妙"之句。

(3)

《与梦得沽酒闲饮，且约后期》这首诗是二人都回到洛阳后写的。当时刘禹锡任太子宾客分司，白居易是太子少傅，两人官职差不多，公事又少，过往甚密。

他们的交往始终离不开"诗酒"二字。"少时犹不忧生计，

老后谁能惜酒钱？共把十千沽一斗，相看七十欠三年。”老白很有意思，俩人爱喝酒，不直接说喝的事，偏从买酒写起。反正两个人拿着俸禄，买酒的钱还是有的，所以“共把十千沽一斗”，一掷千金、争相付款的豪情就展现出来了。“七十欠三年”是67岁。“人生七十古来稀”，到了这个年龄，一切都看开了，放下了。唯有把酒言欢，畅叙友情，方能告慰余生。

文人喝酒是要喝出雅兴的。“闲征雅令穷经史”，闲饮中，征引经史文句以行酒令，激发写作灵感，其快也哉。对于文豪来说，佐酒的不仅是花生米、猪头肉，还可以是古今名典和飞扬的才思。“醉听清吟胜管弦”，醉后倾听彼此的吟诵。吟诵的是谁的诗文？也许是自己的，自我陶醉；也许是对方的，互相仰慕；也许是先贤的，好文助兴。这一“闲”一“醉”，清逸之风在娴雅之气中淡淡渗出，两人在雅令里，在清吟中，获得心灵上的契合和感情上的共鸣。这样的朋友，不仅仅是“诗朋酒友”，更是精神上的依偎和慰藉。知己和美酒，共同排遣寂寞失落的日子，愉悦闲愁苦闷的岁月。

这是人生的一种境界，是精神世界的自得其乐。很多时候，我们在推杯换盏中虚于应酬，强颜欢笑，却没有真正的朋友可以袒露心灵。有的时候，我们和趣朋挚友一起，却没有“闲征雅令穷经史”的才情以助酒兴，只能在贫瘠的精神世界里挣扎。

“更待菊黄家酝熟，共君一醉一陶然。”友情如绵绵江水，相约总有来期。何况，那是家酝的美酒，喝起来会更温暖、更贴心吧？

为这首诗，刘禹锡和了一首《乐天以愚相访沽酒致欢，因成七言聊以奉答》：“少年曾醉酒旗下，同辈黄衣颔亦黄。蹴踏青云寻入仕，萧条白发且飞觞。令征古事欢生雅，客唤闲人兴任

狂。犹胜独居荒草院，蝉声听尽到寒蛩。”少年喝酒，老来飞觞，只是时光无情，青春易老，好在还有朋友常聚，可以随心任性。诗酒温情中明显多了一些凄凉。

(3)

白居易痴酒，曾写诗自况：“头白醉昏昏，狂歌秋复春。一生耽酒客，五度弃官人。……但得杯中渌，从生甑上尘。烦君问生计，忧醒不忧贫。”诗人把“醉”当作生存常态，把“醉”当作人生的富足，以此为乐，以此为安，以此为傲。67 岁时，白居易写了一篇《醉吟先生传》。这个醉吟先生，就是他自己。传中说，有个叫醉吟先生的，不知道姓名、籍贯、官职，只知道他做了 30 年官，退居洛阳。他的居处有池塘、竹竿、乔木、台榭、舟桥等。他爱好喝酒、吟诗、弹琴，与酒徒、诗友、琴侣一起游乐。

读《醉吟先生传》，先生讲喝酒的道理让人印象深刻：

凡人之性鲜得中，必有所偏好。吾非中者也，设不幸吾好利而货殖焉，以至于多藏润屋，贾祸危身，奈吾何？设不幸吾好博弈，一掷数万，倾财破产，以至于妻子冻馁，奈吾何？设不幸吾好药，损衣削食，炼铅烧汞，以至于无所成，有所误，奈吾何？今吾幸不好彼，而目适于杯觞、讽咏之间，放则放矣，庸何伤乎？不犹愈于好彼三者乎？此刘伯伦所以闻妇言而不听，王无功所以游醉乡而不还也。

翻译过来就是：人都有喜好，我也是这样。假如不幸我喜好的是追逐利益贪恋财利，以至于家中多藏私财，招致祸患危及自身，那我该如何是好?！假如不幸我喜好的是赌博，一掷千金，

倾家荡产，以至于让妻子儿女受冻挨饿，那我该如何是好？！假如不幸我喜好的是道术仙丹，节衣缩食炼制丹药，以至于事无所成却误了年华，那又该如何是好？！如今我幸好没有那些喜好，而纵情于饮酒赋诗之间，的确是放纵了些，但又怎会有伤大雅？不比喜好那三种事情好得多吗？这也是刘伶不听妻子之言，王绩游醉乡而不归的原因啊。

因为《醉吟先生传》这篇文章，白居易又有个别号叫“醉吟先生”。洛阳城内外的寺庙、山丘、泉石，白居易都去漫游过。每当良辰美景，或雪朝月夕，他邀请朋友来家，先拂酒坛，次开诗箧，后捧丝竹，一面喝酒，一面吟诗，一面操琴，直到大家酩酊大醉后才罢休。他家里有个小池子，他和朋友坐在船上，命人在船旁吊百余只空囊，里面装有美酒佳肴，随船而行。要吃喝时，就拉起，吃喝完一只再拉起一只，直至吃喝完为止。饮酒至此境界，实乃高人。

白居易一生写下了大量与酒有关的诗歌，“诗二千八百，言饮者九百首”，诗的数量和酒诗的数量在唐代诗人中都首屈一指。他的许多名作都提到酒，比如《琵琶行》：“浔阳江头夜送客，枫叶荻花秋瑟瑟。主人下马客在船，举酒欲饮无管弦。醉不成欢惨将别，别时茫茫江浸月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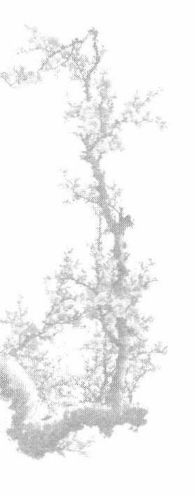
这一杯掺了别离的苦酒，诗人喝到醉时，眼底里的一切都凄凄瑟瑟的了，枫叶荻花，寂寥江月，远远近近，近近远远，让他心中愈发空落，只待那琵琶一曲，大珠小珠落玉盘，来充塞心中的无底沟壑，尔后江州司马青衫湿，诗人完成千古绝唱。

当然，他的酒诗，最让人称道的还是那首小诗《问刘十九》：

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

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

清新雅致，安逸闲适。在一个飞雪漫天的日子里，用一扇门掩去寒冷，两三好友，围炉畅饮，笑谈风声。那酒香一定是最酽的。人生如此，夫复何求！





3. 邂逅：隔座春酒暖

昨夜星辰昨夜风，画楼西畔桂堂东。

身无彩凤双飞翼，心有灵犀一点通。

隔座送钩春酒暖，分曹射覆蜡灯红。

嗟余听鼓应官去，走马兰台类转蓬。

——唐·李商隐《无题》

(1)

大概每个人心中都曾经有过艳遇的渴望，不管男人还是女人。一次偶然的邂逅，一个不经意的回头，风吹长发的飘逸，阳光下温暖的微笑，一低头的温柔，一轻嗔的娇羞，笑靥如花的妩媚，

轻点在你柔软的心弦之上，你就爱上了她。那一段艳遇，像月光冲破云翳，像河水涌出山谷，像孤寂的夜里飘来的悠扬的歌声。

那么美好，有时又有一些淡淡的忧伤。曲终人散，不免怅然若失。那一种很美又很虚无的情感成为挥之不去的记忆。钟立风有一首歌曲《像艳遇一样忧伤》：远方悠悠响起，火车远去的汽笛，你的面容陌生又熟悉，那些飞逝而去的记忆和风景。你好，再见，忧愁，梦里流淌的河流，你的故事飘来了花香，像艳遇一样忧伤。

艳遇的美，在遥远的去西藏的路途上等你，孤独的灵魂，相遇在拉萨纯净的阳光下；亦在江南的烟雨里等你，迎面而来一把油纸伞，伞下是一位结着丁香的姑娘；或在西北的大漠里，在牡丹江畔的雪乡里，在街头的拐角处，在尘世来来往往的人群中，一个眼光电到你，就是你。

只因为在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，再也没能忘掉你的容颜。梦想着偶然能有一天再相见，从此我开始孤单地思念。

这是每个人期待的“传奇”。

西子湖畔的雨中，白素贞借了一把伞，成就了一场“人妖情未了”的惊世传奇。姹紫嫣红的牡丹园里，青春女子杜丽娘做了一个梦，演绎了一场跨越阴阳两界的生死恋。“泰坦尼克”号上，一次旅行让穷小子杰克和贵族女罗丝坠入爱河，杰克毅然把生存的机会让给罗丝，感动了成千上万的痴情男女。

古今中外，最美丽、最广为传诵的爱情，莫过于艳遇。王子和公主总是一见钟情，然后才写就爱情的童话。

酒会亦是艳遇的良媒，除了酒会是天生的社交平台外，大约也因为酒是色媒人吧。传媒大亨默克多和华人女子邓文迪相识在酒会上。那时邓文迪还是香港的一个小小职员，参加欢迎默克多来港的酒会，邓文迪“一不小心”把红酒洒在了默克多的膝盖

上。因为这杯酒，小人物邓文迪走进了默克多的视野，最终完成了灰姑娘的涅槃。

现代版的艳遇像瘟疫一样泛滥成灾，多了不寻常的故事，却少了叩动心灵的唯美。

(2)

李商隐可说是朦胧诗的鼻祖了。他的诗，像一朵云，轻轻地托你到无边的苍穹之上，极目之处，云遮雾罩，有别样的景致，却又看不清楚，只能隐隐约约感受到情天恨海，让读者怅然若失。

李商隐的诗歌内容众说纷纭，本义大都是抒写爱情。这首《无题》，是他的代表作之一。

这是一个夏夜，星光微澜，凉风习习。诗人参加一个酒会。宴席设在精美画楼的西畔，桂木厅堂的东边。这样一个清爽浪漫的夜晚，怎能没有一场艳遇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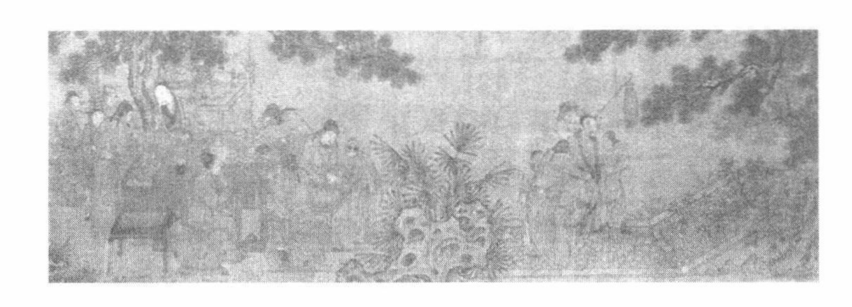
酒筵的那端，谁家的女子，深情款款。酒筵上人多眼杂，诗人和女子无法独处倾谈，更不能双宿双飞，但目光激起火花，随即照亮对方。不需要语言的交流，双方就能读懂彼此。烛光照映之下，行“猜钩”“射覆”的酒令，隔着座位，秋波暗送。酒到浓处，情暖人心。心动的感觉比酒更香醇。可叹时光无情，五更鼓敲响，应该上朝了，策马赶到兰台，像随风飘转的蓬蒿。伊人呢？伊人是谁？仿佛怕读者识破，诗人没有半点透露。

欢乐的酒筵，萌动的情思，一切情不自禁，而一切又归于黯淡。这就是李商隐。

我们已经无法知道这首《无题》背后的故事，也无法猜测后续的剧情，我们只读到这个瞬间，瞬间的眼波流转，瞬间的心有灵犀，瞬间的心旌荡漾。

这就够了，感情就是一种感觉，心灵被飞梭击中的感觉。

迷离，终将是爱情的归宿。迷离的不仅是诗歌中的爱情，而且是李商隐爱情生活的前世今生。



宋·佚名《夜宴图》，描绘唐代十八学士宴会的典故。

李商隐出生于唐宪宗“元和中兴”时期，这也是晚唐“牛李之争”刚刚拉开帷幕之际。“牛李之争”持续40多年，和李商隐的一生如影随形，李商隐纵有才华，也在“牛李之争”的夹缝中无法转身，只能在幕僚游历中耗尽政治热情，郁郁终身。

李商隐的人生有个良好的开端。他与唐朝皇族同宗，父亲做过县处级小官，也算是个“官二代”。不过，10岁那年，父亲在浙江任上去世，李商隐和母亲、姐妹回到怀州。怀州虽然是老家，但父亲去世得早，家乡没有什么人脉，李商隐人生地不熟，举目无亲。

转机出现在19岁那年。19岁的李商隐已经才学过人。他把自己的诗文寄给当时的文坛巨擘和士官达人，还真引起一位大人物的关注。这人就是令狐楚。令狐楚当时是天平军节度使，一方诸侯，同时还是著名的骈文作家，文章和韩愈齐名。令狐楚爱惜李商隐的文才，把李商隐带在身边，做个幕府，相当于他的参谋、秘书。

令狐楚对李商隐视如子侄，不仅给予他政治上的提携，也给予他文学上的指导。李商隐诗中带有浓厚的骈文色彩，便得益于令狐楚的点拨。

李商隐一生的故事，皆发端于两个人物，一个是令狐楚，另一个是王茂元。

李商隐25岁那年，令狐楚去世。王茂元慕李商隐之名，邀请李商隐入幕。是时王茂元任泾原节度使。这样，李商隐又投到王茂元麾下。

李商隐受到两位节度使的青睐，按说是他的福分。但这一转身，为他一生的仕途埋下了祸根。

在“牛李之争”中，令狐楚是牛党人，王茂元是李党人。两党水火不相容。李商隐为自己选择了一条狭窄的缝隙。

这缝隙，挤压得他透不过气来，他一生郁郁不得志，只做过一些低官闲职，远离权力中心，可谓志在青云，身如浮萍。

传说鸟类和兽类发生战争，蝙蝠要做骑墙派，结果鸟和兽都把它当作异类，它受尽白眼，无处容身。

李商隐就是那只可怜的蝙蝠。

一直想不通，李商隐为什么会攀附王茂元，拿自己的政治前途开玩笑。难道是为了爱情？进入王茂元幕府不久，李商隐娶其女为妻，两人感情很好。李商隐著名的《夜雨寄北》被现在的中学课本选用，那是王氏死后三年，李商隐怀念她而作的一首虚拟场景的诗：“君问归期未有期，巴山夜雨涨秋池。何当共剪西窗烛，却话巴山夜雨时。”王氏是李商隐一生中最重要的女人之一，或者说最重要的爱情对象之一。

但王氏绝不是他唯一的爱情对象。

李商隐娶王氏时，已过25岁。在古代，25岁没结婚是不可

想象的。据推测王氏应是李商隐的续弦，李商隐自己在《祭小侄女寄寄文》中也说“况吾别娶已来，胤绪未立”，别娶，就是再婚。

那么，李商隐的初婚妻子是谁？李商隐那么多爱情诗，哪一首是写给初婚妻子的？不得而知。

传说中的，人们津津乐道的，是他的几次艳遇。

青年时，李商隐在济源玉阳山中学道。在唐朝学道是很时髦的事，特别是女人，尤其是宫里的女人。武则天、杨贵妃都曾出家修道，虽然只是一块遮羞布，也可以看出当时的社会风尚。李商隐学道之时，玉阳山恰巧也有一位公主在修道。当然，故事的女主角不是公主，而是公主的侍从，一位叫宋华阳的道姑。

李、宋道观里的爱情有疾而终。有一天公主发现了宋华阳身体上的变化，快刀斩情丝，把宋华阳送回了长安或者洛阳，李商隐也被赶下了山。这样风流的道徒大约只能去考进士。

和柳枝的一见钟情发生在进京赶考途中，地点在洛阳。洛阳是繁花似锦的大都市，这样的城市容易流行一种病，叫艳遇。柳枝歌唱得好，义山诗写得棒，义山住在柳枝家的隔壁，还没见面，先闻吟诗唱歌之声，两人就已动了情。柳枝是位好姑娘，但这名字取得风尘。这段艳遇故事的结局是，男主人公进京赶考，女主人公嫁到外地，从此没了音讯，只有相思。

李商隐的爱情诗，是在纪念宋妹妹，还是柳姑娘？好像都不是。细读他的诗，都是难言之情。

（3）

回过头再读这首《无题》。

“画楼西畔桂堂东”，故事发生在这样的宅院里，雕楼画栋的房屋，熏着香气的厅堂。这一定是富贵人家。这里不是玉阳山的

道观，也不是洛阳城诗人寄宿的寒舍。这里应该是长安或者洛阳的王侯将相、达官贵人之家。

“隔座送钩春酒暖，分曹射覆蜡灯红。”送钩、射覆都是酒令，也是诗人和意中人传情的方式。可见那个女子，也参与了这场酒宴。她不是侍女，她是主妇或者嘉宾，她有着高贵的身份。

“嗟余听鼓应官去，走马兰台类转蓬。”应官指上班点卯，兰台指秘书省，掌管图书秘籍，李商隐 30 岁左右时在这里上班。这是李商隐一生最顺畅的一段时期，来往的也是达官贵人居多。

心有灵犀的女人是谁？不是王氏，王氏不需要这样含蓄。不是宋华阳和柳枝，她们不是这个圈子里的人。

自古诗人多情，才情兼具的诗人也总能吸引女性的眼光，何况义山三十而立，男人成熟的魅力如一盏明灯，总能温暖某个女人孤寂的心灵。

一朵花为他绽放。诗人嗅着鲜花的芬芳前行，毫不吝啬地放纵着自己的感情，即使那朵花是带刺的玫瑰，或者有毒的罂粟。

心有灵犀的女子，是带刺的玫瑰，还是有毒的罂粟？

这场酒宴是在令狐家举行的吗？令狐楚死后，当家的是他的小儿子令狐绹。传说当年令狐楚有意把女儿许配给李商隐，因为令狐绹的反对而作罢。令狐家的女儿对父亲的爱徒也是情有独钟的吧？会不会在令狐家的酒宴上，二人相遇，情依然而时已迁，只好借着送钩射覆传递旧日的款款深情？

也许令狐家的女儿已经远嫁，不会出现在酒宴上。也许根本就没有令狐楚以女相许的旧事。究竟如何，史无详载，只有私下猜度。

李商隐和宋华阳事件曝光后，宋华阳被处罚极重，只是因为

不守规矩吗？李商隐是一个求官心切的人，为一位侍女情迷，难道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？宋华阳侍奉修道的公主是哪一位？和情圣李商隐有没有一面之缘？回到洛阳后，他们会不会有一次不期而遇？

李商隐众多的爱情诗，无不是闪烁其词，欲说还休。看来真的是说不得，说出来就是错，甚至说出来就是孽。最经典的《锦瑟》，更像是多年后，对这场不为时势所容的感情的最后总结：

锦瑟无端五十弦，一弦一柱思华年。
庄生晓梦迷蝴蝶，望帝春心托杜鹃。
沧海月明珠有泪，蓝田日暖玉生烟。
此情可待成追忆，只是当时已惘然。

这首诗的颔联和颈联解家皆不知所云。也许这四句写的正是这段苦恋的因果。庄生蝴蝶写诗人对那位女子的痴，望帝杜鹃写求之不能的痛；沧海珠写煎熬冷落的苦，蓝田玉的霭霭青烟里，是无尽的相思。其中的“珠”“玉”正是两人私授的信物，也未可知。这一段感情只能留待回忆，因为面对的时候，茫然不知所措。

有一些女子，注定只能是镜中花。究竟是花中的哪一朵，不必深究。我们只需品味诗人笔下的艳遇，像美酒一样香醇，未饮人已醉，足矣。





4. 喜庆：扶得醉人归

鹅湖山下稻粱肥，豚栅鸡栖半掩扉。

桑柘影斜春社散，家家扶得醉人归。

——唐·王驾《社日》

(1)

春社是古老的节日。第一次认识春社，是在中学语文课本里。

“至于我在那里所第一盼望的，却在到赵庄去看戏。赵庄是离平桥村五里的较大的村庄；平桥村太小，自己演不起戏，每年总付给赵庄多少钱，算作合做的。当时我并不想到他们为什么年

年要演戏。现在想，那或者是春赛，是社戏了。”

鲁迅先生在《社戏》里，描写了他少年时参加春社去赵庄看戏的情形。

其实，春社是中国最古老的节日之一，如今在全国大多数地方已销声匿迹，南方个别地方还留有一些印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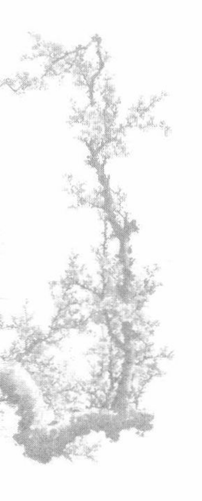
春社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。那时人口不足，需要男女早点儿完婚生育。春社就是最早的婚介活动。春季的某一天，大约在春分前后，农事不忙，天气转暖，春光明媚，桑柘葱郁。人类的情欲如同大地万物一样萌动勃发。这时候人们结伴去参加“仲春大会”。白天男女老少聚集起来，唱歌跳舞，嬉戏游玩。晚上，青年男女来到桑林中，和喜欢的人幽会。那是真正的狂欢，褪去羞涩，除去束缚，随心所欲。

到了商周，礼法渐明，仲春大会的性质出现变化，但男女狂欢并没有完全禁止。《史记》载孔子“野合而生”，一些人推断即为其父母在春社时幽会所致。

这样的活动反映在《诗经》里，《鄘风》专门有《桑中》一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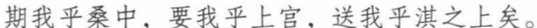
爰采唐矣？沬之乡矣。
云谁之思？美孟姜矣。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爰采麦矣？沬之北矣。
云谁之思？美孟弋矣。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

爰采葑矣？沫之东矣。

云谁之思？美孟庸矣。


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诗的三章意思相近，大意是说：在哪里采摘女萝草呀？在沫城的郊外。我想念的人是谁呀？是那美丽的孟姜。约我来到桑林中，邀请我来到阁楼上，送别我到淇水边。没有父母之命，没有媒妁之言，只有男女的幽会欢好。

秦汉后，春社照常举办，只是内容彻头彻尾地变了。是时人口增多，人们生育的强烈愿望有所降低，加上儒家的教化，春社上男女嬉戏被严格禁止了。春社演变成以祭祀为主的节日。节日里，人们举行庄重的仪式，把酒、米饭、猪羊肉拿出来奉祀土地神，祈祷丰收。祭祀后，大家随意吃喝，吃不完的肉和其他祭品，还可以拿回家，或者分给参加社祭的每一户人家。

陆游有一首《社肉》诗，专门写此种情形：

社日取社猪，燔炙香满村。

饥鸦集街树，老巫立庙门。

虽无牲牢盛，古礼亦略存。

醉归怀余肉，沾遗遍诸孙。

社日里祭祀的猪肉，烤过后满村都能闻到香味，连饥饿的乌鸦都为之垂涎。分过社肉后，诗人舍不得吃完，把剩下的带回家，分给子孙们，让全家老少都能感受到社神的恩惠。

祭祀是庄重的，也是无趣的。但人们更愿意从盛大的活动中找出点乐子来。现在，中国传统节日正被大力弘扬，西方洋节日

也西风东渐，节日一个接着一个，还是满足不了人们的愉悦要求，又人为创造出什么“光棍节”“购物节”，其实只是为了寻找狂欢的理由。古人没现代人意识超前，弄那么多节，但现成的节日还是要趁机闹腾一番的。于是，祭祀过后，春社又安排有娱乐节目，主要有敲社鼓、食社饭、饮社酒、观社戏。从古人的记载来看，当下的节日没有一个赶得上春社的热闹的。

杨万里的《观社》诗就记录了宋代的社日场面：

作社朝祠有足观，山农祈福更迎年。
忽然箫鼓来何处？走煞儿童最可怜。
虎头豹面时自顾，野讴市舞各争妍。
王侯将相饶尊贵，不博渠侬一晌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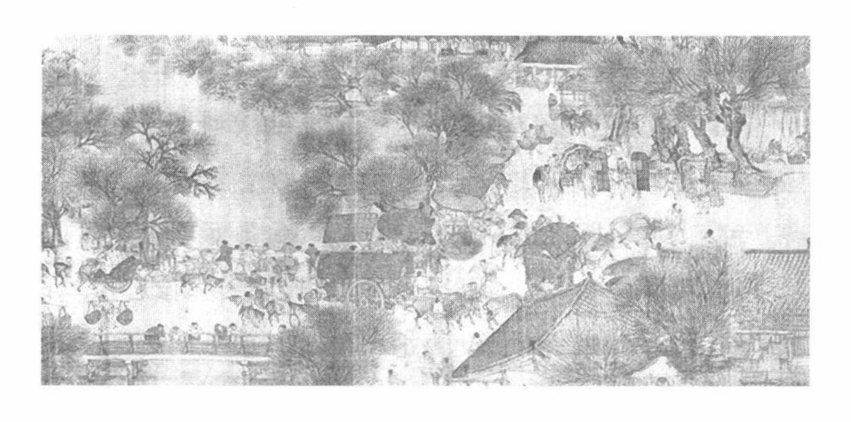
山农为了丰收祈福，行社祭拜神灵，场面宏大，引起大家的观赏。忽然从哪里传来箫鼓声，惹得小孩子们都跑过去观看。表演队伍走过来，有装扮成老虎的，有戴着豹子面具的，连老头老太太也唱着跳着。王侯将相尽管尊贵，但哪里有农家社日里癫狂表演更快乐！那种击鼓吹箫、野讴市舞的热闹场面，也许现在的元宵节勉强可比。

当然，成年人最痛快的还是喝社酒。酒这东西，文人可以从中找到雅趣，普通人也能喝出一番自己的天地。北宋张耒的《田家》，单说社酒一物：

社南村酒白如饧，邻翁宰牛邻媪烹。
插花野妇抱儿至，曳杖老翁扶背行。
淋漓醉饱不知夜，裸股掣肘时欢争。

去年百金易斗粟，丰岁一饮君无轻。

村酒已经酿好，邻翁宰牛，邻媪烹煮。农妇头上插花，抱着孩子过来了，老公公拄着拐杖，扶着腰过来了。大家畅饮着，有的露着大腿，有的挽着胳膊，纵情狂欢了一夜。迎来这样一个丰收年景，怎能不畅饮庆贺！



宋·张择端《清明上河图》（局部）。清明是稍晚于春社的又一重要节日，画面显示宋代人民过节的热闹场面。

(2)

写春社最有名的，还是王驾的这首《社日》。王驾虽然名气不大，《社日》写的却极有艺术性。全诗没有一字正面写社日的情景，节日的欢乐气氛却洋溢其中，令人神往。

诗人写社日，从农村的环境写起。先说田里，稻粱肥，水稻和高粱长势很好，看来今年又是丰收年。再说家里，豚栅鸡栖，豚就是猪，栅音 zhà，这里指猪圈，引申为动词。栖音 qī，指歇息。猪满圈，鸡在栏，农民生活富足。半掩扉，屋门只关一半。扉，屋门。古代常用“夜不闭户”表示富庶安定，连盗

贼都没有。

社日是庆祝丰收的，如果衣不蔽体，食不果腹，人们自然没有心情去狂欢。所以，“鹅湖山下稻粱肥，豚栅鸡栖半掩扉”两句，看似写村居风光，其实是把社日的氛围做足，五谷丰登、六畜兴旺，渲染了丰衣足食、喜气洋洋的气氛。

接着大家可能以为诗人会大书特书社日的欢乐情形，就像杨万里的《观社》和张耒的《田家》一样。谁知诗人来了个“空手翻”，略过欢愉的社日过程，直接写社日结束。

诗歌讲究跳跃，闪转腾挪，像微电影，情节在画面中闪过，绝不拖泥带水。

桑柘，即桑树和柘树，都是养蚕的树木，“桑柘影斜”，夕阳西下，树影在地上越来越长，天色已晚。春社就像这春日暖阳，经历一天的热烈和欢闹，渐渐失去了它的热度，大家散去，各自回家。

“家家扶得醉人归”，最后一句恰如诗眼，携起全诗精华。正如一树嫩绿中的红花，一颗戒指上的翡翠。

只一“醉”字，让人浮想联翩。白日里众人社宴，是何等的兴高采烈。一开始推杯换盏，大家还谦卑恭让；酒至酣处，来者不拒；渐至醉时，恣肆欢谑，放浪不羁，痛快淋漓。大家不醉不归，及至归时，踉跄不能成行，只好相互扶携回家。不仅贪杯的人如此，平时不善饮者，今日也醉不成形。所以家家酒醉，人人扶墙。

一天的社日精彩都在这一句中醉过去了。这就是诗歌，删繁就简，去芜存菁，只在意最炫目的一瞬。

(3)

王驾生活在晚唐。晚唐虽没有了盛唐气象，但人民尚可安居

度日。王驾官至礼部员外郎，相当于现在的文化部某司副司长。在一个春意盎然的日子里，他路过鹅湖山，恰好碰到当地的社日活动。村民热情相邀，王驾与民同乐，见物阜民丰，自然心悦意满，举杯向醉，于是有了这首《社日》。

鹅湖山在江西铅山县，鹅湖山下有鹅湖，因为东晋一位姓龚的名士在这里养鹅而得名。鹅湖山很有名，文人墨客慕名而来。山湖与人，牵系着一种情怀的纽带。

南宋和晚唐一样，都是朝代的衰败期。不过晚唐从内部腐烂，所以文人倾醉，南宋受外敌侵扰，文人刚烈。

刚烈的辛弃疾和陈亮在鹅湖金风玉露一相逢，鹅湖便流淌起剑胆琴心的忠义诗情。公元1188冬，陈亮从故乡浙江东阳专程来江西上饶拜访辛弃疾。当时正值辛弃疾在病中，“我病君来高歌舞，惊散楼头飞雪”，好友来了，精神为之一振，病也好了大半。两位壮怀激烈、文采飞扬的爱国词人同游鹅湖，酌瓢泉而共饮，长歌酬答，倾诉不尽仰慕之情和报国之志。游玩十来天，陈亮返回，可辛弃疾觉得意犹未尽，又去追赶陈亮，到了鹭鸶林这个地方，天公不作美，下起大雪，道路泥滑追不上了，只好作罢。

我们不能用平常心态去揣度文人。辛弃疾像一个执着的疯子，又像一个任性的孩子，全然顾不上矜持和谨严，全凭一时冲动，只为一份说走就走的友情。

辛弃疾遥望陈亮远去的方向，怅然若失，久久不能释怀。他一个人喝起闷酒，情不能已，乘兴填了一首词，就是下面这首《贺新郎》，抒发惜别之情：

把酒长亭说。看渊明、风流酷似，卧龙诸葛。何处飞来林间

鹊？蹙踏松梢残雪。要破帽、多添华发。剩水残山无态度，被疏梅、料理成风月。两三雁，也萧瑟。

佳人重约还轻别。怅清江、天寒不渡，水深冰合。路断车轮生四角，此地行人销骨。问谁使、君来愁绝？铸就而今相思错，料当初、费尽人间铁。长夜笛，莫吹裂。

那一年辛弃疾和陈亮都已50多岁，华发早生，壮志未酬。辛弃疾把陈亮比作才华盖世的陶渊明、诸葛亮，感叹岁月蹉跎，报国无门。

朋友不在的日子里，他一个人孤独飘零，听着幽怨的笛声，销骨愁绝。辛弃疾把他们的友情写得很深很深，把对知己的思念写得很深很深，借着“清江、天寒、水深冰合”的“眼前景”，极言自己对友人和时局的极度怨闷。

陈亮看到这首词后，作词唱和，“老去凭谁说”，感叹知音难得，希望互相鼓励，坚持共同主张，奋斗到底。一来一往，二人唱和之词竟达五首，被后世称为文坛盛事。

同样的鹅湖山，同样的瓢泉共饮，王驾见到的是“稻粱肥”，在辛弃疾和陈亮眼中，却是“剩水残山无态度”，就像偏安江南的南宋王朝。

还是在南宋，鹅湖在铅山县令章谦亨的眼中，又是秀丽而闲适的。

且看这首《浪淘沙·云藏鹅湖山》：

台上凭栏干。犹怯春寒，被谁偷了最高山。将谓六丁移取去，不在人间。

却是晓云闲。特地遮拦，与天一样白漫漫。喜得东风收卷





尽，依旧追还。

明明是云遮住山头，词人偏装傻，问谁把山峰偷去了？云山雾海，云遮雾罩，真的美不胜收。

所谓因情见景，信也。

就像喝酒，不同情怀的人，能喝出不同的滋味。但有一种场合，人们都会一醉方休，那就是喜庆酒宴。一杯美酒，既醇且香，隔壁三家醉，开坛十里香。人生四美，洞房花烛夜，金榜题名时，久旱逢甘霖，他乡遇故知，都是值得庆祝的，琼浆玉液正是庆贺的上上之选。

直到现在，哪一家过节日、办喜事，不会办几桌酒庆贺一番呢？

乡里有谚："宁苦一年，不苦一节。"意思是说即使在最贫困的时节，也要打两壶老酒庆祝节日。其实喝酒不仅仅是祝福节日，也是祝福心情。如同为了一个节日，我们不远万里，历尽艰辛，千方百计地回家，也许只会小住几天。我们奔波的是祝福，畅饮的是团聚，相处的是父母亲人欢笑的天伦之乐。

家家扶得醉人归，醉的就是心底最温暖的小幸福。

5. 闲适：杯尽壶自倾

秋菊有佳色，裛露掇其英。

泛此忘忧物，远我遗世情。

一觞虽独进，杯尽壶自倾。

日入群动息，归鸟趋林鸣。

啸傲东轩下，聊复得此生。

——晋·陶渊明《饮酒·其七》

(1)

闲适是生命的一种状态。

耶和华在西奈山向摩西传十诫，其第四诫是：星期天必须休





息，守为圣日。他甚至下令，凡星期天工作者格杀勿论。有一个人在星期天捡柴，他便吩咐摩西，让信徒们用石头把这人砸死了，未免太残忍了。不过，我们不妨把这看作寓言，其寓意是：闲暇和休息也是神圣的。

闲适首先得有闲暇，但闲适和闲暇是不在一个层面上的。闲适，闲是表象，适才是内涵。适是体验，是超脱自我、超脱现实的境界。

辞典中对适的解释是舒服、适意。劳累、繁忙固然难以舒服、适意，但只有闲暇，虚度年华，也未必心情舒畅。闲适是从俗务中抽身出来，回到自我，在自己的天地里流连徜徉，悠然自得。闲适的内心宁静而澄澈。

文人雅士爱闲适。年轻时，读南宋周晋的《清平乐》词，读到其中的“无诗无酒情绪，欲梅欲雪天时”，立马震撼了。在寒冷的冬天，诗人过的是怎样的生活？冬天正是闲暇时，词人坐在藏满书籍的屋子里，阳光慵懒地穿窗而入，顿时满室生辉。半部残局静静地躺在茶几上，那是昨晚打谱，因为手寒没有摆完全谱的结果。虽然满窗晴日，但这样寒冷的天气，应该是梅花含苞，雪花将落的时节了。这时候，不想读诗，不想饮酒，只想点燃香炉，安静地坐着，研读一些书帖碑文，打发闲暇的日子。

读过这首词，心向往之而不能自已。生活原来可以是极淡的，淡到随心所欲，不去刻意做什么，淡到静静地坐着，任时光流逝。

闲适可以不借助任何媒介，但有些事物天生与闲适有缘。那些有味而无用的东西，如诗，如酒，如琴棋书画、哲学、爱情等，都可以拿来娱乐自己，让自己遁入别样天地，忘掉世俗烦恼。

(2)

淘遍历史，真正遁入闲适之境的，陶渊明可算是第一人。

唐代时，终南山上有很多人隐居，其实不是真隐，而是伺机而动。这里离长安很近，这些“隐士”希望借地利之便，有机会结交达官贵人，从而谋求政治上的红利。

陶渊明是个例外。陶渊明真心把自己关在桃花源内，过自己闲适的日子，无论秦汉，不知魏晋。

有人认为陶渊明的闲适，是对当时黑暗社会的逃避。实际上，闲适就是陶渊明身上流淌的血液，是从胎里带来的基因，坠地时就注定了一生的潇洒和落魄。

只是不知道，他是不是衔酒而生。

反正，他是喜欢酒的，从很小很早的时候。

他早年时就“性嗜酒”。这样贪杯，一般人家是承受不起的。陶渊明早年时的家庭应该是富裕的，至少有不少田地。但这样的小地主家庭，也经不起他“造饮辄尽，期在必醉”这样折腾。没办法，得想办法挣钱。古人挣钱的门路不多，最直接的就是做官。

现在做公务员很难，“千军万马赴国考”，陶渊明身处晋代，连科举都没有，做官全靠出身和关系。陶渊明的祖父陶侃，是东晋的开国功臣，尽管陶渊明只混了个小地主，但出身摆在那里，弄个一官半职不是难事。

很多人以为陶渊明只做过 81 天彭泽县令，其实这是误解。陶渊明断断续续做过 13 年的官。前期他做官也很认真，无奈“质性自然”，受不了那拘束，做了辞，辞了做，岁月蹉跎，转眼就是 13 年。彭泽县令是陶渊明最后一次做官。

陶渊明做官，是因为有酒喝。他在《归去来兮辞·序》中说：

“公田之利，足以为酒。”做官有“福利”，那就是朝廷专门拨给的田地，叫“公田”。陶渊明在彭泽县，公田是50亩。陶渊明说，这50亩公田都种上高粱吧，因为高粱能酿酒。老婆急了，都酿了酒，吃什么呢！最后俩人各让一步，25亩种高粱酿酒，25亩种稻谷果腹。

做官时，部下来报告工作，陶渊明嘬着小酒说：“我来做官是为了喝酒，工作的事跟我说干什么?”

官场人爱好杯中物，主要是为了应酬，为了结交关系。像陶渊明这样自斟自饮，只喝酒不管事的，古今官吏恐无第二。

做官有酒喝，挺好。可喝酒是有代价的，就是遵守官场规则。官场可以不做事，但不能“躲进小楼成一统”。陶渊明在彭泽县做了81天县令，上司要来视察了，官场上的礼节甚多，至少要毕恭毕敬。陶渊明受不了了，挂印而去。

现在看来，陶渊明太任性，确实不适合做官。但当时人不这么想。陶渊明死后，好友私谥“靖节”，称赞他饮酒辞官是有气节的事。东晋之后的南朝梁王朝，太子萧统编了本书叫《昭明文选》，专门给陶渊明作传，对陶渊明的纯真、率直赞赏有加。其实，魏晋以来，文人饮酒废事者颇多。“竹林七贤”个个好酒，醉后或睡或唱，或笑或哭，痛快淋漓，从不看人脸色。

这时的文人，被余秋雨称为“精神开拓者”，如果延续下来，到了陶渊明，可谓“精神自由者”。

后人羡慕他的气节，不在于他对官场的不合作态度，而在于他与一切物质环境决裂的勇气，包括权势和优裕的生活。

他只听从内心的召唤，他要回归生命的初始状态，回归田园和闲适。

他天生是自由的，他天生是闲适的，一切羁绊，对他都是不

能承受的伤害。

这不是官场的错，没有规矩不成方圆。这也不是陶渊明的错，他本不该在官场中厮混，归去来兮，是最适合他的选择。

所以，回到自由而闲适的精神家园中，他欣喜若狂，写下《归去来兮辞》：

归去来兮，田园将芜胡不归？既自以心为形役，奚惆怅而独悲？悟已往之不谏，知来者之可追。实迷途其未远，觉今是而昨非。

回来吧，田园都要荒芜了。为什么不回来？既然心神被形体役使，不能自己当家做主，为什么悲愁失意？觉察到已经过去的事情无法挽回了，但知道以后的事情还可以补救。误入歧途还不远，明白了过去是错的，现在的选择才是对的。

他愉快、坚定、彻底地选择了归隐。这以后，即使食不果腹，即使朋友苦口婆心地劝说，他也没有改变志向。

归隐后，他做得最多的事情，一是劳动，一是饮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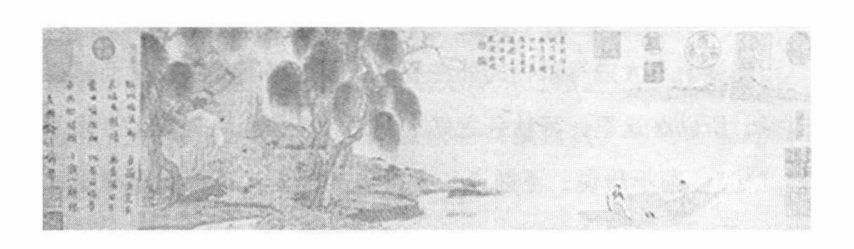
《归去来兮辞》里描绘了这样一幅场景：

乃瞻衡宇，载欣载奔。僮仆欢迎，稚子候门。三径就荒，松菊犹存。携幼入室，有酒盈樽。引壶觞以自酌，眄庭柯以怡颜。倚南窗以寄傲，审容膝之易安。园日涉以成趣，门虽设而常关。策扶老以流憩，时矫首而遐观。云无心以出岫，鸟倦飞而知还。景翳翳以将入，抚孤松而盘桓。

衡宇，指自己简陋的家。寄傲，寄托傲然自得的心情。策，

拄着。扶老，手杖。岫，山峰。大意就是：终于看到自己简陋的家了，高兴地奔跑过去。家童欢快地迎接我，小孩子们在门口等待着。院子里的小路快要荒芜了，松菊还长在那里。我带着孩子们进入屋室，酒早就斟满了酒杯。我端起来自斟自饮，顺便看看院子里的树木，感觉心情舒畅；倚着南窗寄托傲然自得的心情，觉得住在狭窄的小屋里也非常适宜。天天到院子里走走，成为一种乐趣，小园有门但经常关着不让外人打扰。拄着拐杖随时走动休息，经常抬头望远。云气自然而然地从山里升腾而起，小鸟飞累了也知道回到巢中；阳光暗淡，太阳快落下去了，手抚孤松徘徊留恋不忍离去。

这就是陶渊明归隐后的生活，简单而幸福。



宋·钱选《归去来辞图》，描绘陶渊明《归去来兮辞》的意境。

(3)

《饮酒·其七》和《归去来兮辞》如出一辙。

陶渊明流传下来的作品有 120 余首，写到酒的有 60 多首。有 20 首直接以“饮酒”为题，这 20 首并非全是写酒，应该是酒后所作，也冠以“饮酒”诗名。比如那首著名的《饮酒·其五》：“结庐在人境，而无车马喧。问君何能尔？心远地自偏。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。山气日夕佳，飞鸟相与还。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。”写回到家园后的闲适生活，虽然没有酒，却有酒香

扑鼻，所以也列入“饮酒”诗中。

本节所选的是第七首，是他辞官归来后所作的。写的是秋天对菊饮酒时的悠然自得。

“秋菊有佳色，裛露掇其英。”秋天的菊花开得很好，我捡起还沾着露水的菊花。

宋周敦颐《爱莲说》曰：“晋陶渊明独爱菊。”秋天是菊花的季节。在百花早已凋谢的秋日，唯独菊花不畏严霜，粲然独放，表现出坚贞高洁的品格。陶渊明甚爱之，诗中屡次写到菊，而且常常把它同松联系在一起，如《和郭主簿》：“芳菊开林耀，青松冠岩列。怀此贞秀姿，卓为霜下杰。”《归去来兮辞》：“三径就荒，松菊犹存。”此诗首句“秋菊有佳色”，亦是对菊的倾心赞美。

陶渊明不太描写事物的外在景象，因为描写太细，反而显得刻意，所以在这里，写秋色之好，只用“有佳色”三字，具体怎样“佳”，则不想说，不需说，显得极其朴素，正合乎陶渊明对事物“不求甚解”的态度。

裛，通“浥”，沾湿。掇，拾取。英即花。“裛露掇其英”，带露摘花，色香俱佳。陶渊明诗中多次提到“采菊”，采菊在这里并不是为了表示诗人的闲情逸致，其实，陶渊明没有那么矫情，陶渊明的诗风自然质朴，也不会那么矫情。古代，菊花的主要用途不是观赏，而是食用。当时人们认为，食用菊花能够延年益寿。屈原《离骚》说：“朝饮木兰之坠露兮，夕餐秋菊之落英。”到魏晋六朝，服食菊花成为风气。曹植在《与钟繇九日送菊书》中写道：“辅体延年，莫斯之贵。谨奉一束，以助彭祖之术。”另外，菊花可以泡酒喝，这更使得陶渊明以采菊为乐。

“泛此忘忧物，远我遗世情。”说的正是菊花泡酒。秋菊佳色，助人酒兴，诗人不觉一杯接着一杯，独自饮起酒来。泛在这里是纵情饮酒的意思。忘忧物指酒。曹操《短歌行》：“何以解忧，惟有杜康。”遗世，遗弃俗世，这里主要是指不去做官。有句成语叫“遗世独立”，指的就是超凡脱俗。

“一觞虽独进，杯尽壶自倾。”这两句强调“独”“自”。诗人在酒的世界里，忘记忧愁，忘记烦恼，宁静而美好。饮酒有不同的境界，孔融是“座上客常满，樽中酒不空”，讲究的是热闹和尊崇；诗人恰恰相反，对菊自酌，图的是清净和闲适。独饮最易寂寞，纵然李白这样浪漫的人，也免不得“花间一壶酒，对影成三人”，清冷孤寂之感溢于酒中。苏轼感叹“我欲乘风归去，又恐琼楼玉宇，高处不胜寒”，欢饮中有些许落寞。陶渊明的“独进”，却毫无冷落之感。“杯进壶自倾”，直到把酒喝完，正说明诗人独饮的兴致很高，喝的心安理得，怡然自得。

一人独饮者，要么心有块垒，借酒消愁，抒不平之气；要么心性澄明，物我两忘，得自然之趣。陶渊明实为后者也。

“日入群动息，归鸟趋林鸣。”陶渊明眼中的自然之趣，在于田园。群动，各种活动的生灵。日薄西山，各种动物回窝，飞鸟归巢，周围逐渐寂静下来。林中不时传出几声鸟鸣，好像在呼唤还眷恋着外面世界的同伴。这是一幅诗意的田园图，在陶渊明的诗里，我们曾反复品赏。他的“云无心以出岫，鸟倦飞而知还”，他的“山气日夕佳，飞鸟相与还”，他的“众鸟欣有托，吾亦爱吾庐”。他喜欢飞鸟归巢的情景，风景再好，终有倦时，只有自己的家，才是宁静温暖的港湾。

“啸傲东轩下，聊复得此生。”对菊饮酒，啸歌采菊，自是人

生之至乐。能够这样无拘无束地按照自己的心意自由生活，不是人生最大的快乐吗？

陶渊明在闲适中自得自乐自足，他的生活是清贫的，可心是自由的。





6. 优裕：一曲新词酒一杯

一曲新词酒一杯，去年天气旧亭台。夕阳西下几时回？
无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识燕归来。小园香径独徘徊。

——宋·晏殊《浣溪沙》

（1）

历数中国古代著名文人，晏殊不是最杰出的，却是最幸运的，如果一些偶尔弄弄风月的帝王不归到文人之列的话。北宋是中国历史上对文人最恩遇的朝代，又是中国历史上物质最丰富、文化最昌盛的朝代。宋仁宗时期是北宋的繁盛时期，也是政治最开明的时期，生活在宋仁宗时代的文人是幸运的。在这样一个富

庶和平的时代久居高位、安逸富贵几十年，除了晏殊，这样的文人再找不出第二人。

很多人把跌宕起伏视为传奇。但如果文人整体性政治失意、仕途坎坷、生活奔波，平稳得意就成了传奇。晏殊就是这样的传奇人物。

文人多自负，大多满怀精忠报国的热情和建功立业的梦想。屈原忧楚国之不兴，怨楚王之不用，于是“路漫漫其修远兮，吾将上下而求索”，最终在举世皆浊中投江自尽。曹植空有“捐躯赴国难，视死忽如归”的决心，却在鱼山闻梵中郁郁而逝。李白以不世之才自居，一生矢志不渝地追求实现“谈笑安黎元”“终与安社稷”的政治理想，终因不谙世事而遭放逐。王安石、辛弃疾……这样的文人太多太多，最终都落花流水春去也，天上人间。

晏殊没有多大的政治抱负。在他的诗词中，从来没有慷慨激昂的高谈阔论，没有建功立业的意气风发。甚至，对做官他也没有刻意地追求。晏殊少年时是“神童”，13 岁就被知府推荐去考进士。宋真宗亲自主持考试，晏殊拿到题目，立刻说：“陛下，这道题目我曾做过，请重新出题。”宋真宗很吃惊，再出题，晏殊仍得了高等。晏殊的诚实和对功名的淡泊受到称赞，当即就被授予了官职。

还有一次，因天下无事，朝廷给百官放假，让他们到风景名胜处游玩。晏殊因为家里穷，没钱旅游，就待在家里和兄弟们一起诵读诗文。这事不知怎么让宋真宗知道了，他立即给晏殊加官，让他教太子读书。晏殊懵懵懂懂地升了官，却不知道为什么。一天，真宗为了显示恩宠，特地告诉他升官的原因。如果换了别人，可能会沾沾自喜，添油加醋进行一番自我表扬；或者轻轻带过，表示默认。可晏殊不是这样的人。晏殊对真宗说，我不

是多么高尚、多么敬业的人，我也很想出去游玩，只是家里穷没有条件出去罢了；如果有钱，我也会和大家一样。晏殊就是这样质朴的人，不知道粉饰自己，不懂得讨好取巧。好在真宗不是个糊涂的皇帝，反而更加欣赏晏殊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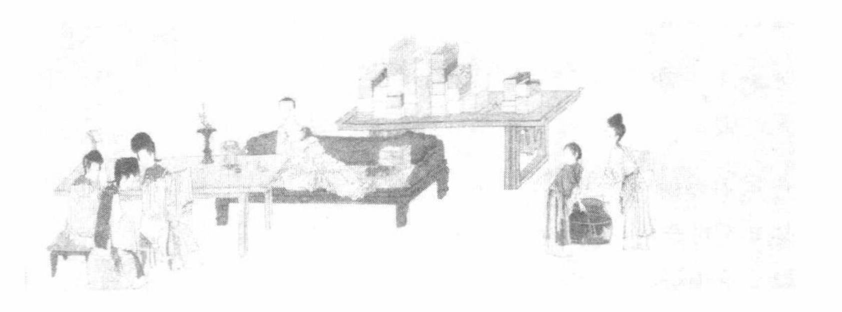
长期相处，老实人不吃亏。精明人得一时之利，老实人受终身之惠。

晏殊就是这样，从来不刻意，从来不矫情，从来不投机。这样的人，没有吃亏，晏殊平步青云，到仁宗时，就做到了宰相。

唐宋时期是文官政治，做宰相的大多是文人，其中著名诗人也不少，比如唐代的张九龄、宋代的王安石等。但这些诗人宰相，都经历了仕途波折，几度坎坷，不能长久在位。一代贤相张九龄，守正嫉邪，刚直敢言，坚拒武惠妃的贿赂，反对任用奸佞的李林甫、庸懦的牛仙客，提醒唐玄宗安禄山貌有反相，但在和李林甫的斗争中落于下风，遭到唐玄宗的疏远，最后被贬官降职。只有晏殊，虽有起伏，但始终受皇帝信任，安享高官富贵。

(2)

晏殊一生诗酒优游，对人丝毫不矫揉造作，有了钱，做了大官，喜欢请人到家里做客，每次设宴欢饮，都要不醉不归。



清·禹之鼎《乔元之三好图》，表现学者乔元之的书、酒、音律“三好”，晏殊同样有此“三好”。

《浣溪沙》就是表现他的诗酒生活的代表作，一些惆怅，一丝感伤，还有一点感叹，这就是他的优裕人生。

“一曲新词酒一杯，去年天气旧亭台。夕阳西下几时回？”柳绿花红，惠风和畅。旖旎春光，小园亭台，找三五个闲友，置一桌闲酒，唱着昨晚新填的词曲。生活本可以无忧无虑，但是有什么勾起了淡淡的思绪。原来，一样的春光和煦，一样的花香鸟语，一样的亭台楼阁，这样的场景，不是曾经熟悉的画面吗？一切如旧，只有岁月在流逝，如同渐近西山的夕阳，带着生命的温度悄然而去。

安逸富贵的人更加留恋生命，对时光更加敏感。那些劳作困顿的人，感到时光太累，没有心情，也没有时间去细细品赏时光。生活优裕的人，把一缕缕心思当作刻刀，企图雕刻时光，但时光流逝是自然规律，谁也无法阻挡。所以，词人只能在惋惜和惆怅中感叹“夕阳西下几时回”。

夕阳终是要回来的，不过等待几个时辰。词人故作糊涂，因为他知道，明日之日又有不同，就像闲酒和风，以及这份旖旎春光。一个轮回，时光又老去一寸。词人不糊涂，只是止不住心中的失落和迷茫。

“无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识燕归来。小园香径独徘徊。”春天的脚步走在花丛中，刚刚绽放的花转眼又飘落，“落花流水春去也”，让人如何不惋惜！更令人伤感的是，眼看着花开花谢，却又无可奈何！花枝上的小燕子，也是才从南国飞来吗？一个冬天不见，好像还是去年模样。无论是对花落的“无可奈何”，还是对燕来的“似曾相识”，都有恍如隔世、天上人间的感觉。

北方的春天比较短暂，阳光才温和起来，立马又灼热了。就

像青春，还没来得及享受，人就老了。无力抓住时间的缰绳，只能和时间共徘徊。而岁月，又在徘徊中蹉跎逝去。

“无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识燕归来”是千古名句。

“无可奈何”是艰难的放手。明知道花开花落是自然规律，不是人力所能逆转，唯其如此，才倍觉留恋。留恋之余，又是不得不放手的惋惜。惋惜留恋是感情，放手随缘是态度。面对春光如此，面对鲜花如此，面对人生的其他美好诱惑，何尝不应该如此呢？金钱、权势、荣誉、美色，还有许许多多的感情，串起生命的五光十色，这些东西都想容纳，都想留住，又太累，如此，不如放手随缘。繁华世界，弱水三千，一瓢怎能盛下，所以要学会放下。晏殊的优裕，就是因为不为不可为之事，不强求，不贪恋，该放下的放下。

“似曾相识”是多情的惆怅。去的不得不放手，来的又充满期待地去迎接。燕子秋天南去，春来北归，不违时节。这本是平常的自然现象，在词人眼中，偏偏看着回归的燕子还是去年的那对。因为似曾相识，感情一下子拉近了许多。因为这对“老朋友”的到来，刚刚为花落而感伤的情愫稍稍得到缓解，但燕子的北来南去，象征着季节的变换和年华的流逝，不免又凭空生出许多惆怅。

就像晏殊的诗酒人生，优裕从容，只是时光太浅，怎能不令人唏嘘。

晏殊有许多感叹时光易逝的诗词，表现优裕的诗酒生活，主题大致相同，用词又都极美，总能让人在叹惋中品出一丝缠绵。

时光只解催人老，不信多情。长恨离亭。泪滴春衫酒易醒。
梧桐昨夜西风急，淡月胧明。好梦频惊。何处高楼雁一声？

这首《采桑子》，同样抒发了叹流年、悲迟暮、伤离别的复杂情感。和《浣溪沙》不同的是，在这首词里，时光不再是被动的蹉跎者，而是变成了主动的"赶路人"。它不仅仅是像朱自清在《匆匆》中描述的那样，伶伶俐俐地从身上跨过，从脚边飞去，还丝毫不怜悯人世间的别情离绪，拿着鞭子催人追逐这韶光。

有什么办法呢？即使泪湿春衫，借酒浇愁，也难以排遣时光的不解风情。这种情绪，剪不断，理还乱。

全词感情悲凉而不凄厉，风格清丽而少哀怨，正是晏殊富贵词的典范。

(3)

文人皆多愁善感，惜春是文人笔下经久不衰的题材。不同的人，惜春的境界又大不同。

同样是北宋词人，欧阳修曾受到晏殊的栽培。欧阳修也有惜春之作：

庭院深深深几许？杨柳堆烟，帘幕无重数。玉勒雕鞍游冶处，楼高不见章台路。

雨横风狂三月暮，门掩黄昏，无计留春住。泪眼问花花不语，乱红飞过秋千去。

高宅大院，门户一重又一重，佳人住的地方，是怎样的与世隔绝呢？倚在高楼上，只能看见如烟似雾的杨柳，像一道道垂帘幕布，数不清有多少层。玉制的马勒，雕刻精美的马鞍，丈夫骑着这样的马，恐怕正在秦楼楚馆中游玩，只是高楼林立，看不到

通往章台的路。三月春暮，雨大风狂，关上门，天已黄昏，怎样才能留住这春天呢？眼里含着伤感的泪，问花，花不回答，却随着一阵狂风飘落，飘落到了秋千的那端。

这首《蝶恋花》（另一说为南唐冯延巳所作）描写的是闺中少妇，在将要逝去的春天里，敏感地联想到了自己的青春和爱情。青春被一道道门禁锢起来，像春天一样等待老去。情人薄幸，游冶不回，爱情像暮春的鲜花一样，任凭风吹雨打。主人公对春天的惜别，是泪光盈盈、痛彻心扉的。这种感情那么浓郁，爱恨情仇，棱角分明。

晏殊的惜春，却是含蓄、隐忍的。“无可奈何花落去，似曾相识燕归来。”淡淡的情绪，淡淡的忧伤，“小园香径独徘徊”，慢慢排解对时光的眷恋，绝不会轻率地对花明知故问。这是一种气质，成熟并成功的男人身上的那种从容、优雅和适度的气质。

这样的男人即使喝酒，也决计不会放纵。“劝君莫作独醒人，烂醉花间应有数。”即使在应该烂醉的时候，他们也有所节制，烂醉花间，能有几回？其实，晏殊对酒的迷恋绝不亚于陶渊明、李白。晏殊现存作品158首，提到酒的有近三分之一。大家都是酒中客，只是寄托的感情不同，所以酒中散发的香味也各有特色。陶渊明就像是窖藏老酒，熟醉中总有隔世的味道；李白像杯烈酒，酒香逼人，不醉不归；晏殊像是陈年花雕，味不浓烈，但常饮常醉，醉得够醇够优雅。

晏殊词青睐杯中物，还钟情于一种动物，那就是“燕子”。“燕鸿过后莺归去，细算浮生千万绪。”繁华和衰落，失去和拥有，悲伤和欣喜，就像这来来去去的燕子。风云不测，人生无常，仕途险恶，宦海浮沉，晏殊岂无高处不胜寒的忧惧？幸而他性情豁达，透过晶莹的酒杯看透世事沧桑，始终坚守一个信念：

寒冬总会过去，燕子总会归来。所以，晏殊的人生，总是不离雍容华贵的优裕。品味晏殊的酒，伴着燕子飞过的踪影，你或许能更深地领悟两个词：超然、淡定。





二、思

孤醒立众醉，古道何由昌

7. 蹉跎：醉里挑灯看剑

醉里挑灯看剑，梦回吹角连营。八百里分麾下炙，五十弦翻塞外声。沙场秋点兵。

马作的卢飞快，弓如霹雳弦惊。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赢得生前身后名。可怜白发生。

——宋·辛弃疾《破阵子·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》

（1）

人生最怕“蹉跎”二字。还没来得及相爱就老了，还没来得及奋斗就老了，还没来得及……岁月就像秋天的黄叶，迟早要被

寒风吹得一片不剩，只余下一些记忆的痕迹，散落成一地的斑驳，再也找不回昨日的繁花似锦。

人生蹉跎，在于流年已逝，而我们未变。我们执着于一种生存状态，无法做到惯看秋月春风，是非成败转头空，结果青山依旧在，几度夕阳红。终于有一天，看见的记住了，消失的淡忘了，满城染伤，望着那一地的飞絮枯黄，心里唯有怅惘。

其实，没有谁的人生是完美的，纵然蹉跎，也可以无悔，因为我们毕竟用心地等待过。

(2)

辛弃疾一生都在等待，在等待中蹉跎，为了一个无法企及的梦想，豪情满怀，持筹枕戈，直到白发丛生！

辛弃疾是顶级词人，很多人想当然地以为辛弃疾是位学者，或者是位文官。其实，写词只是辛弃疾的副业，是他抒情言志、排遣郁闷的方式，辛弃疾的职业是军人，是位不折不扣的将军。辛弃疾的词大多讲金戈铁马，就源于他的军人身份。

《破阵子》就是描写军旅生活的词。

词的开篇，将军就醉了。军人多豪情，酒助豪情，明代张恒《凉州词》言“醉听古来横吹曲，雄心一片在西凉”，抒发建功立业、报国安边的慷慨激越；唐朝王翰《凉州曲》言“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”，尽显视死如归、义无反顾的坦荡豪情。而清周准《塞下曲》言“持筹绝域感蹉跎，沙塞年年漫枕戈”，充满长年戍边、岁月蹉跎的感慨；宋范仲淹《渔家傲》言“浊酒一杯家万里，燕然未勒归无计”，毫不掩饰思乡念亲之情。

辛弃疾又是哪种醉？也许读完全词才能体会将军的醉中滋味。且挂起不谈。

若是常人，酒醉之后，或者豪言壮语，聊天吹牛滔滔不绝；

或者不言不语，倒头大睡昏昏沉沉；或者借酒滋事，闹个鸡飞狗跳鸡犬不宁。而将军却与众不同。他酒醉后，挑亮灯光，在灯下细细把玩起宝剑来。古时候燃的是油灯，把油放在陶瓷碗中，捻一段棉线，一端放在油里，另一端点燃，就是古代最普通的照明工具。油灯燃烧一段时间，棉线会“结茧”，就是灯花，影响照明，挑开灯花，火焰就亮了。将军把灯花挑开，是为了把宝剑看得更仔细些。

现在，冷兵器时代已经停留在电视电影的剧情里。现代人把宝剑当装饰品，有钱人家常常把剑挂在床头，或做个架子摆放在屋里显眼的位置，大约是为了营造一些阳刚之气。可在古代，宝剑就像手枪，是随身携带、杀敌护身的利器。特别是在行军作战的将军手里，“手持三尺定山河”，将军的价值全都体现在一把宝剑上。

今晚，夜已深，人已醉，将军把宝剑取出，为的是哪块山河？

今夜，宝剑伴将军入眠。

今夜，将军一定做梦了。梦醒来，听到的是军营里一声又一声的军号。将军的梦，你可懂？

“八百里分麾下炙”，炙是烤肉。军士们在分食烤肉，八百里代指牛。“五十弦翻塞外声”，塞外声是出征的军歌，是鼓舞士气的战斗乐曲。军容整壮，军歌嘹亮，整装待发，只等一声令下，奔赴前线。所以，“沙场秋点兵”，等着建功立业。

“马作的卢飞快，弓如霹雳弦惊。”镜头一下子拉到了战场上，的卢是名马，以快著称。战场上，以快打慢，快一分胜算就多一分。当年关羽斩颜良文丑，靠的就是以快打慢，赤兔马立功不小，颜良文丑还没有反应过来，关羽骑着赤兔马已经到了眼前。慌忙之中，没来得及出招，关羽已经手起刀落，颜良文丑成

了刀下冤魂。弓箭，讲究的是势大力沉，恰如霹雳，令敌人魂飞魄散。

这些，是将军的梦吗？多少年来，醉里挑灯看剑，只为“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赢得生前身后名”。只是，年复一年，多少次泪眼望长安，无数山峦遮挡了视线，故国依稀在梦里！空怀雄心壮志，辜负了青春年华，而今满头白发生！

只有南宋词人才会写出这样的词。南宋守着江南的半壁江山，无数仁人志士渴望剑指中原，收复失地，但到头来总是英雄无用武之地，白了少年头，空悲切。

辛弃疾的这首《破阵子》可以和岳飞的《满江红》比照着去读，两者表达的感情和表达的方式都何其相似：

怒发冲冠，凭栏处、潇潇雨歇。抬望眼、仰天长啸，壮怀激烈。三十功名尘与土，八千里路云和月。莫等闲、白了少年头，空悲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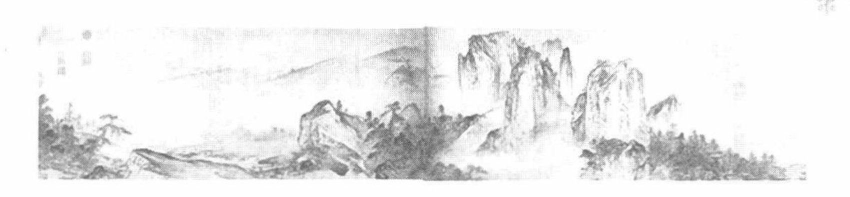
靖康耻，犹未雪。臣子恨，何时灭。驾长车踏破，贺兰山缺。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。待从头、收拾旧山河，朝天阙。

辛弃疾在一个夜晚，岳飞在一个秋日；辛弃疾对着宝剑梦想“了却君王天下事”，岳飞拍着栏杆寄恨于“靖康耻”，“臣子恨”；辛弃疾骑马弯弓杀胡，岳飞餐肉饮血灭敌；辛弃疾“赢得生前身后名”，岳飞“三十功名尘与土”。

两人都表达了收拾旧山河的强烈渴望，岳飞用“白了少年头”激励自己，辛弃疾用“可怜白发生”表示失落。

辛弃疾出生两年后，岳飞被构陷冤死。二人相差 37 岁。如

果说岳飞生时还对收复中原充满希望和激情，等到辛弃疾时代，收复中原的希望已日渐渺茫。



宋·夏圭《溪山清远图》。“靖康之变”后，南宋画家笔下的山水画表现的不再是江山的雄伟与壮丽，而是幽淡和冷寂。

(3)

这一切，都源于靖康年间的那一场灾难。

靖康是北宋钦宗的年号。这个年号只用了两年，北宋就灭亡于金兵的铁骑之下。

那两年，充塞着中原人的惨痛记忆。金国两路大军南下，攻克北宋京城汴梁，把徽宗、钦宗两位皇帝和众多官员百姓掳到北方，羞辱奴役，北宋至此灭亡。

靖康之耻，燃起南宋军民的复仇火焰。岳飞率军一度逼近汴梁，无奈南宋朝廷无进取之心，一心偏安，终致岳飞十年功废，含冤而死。

岳飞虽死，但复仇的火焰还在燃烧，仁人志士收复中原的愿望一刻也没有消减过。

辛弃疾就是其中的代表。

辛弃疾出生于济南，出生时济南已经沦陷。从地域上看，辛弃疾是金国人。但辛弃疾并不认同他的金国“国籍”，因为他是汉人，因为他的先辈和金国有不共戴天之仇。所以，辛弃疾反了，聚集 2000 人，起义了。那一年他 21 岁。

起义后的辛弃疾把部队带到了南宋，带到了建康。他写《美芹十论》给朝廷，告诉朝廷怎样收复中原。南宋这时在位的已经是宋孝宗了。宋孝宗很欣赏辛弃疾，给他封官晋职。宋孝宗还给岳飞平反了冤案。但宋孝宗已经不愿打仗了。靖康的耻辱是上一代的事情了，朝廷累了，倦了，厌了。

现实是残酷的。辛弃疾壮志难酬，报国无门。他满怀悲愤，不愿做不思进取的和平官、享乐官，他选择寄情山水，在江西上饶带湖隐居起来。他自己设计隐居的庄园格局，山上建屋，山下种田，所以他把自己的住处叫“稼轩”，自号“稼轩居士”。他的庄园里有一眼泉水，叫瓢泉，因此他的庄园又叫瓢泉庄园。

带湖是个很美的地方，上饶又是鱼米之乡。在这里，辛弃疾的笔调一度轻快起来。“明月别枝惊鹊，清风半夜鸣蝉。稻花香里说丰年，听取蛙声一片。七八个星天外，两三点雨山前。旧时茅店社林边，路转溪桥忽见。”初中时就学过这首《西江月·夜行黄沙道中》，清新的风格和辛弃疾一贯的硬汉形象相去甚远，不禁让人感慨，山水确实能陶冶人的性情。同时也让我们明白，每一个硬汉心中，也都有恬静平和的另一面。

在很多人的印象中，江西山深林密，道路崎岖，一直是个神秘的地方。住在江西，都是心中有大志向的人。彼时，隐居在江西的辛弃疾也始终没有放弃他收复中原的大志向。在带湖隐居的日子里，他的诗词，除了描写当地美景，就是和朋友唱和，抒发报国无门的忧郁。

就是在这里，他会见了陈亮，游历鹅湖，共商复国大计。这就是前面我们提到的“鹅湖相会”。鹅湖相会之后，辛弃疾和陈亮志趣相投，多有唱和。这首《破阵子》就是辛弃疾写给陈亮的。同甫是陈亮的字。词中关于战争场面的描写，与其说是在回

忆他的军旅生活，不如说是他在想象挥师北伐的壮景。

到了这里，我们知道辛弃疾因何而“醉”。

辛弃疾的“醉”，是对峥嵘岁月的深切怀念。辛弃疾少年即有燕赵奇士的侠义之气，心存报国雪耻的雄心，因此常常登高望远，指点江山。21 岁时他就领兵起义，率领 50 余人袭击几万人的敌营，擒获叛徒，带兵归宋。想当年赵云万军之中取上将之头也不过如此。归宋后，他创建“飞虎队”，“飞虎队”作战彪悍，一度成为诸军之冠，守得江淮之地一时平安。如今，辛弃疾年逾六旬，反而闲居“稼轩”，如何不怀念年轻时的峥嵘岁月，从而一醉方休呢？

辛弃疾的“醉”，是对壮志难酬的痛苦挣扎。辛弃疾的《美芹十论》受到称赞，但不为朝廷所用。他亲手创建的“飞虎队”，他还没来得及率之南征北战，就因刚拙自信，不为众人所容而罢官，后来“飞虎队”因主帅无能而灰飞烟灭。辛弃疾仕途几番起伏，但都是做地方官吏，再与抗金北伐无关。这样的南辕北辙，怎能不令辛弃疾痛心疾首！他一刻也没有放弃过理想，隐居时还在研究收复中原的大计。他明知壮志难酬，偏在不可为处为之。他喝醉了，醉里还想着“了却君王天下事，赢得生前身后名”。这样的醉，是不甘的痛苦挣扎。

辛弃疾的“醉”，是对岁月蹉跎的无奈感伤。辛弃疾醉了，醉里难以割舍的是青年时随他征战杀敌的宝剑。他把宝剑仔细端详，仔细擦拭。如果不是他时时呵护，宝剑早已蒙尘生锈。20 多岁时带兵南归，40 年报国无门，最美好的岁月在等待、失望中蹉跎而逝。曾经的热血渐渐冷去，曾经的豪情轻飘飘的没有着落。这不是词人想要的生活，但却是词人无法改变的生活。“无可奈何花落去”，且饮一杯，祭奠已经逝去的青春，以及终将无

法把握的未来。

辛弃疾的“醉”，是对报国无门的无声控诉。辛弃疾天真地以为，天下是君王的，君王对失去的河山一定耿耿于怀。他精忠报国，为实现自己的理想，解除北方人民的痛苦，更是为君王收拾旧山河。但他没想到，阻碍他报效国家的，正是国家的代表——君王。他困惑、压抑，但没有可以控诉的对象，只好尽将怨情付杯酒，且在醉中“了却君王天下事”。

辛弃疾是爱酒的。看到人民丰收富饶，“拄杖东家分社肉，白酒床头初熟”，他饮酒尽欢。见到隐居地的美景，他“醉中忘却来时路，借问行人家住处”。他知道喝酒伤身，也曾想到戒酒，“将止酒，戒酒杯使勿近”。但他终究要借酒浇愁，“醉里且贪欢笑，要愁那得工夫”。

醉里的欢笑，终究是一场虚幻。在岁月的蹉跎中，无奈到白头。

伟大的辛弃疾，可怜的小时代。





8. 醒世：携壶上翠微

江涵秋影雁初飞，与客携壶上翠微。

尘世难逢开口笑，菊花须插满头归。

但将酩酊酬佳节，不用登临恨落晖。

古往今来只如此，牛山何必独沾衣。

——唐·杜牧《九日齐山登高》

(1)

中国人是最有哲学精神的，所以中国几千年来一直以文科为主导，将经史子集奉为主流，把数理变化视为末技。中国人的哲学精神又是实用的，根据“适者生存”的原则不断“修正”，使

哲学为生存服务，于是有了“处世哲学”。严格地说，什么《颜氏家训》《曾国藩家书》，都是处世哲学的体现。

如果说世俗之人囿于时势，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，被世俗身份的天然属性决定行止，那么，文人作为最有独立精神的群体，其精神哲学也江河日下，便令人生出无限喟叹。有骨气的文人，对社会黑暗由痛心彻肺、大声呐喊到愤世嫉俗、装疯卖傻再到冷眼旁观、心有旁骛，文人的精神堕落轨迹从屈原的“世人皆浊我独醒”，到阮籍的“宁与燕雀翔，不随黄鹄飞”，再到郑板桥的“难得糊涂”清晰可见。在强大的政治势力面前，文人越来越保守，由经时济世转为明哲保身。

其实，大多数文人在大多数时间里，是在“众人皆浊我独醒”和“难得糊涂”之间徘徊的。“达则兼济天下，穷则独善其身”，这是圣贤的训诫，也是古代文人的政治理想和现实社会对接与融合的智慧。

唐代是个政治觉悟的朝代，唐代的文人表达自由受到统治者一定的尊重和保护。唐代又是一个恢宏盛大的朝代，所以唐代的文人几乎没有不渴望建功立业的。直白的如李太白，“奋其智能，愿为辅弼”（《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》），听到朝廷召唤，就“仰天大笑出门去，我辈岂是蓬蒿人”（《南陵别儿童入京》）。深沉的如杜工部，也含蓄地幻想“致君尧舜上”（《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》）。像李商隐这样的破落户，也打个皇族的旗号，试图通达仕途，让人想起汉末的“刘皇叔”。但是，唐代的文人在政治上取得成功的不多，政治上有建树的，诗词难免沦落为陪衬。像白居易这样有分量的诗人，有做大官的，却是闲职，与自己的政治理想相去甚远。和唐代比肩的宋代，王安石、欧阳修、范仲淹等，政治上和文学上都对后世产生巨大影响。从这个意义

上说，“盛唐气象”光照下的唐代文人，在价值体现上远不如宋代文人更充分。

文人们把无法实现的理想、无法体现的价值反映到诗歌里。晚唐的政治更加没落，文人们的这种情绪更加强烈。伴随帝国的没落的，是文人的抑郁或放荡。他们在半梦半醒之间，醉眼蒙胧地注视着这个世界。

(2)

晚唐诗坛的双子星座，李商隐和杜牧，是抑郁和放荡的代表人物。

杜牧，字牧之，号樊川居士，京兆万年（今陕西西安）人。杜牧人称“小杜”，以别于杜甫，与李商隐并称“小李杜”。因他晚年居长安南樊川别墅，故后世称为“杜樊川”，著有《樊川文集》。

一直对杜牧感到很亲切。唐代成就高的诗人各有特色，而小杜是比较接地气的一个。王维号称“诗佛”，自然是不食人间烟火的；李白是“诗仙”，诗歌的瑰丽夸张让我们仰视，惊为天人；杜甫是“诗圣”，诗歌照耀灵魂，我们只能在他的诗里审视自己，审视社会。同期的李商隐，行踪飘忽，诗句隐晦，知其美而不知其所以美。至于白居易，虽然诗歌老妪能解，但总觉得有官架子在端着，正统而拘谨。只有小杜，像你身边的朋友，一起高谈阔论，一起浅酌清唱，一起雅，一起俗，活在我们熟悉的生活中。

杜牧是个风流才子，当他融入扬州这座烟柳繁华的城市时，他的风流闪烁着诗歌的光华。

隋唐之时，扬州极尽繁华，隋炀帝为它劳民伤财，征百万民夫修凿大运河，以方便游历。隋炀帝栈恋扬州，及至天下大乱，也不思归，最后竟命丧扬州，做了扬州的冥魂。有唐一代，扬州

是人们心中的圣地。传说有四个年轻人进京赶考，得到神仙的眷顾，答应帮助他们每个人实现一个愿望。一个选择腰缠万贯，一个选择得道成仙，一个选择做扬州刺史，第四个最狠，说自己的愿望是“腰缠十万贯，骑鹤下扬州”。连神仙都觉得他过于贪婪，无法一次满足。文人墨客则把“烟花三月下扬州”看作最浪漫的旅行。人们对扬州的向往，就像时下游客对丽江、对拉萨的向往。

大和年间，杜牧和扬州结缘，在这里做淮南节度使牛僧孺的“办公室主任”。于是，便有了杜牧的“十年一觉扬州梦”。

落魄江湖载酒行，楚腰纤细掌中轻。
十年一觉扬州梦，赢得青楼薄幸名。

这首《遣怀》，是多年之后小杜对扬州那段生活的回忆。扬州的记忆里，只有两样，一是酒，一是妓。落魄文人，潦倒江湖，终日以酒浇愁。秦楼楚馆，美人入怀，歌舞相伴，醉生梦死。诗人过着这样放浪形骸的生活，一晃十年，一事无成，连青楼女子也责怪他负心薄幸。这薄幸想来应该是杜牧的自责之词。青楼女子迎来送往，大抵不会有“春从春游夜专夜”的非分之想，只是小杜惭愧于落魄江湖，连妓女也一并觉得亏欠了。

据说杜牧在扬州大抵是这样的。公务之余，夜间常常私服外出，饮酒宴游，流连于花街柳巷。他的上司牛僧孺得知后，怕他做出出格的事情来，就派人跟踪。直到杜牧离开扬州，回京赴任，他都没有察觉。临别时，牛僧孺拿出一个小盒子，把跟踪人的密报给杜牧看，杜牧羞愧满面。

当然，古代文人青楼狎妓是有传统的，算不得什么有伤风化

之事。何况，以杜牧的生花妙笔，风花雪月也是一种雅事。



青山隐隐水迢迢，秋尽江南草未凋。

二十四桥明月夜，玉人何处教吹箫。

这首《寄扬州韩绰判官》是杜牧离开扬州后寄给朋友的作品。韩绰是杜牧的同僚，也是和杜牧一起出入歌楼妓院的同好者。朋友的友情表现在哪里？只用一句点过，“玉人何处教吹箫”，玉人应是指妓女，玉人教谁吹箫？也许是韩绰，也许就是杜牧自己。这是一个香艳的场景，但在杜牧笔下，却格外风情，以致让读者也心思拂动而禁不住心驰神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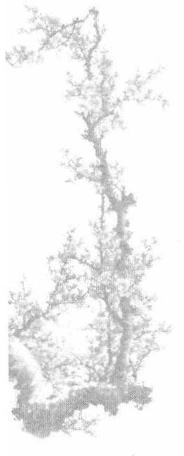
同样香艳的还有爱情。小杜自责薄幸，还有一层意思，就是对自己心爱的人没有能给出一个结果。

娉娉袅袅十三余，豆蔻梢头二月初。

春风十里扬州路，卷上珠帘总不如。

这首诗题为《赠别》，是送给一位歌妓的。13 岁，若是现在，刚上初中的年龄，法律上讲还是幼女，不加隐晦地像赞美女人那样赞美这样一位女孩，是被禁忌的。但在古代，一些女子从小被卖到风月场，由专人教授歌舞诗文，13 岁出道给客人唱歌不足为奇。小杜用了一个形容，一个比喻，一个对比，女孩的容姿就活灵活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了。就像一个舞台，所有的配角逐一登场后，灯光齐聚到女主角身上，顿时流光溢彩，顿时艳压群芳。这就是小杜这首《赠别》的效果。其实众星捧月的效果多由“春风”二字出，二字看似不经意，但无限风情，又间接点明

明·唐寅《李端端图》。唐代文人狎妓之风甚盛，本图描绘唐代扬州名妓李端端和诗人崔涯交往相晤的情景。



了女孩的身份。

小杜浓墨重彩歌咏一位小歌妓的美丽，足见风流，足见放浪。不知小杜有没有对女孩做出承诺，不知薄幸之名是不是对这位女孩的辜负。

扬州见证了小杜的放浪和多情，但如果因此认为小杜像柳永一样只会偎红倚翠，在软玉温香中写诗填词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小杜的祖父是宰相，小杜 26 岁进士及第，开始做官，在重臣身边受过培训，在地方上当过大员，没有点真功夫，在官场的深水里沉下去就浮不上来了。

其实，小杜的政治水平丝毫不逊于他的诗文造诣，在唐代有成就的诗人中，可说是首屈一指的。他年轻的时候，政治军事双管齐下，为的是经纶济世。年轻时，他为《孙子》作注，还为宰相献策平叛，展示了不平凡的“武功”。他写《感怀诗》，从高祖、太宗仗剑平天下，开创万世基业起，历述“安史之乱”以后 70 余年间藩镇割据、朝廷衰弱、兵连祸结的历史，对藩镇割据提出了自己的见解，表现了强烈的政治责任心和政治洞察力。

更为人称道的，是他的《阿房宫赋》，直到现在还是高中课本里的重点课文。

六王毕，四海一，蜀山兀，阿房出。覆压三百余里，隔离天日。骊山北构而西折，直走咸阳。二川溶溶，流入宫墙。五步一楼，十步一阁。廊腰缦回，檐牙高啄。各抱地势，钩心斗角。盘盘焉，囷囷焉，蜂房水涡，矗不知乎几千万落。长桥卧波，未云何龙？复道行空，不霁何虹？高低冥迷，不知西东。歌台暖响，春光融融。舞殿冷袖，风雨凄凄。一日之内，一宫之间，而气候不齐。

妃嫔媵嫱，王子皇孙，辞楼下殿，辇来于秦，朝歌夜弦，为秦宫人。明星荧荧，开妆镜也。绿云扰扰，梳晓鬟也。渭流涨腻，弃脂水也。烟斜雾横，焚椒兰也。雷霆乍惊，宫车过也。辘辘远听，杳不知其所之也。一肌一容，尽态极妍，缦立远视，而望幸焉。有不得见者，三十六年。燕赵之收藏，韩魏之经营，齐楚之精英，几世几年，剽掠其人，倚叠如山。一旦不能有，输来其间。鼎铛玉石，金块珠砾，弃掷逦迤，秦人视之，亦不甚惜。

嗟乎！一人之心，千万人之心也。秦爱纷奢，人亦念其家。奈何取之尽锱铢，用之如泥沙？使负栋之柱，多于南亩之农夫。架梁之椽，多于机上之工女。钉头磷磷，多于在庾之粟粒。瓦缝参差，多于周身之帛缕。直栏横槛，多于九土之城郭。管弦呕哑，多于市人之言语。使天下之人，不敢言而敢怒。独夫之心，日益骄固。戍卒叫，函谷举，楚人一炬，可怜焦土！

呜呼！灭六国者六国也，非秦也。族秦者秦也，非天下也。嗟乎！使六国各爱其人，则足以拒秦。使秦复爱六国之人，则递三世可至万世而为君，谁得而族灭也？秦人不暇自哀，而后人哀之。后人哀之而不鉴之，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。

《阿房宫赋》写于唐敬宗宝历元年（公元825年），杜牧23岁时。唐敬宗是杜牧经历的最奢靡荒淫的皇帝，追求享乐，不理朝政。杜牧在《上知己文章启》中说："宝历大起宫室，广声色，故作《阿房宫赋》。""秦人不暇自哀，而后人哀之。后人哀之而不鉴之，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。"《阿房宫赋》是对秦皇的讽刺，也是对敬宗的警示。当然，唐敬宗不会因小杜的一篇赋文而痛改恶习，但杜牧的政治觉悟和政治才能由此可见一斑。

杜牧后来外任池州、睦州刺史时，关心民众，兴利除弊，很有政声，与他在扬州“赢得青楼薄幸名”的做派大为不同。

这就是杜牧，时而俨然严肃的政治家，时而又是放浪的风流客。在人生的舞台上，他扮演着矛盾的自我，可又有谁知道他内心的纠结？

(3)

我们从《九日齐山登高》中也许能找到答案。

齐山在安徽池州。公元845年，杜牧在池州任刺史。这个时候，离杜牧辞世还有五年，和唐王朝一样，杜牧进入了风烛残年。齐山如今已经是4A级风景区，上面有翠微亭，是杜牧修建的。李白《赠秋浦柳少府》中有诗句“开帘当翠微”，形容池州的山光水色青翠缥缈。杜牧仰慕李白，就修建亭子，取名翠微亭。

同样的满目苍翠，只是气象已大不相同。

李白在《赠秋浦柳少府》里“纵酒酣清晖”，杜牧“与客携壶上翠微”，本欲追随太白做旷达之语，怎奈一句“恨落晖”暴露了他凄苦脆弱的内心。

与客携酒同游，面对江涵秋影，诗人是兴奋的，兴奋得头上插满盛开的菊花。但他在这兴奋之中，又想起“尘世难逢开口笑”，在兴奋之中竟有一些沉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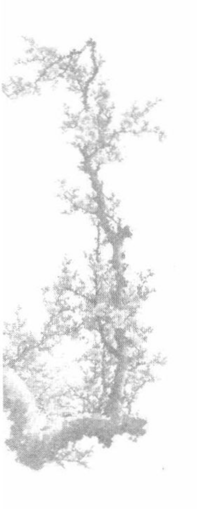
“但将酩酊酬佳节”，终于，诗人和客人忘掉烦恼，只求酩酊一醉。忽而抬头，群山衔挂着落晖，虽然美丽，毕竟夕阳西下，让人有“只是近黄昏”的无限感慨。然后诗人劝慰客人，人生短暂，古往今来终归如此，何必像齐景公对着牛山流泪。《韩诗外传》记载，齐景公游于牛山之上，而北望齐，曰：“美哉国乎！郁郁泰山。使古无死者，则寡人将去此而何之？”俯而泣沾襟。

大意是说我的国家这么美，我怎么忍心死去？

小杜劝慰客人不要学齐景公，但他自己能够“不用登临恨落晖”吗？“烟笼寒水月笼沙，夜泊秦淮近酒家。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唱《后庭花》。”从这首七绝来看，杜牧不是那种没心没肺的人，沉重的社会现实怎能让他心安理得地“但将酩酊酬佳节”？

这就是小杜的纠结与挣扎，一半在劝慰自己，醉了吧，活在当下，一半在郁结，为那像落晖一样的大唐河山。这就像他的人生，一半放浪，一半清醒。

杜牧的放浪和清醒，既是人性的两面性，又是政治形势使然。杜牧生活在唐宪宗到唐宣宗时期，正是唐朝宦官专权、藩镇割据、牛李党争，进一步走向衰落的关键期，也是唐王朝试图挽回颓势，力图中兴的挣扎期。这个时期，有黑暗，也有曙光，有腐朽，也有振作。这个时期对于杜牧而言，理想与幻灭交织在一起，他只能在半梦半醒之间走完政治上的宿命。





9. 回忆：泛舟醉碧澜

昔年高接李膺欢，日泛仙舟醉碧澜。

诗句乱随青草落，酒肠俱逐洞庭宽。

浮生聚散云相似，往事冥微梦一般。

今日片帆城下去，秋风回首泪阑干。

——唐·李群玉《重经巴丘追感》

（1）

古代诗歌是没有版权的，至少还没有听说为版权署名的事打官司。特别是宋代之前，还没有发明活字印刷，诗词书籍传播不易，更不用提版权了。想想唐人写诗流传，无非下面几种情形：

一种类似书信，写诗表明心迹，送给别人，别人看着不错，收藏起来，当下或者以后拿出来炫耀，这诗就算发表了。譬如白居易刚到京城长安发展时，拿着《赋得古原草送别》（就是著名的“离离原上草”）拜谒当时的大文人顾况。顾况对白居易的名字很感兴趣，开玩笑说：长安米贵，居大不易。但看了白居易写的诗，他吃了一惊，没想到白居易年纪轻轻就写出这样有分量的诗，赞叹道：有这样的好句子，在长安发展那是小菜一碟了。《赋得古原草送别》也不胫而走了。

还有一种诗词留存传播的方式，就是题壁。诗人走到名胜古迹处，诗兴大发，拿起笔即兴写在墙壁或石壁上，以后别人来参观，看到这诗，觉得不错，抄回去，或者背下来，口笔相传，诗歌就大获成功了。古代的几大名楼是文人集中题诗的地方。譬如黄鹤楼，李白登楼，总觉得应该留下“到此一游”做个纪念。拿起笔去写，看见上面有诗人崔颢的题诗，不仅暗吃一惊。崔颢的诗写得太好了，让李白自叹弗如，只好说“眼前有景道不得，崔颢题诗在上头”。可见古代墙壁就是文学杂志，写得好不好都能发表在上面；准确地说是像现在的微博，谁都可以涂鸦，只要有粉丝，就能传播出去。现在人们去登黄鹤楼，若是来了诗兴，管理方专门准备了纸笔，只要不害羞，尽管写。但题壁是断断不允许了，要不然，一天上漆涂白一次，不知能不能跟得上游人胡涂乱画的节奏。

也有大诗人，随口吟出佳句，一旁的人忙着记录下来的。汪伦把李白请到家里，白吃白喝，临走了讨诗，李白过意不去，随口吟了四句：“李白乘舟将欲行，忽闻岸上踏歌声。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伦送我情。”以李白的大诗人身份，是不会头天写在纸上郑重地交给汪伦的，只好麻烦汪伦做记录了。至于像王维

"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"这样送别时的即兴之作，也许写在纸上，也许题在墙上，也许有旁人记录，都有可能，就无从考证了。

据说也有专门卖诗的，卖给乐妓们演唱，犹如流行歌曲的歌词。

常见的诗歌传播留存方式大约就这几种。其他的肯定也有，比如自己写诗，偷偷藏起来，最后形成个集子，拿出来让人欣赏。无论哪一种，在手口相传的时代，张冠李戴，或者遗失作者名字的，并不鲜见。就像现在的许多短信、微博作品，令人拍案惊奇，却不知写手是谁了。

(2)

《重经巴丘追感》就是作者有争议的一首诗。《全唐诗》把这首诗归在张继名下，取名《重经巴丘》。张继有一首特别有名的诗《枫桥夜泊》，世所传诵。而张继本人却不及这首诗有名，常会被专业之外的人士遗忘。类似的还有《登鹳雀楼》之于王之涣，《悯农》之于李绅，《春江花月夜》之于张若虚等，原因是诗人的传世之作数量太少。《全唐诗》录张继诗 47 首，后人考证 14 首都是他人作品羼入。综合诗人的身世、生平、活动情况，专家认为《重经巴丘追感》的实际作者为李群玉。

从当今看，李群玉的名气还不如张继，好歹《枫桥夜泊》大家耳熟能详。其实，在晚唐，李群玉是重量级诗人，无论诗的数量还是名气都是张继无法企及的。当时裴休、令狐绹两位丞相都倾慕李群玉的诗名，称赞他"佳句流传于众口，芳声籍甚于一时"，积极向皇帝推荐他。唐宣宗赞许他的诗歌"异常高雅"，授他弘文馆校书郎职位。同时代的诗人周朴称说："群玉诗才冠李唐，投书换得校书郎。"

李群玉是湖南人，只做过两三年的官，大部分时间在家乡附近游历，所以他的诗为名副其实的“湘诗”，写洞庭八百里景致，叙潇湘三千年风情，追慕屈宋遗风，感寄闲适之意。他好交朋友，写了很多交往怀人的诗作。《重经巴丘追感》就是其中有特色的一篇。

既然是“重经”，必然有“初经”。翻阅李群玉的诗，有《自澧浦东游江表途出巴丘投员外从公虞》，《重经巴丘追感》大约是这篇的“续”了。《自澧浦东游江表途出巴丘投员外从公虞》是一首60句300字的长诗，李群玉把自己比作“短翮”（短小无力的翅膀），把员外从公虞比作鸾鹤（仙鸟），比作秦朝末年隐居的高人“商山四皓”，称赞员外“孤醒立众醉”，“清辉照岩廓”，赞扬员外文武齐备，光芒照世。同时感叹自己“十年侣龟鱼，垂头在沅湘”，不为世人所知。全诗字里行间有怡然自得之意，有对成仙得道的渴望。

巴丘，在洞庭湖岳阳楼一带，离李群玉的家古澧州（今湖南澧县）不远。《重经巴丘追感》这首诗原有一说明性副标题：开成初，陪故员外从翁诗酒游泛。开成是唐文宗年号，开成初年即公元836年。这一年李群玉才29岁，这大约是李群玉初经巴丘的时间，也是《自澧浦东游江表途出巴丘投员外从公虞》的写作时间。初过巴丘的“员外从公虞”和重经巴丘的“故员外从翁”是一个人，叫李虞。“从公”和“从翁”，是对叔父的称呼。李虞是写“锄禾日当午”的李绅的族侄，也是一位诗人，和李群玉都姓李，所以称“从公”“从翁”。副标用一“故”字，说明彼时李虞已经去世，所以才有这篇忆思之作。

《重经巴丘追感》就是追忆昔年与李虞泛舟于洞庭青草之间，饮酒赋诗的情形。

起句“昔年高接李膺欢，日泛仙舟醉碧澜”引用的是郭泰、李膺“仙侣同舟”的典故。东汉郭泰是位有个性的文人，博学聪颖，洞察世事，不肯屈就鄙猥小人。他刚到京师洛阳时，去拜访河南尹李膺。李膺是当时的士人学子的精神领袖，但生性耿直，不喜交接，一般人很难接近他。李膺见到郭泰后，却一见如故，引为知己，使郭泰名震京师。后来郭泰回故乡，士大夫诸儒生送到河边，前后有几千辆车子。郭泰只与李膺同船过河，送行的众宾客望见他俩，如神仙一般。李群玉引用这个典故，把自己和从翁李虞比作郭泰和李膺，除了回忆他们曾经泛舟优游、饮酒交杯的美好经历和惺惺相惜的友情，也表明二人的志向，不附权势，不羡富贵，只向往“日泛仙舟醉碧澜”的游历隐居生活。

古代文人喜欢边泛舟边饮酒。那个年代，没有汽车火车，路上交通快的是骑马，但不稳当不舒服，有河流的地方，大家还是喜欢坐船。李白“朝辞白帝彩云间，千里江陵一日还”是坐船通过三峡。王湾“客路青山外，行舟绿水前”是描述年节交替时，诗人坐在船上东行时的感受。这些是以坐船代替行路。闲的时候，文人们也爱坐在船上，饮酒赋诗，赏弄风月。苏轼在黄州做团练副使，有客人来，就领着他们到江上泛舟饮酒，吟诗唱和，欣赏美景，探究人生，还把感悟写成文章，这就是《赤壁赋》。

“诗句乱随青草落，酒肠俱逐洞庭宽。”饮酒泛舟，然后吟诗唱和，似乎是文人的固有套路。有趣的是，诗人回想起他和李虞坐在洞庭湖的船上，除了水天一色，眼中就是湖岸的绿草茵茵。所以“诗句乱随青草落”，表现他们吟诗唱和，像青草一样随处可见，又像这绿色一样清新怡人。很喜欢这句诗，读起来生机勃勃而又率性自由。后句把二人饮酒同欢，比喻成洞庭湖水，可见

饮酒之多，也可见兴致之高。宽阔的洞庭湖，比不上他们酒兴豪情，更比不上他们惺惺相惜的忘年情谊。

“浮生聚散云相似，往事冥微梦一般。”前两联是回忆，颈联则是感慨。人生就像湖边的白云，来来往往，聚散离合，未有定数。初经巴丘和从翁李虞仙侣同舟的情景还历历在目，只是物是人非，眼前景不见当年人，犹如一场曾经的梦境。把人生聚散比作云，既贴切，也符合洞庭湖边的自然特征，更激起读者对往事的追忆。用梦境喻指世事的无常，恰又表现了诗人的遗憾和彻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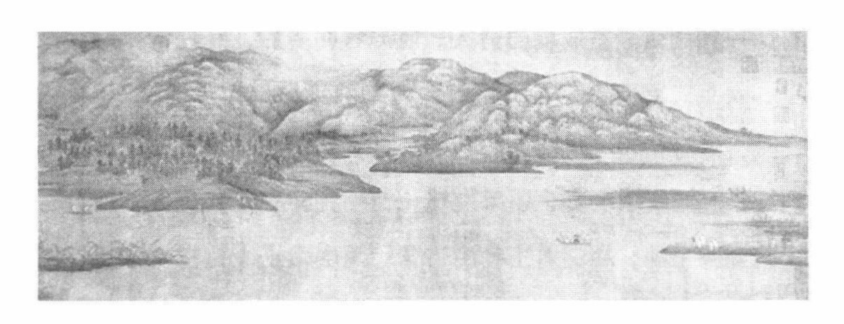
相同的环境，相同的经历，容易产生相同的感悟。苏轼的《赤壁赋》，江河里，轻舟上，月光下，客人也产生了相似的恍惚，发出“哀吾生之须臾”的感慨。客人说：“‘月明星稀，乌鹊南飞。’此非曹孟德之诗乎？西望夏口，东望武昌。山川相缪，郁乎苍苍。此非孟德之困于周郎者乎？方其破荆州，下江陵，顺流而东也，舳舻千里，旌旗蔽空，酾酒临江，横槊赋诗，固一世之雄也，而今安在哉？况吾与子渔樵于江渚之上，侣鱼虾而友麋鹿，驾一叶之扁舟，举匏尊以相属。寄蜉蝣于天地，渺沧海之一粟。哀吾生之须臾，羡长江之无穷。挟飞仙以遨游，抱明月而长终。知不可乎骤得，托遗响于悲风。”人生短暂而冥微，只不过客人的感叹因曹孟德而起，李群玉则因从翁李虞和前辈李膺而发。

“今日片帆城下去，秋风回首泪阑干。”在对友人的追忆和人生的恍惚之后，诗人把场景拉到现实。诗人坐着小船从巴丘城下经过，离城而去，根本就没有停下来重温曾经和李虞同游的旧景。诗人不是不爱那些大好河山，只是斯人已去，再好的景色除了增添心中的伤悲外，还有什么价值呢？况且，不要说故地重

游，仅仅是在秋风中一个回首，就已经是泪流满面了。

“昔人已乘黄鹤去，此地空余黄鹤楼。黄鹤一去不复返，白云千载空悠悠。”这里不是黄鹤楼，但一样只有悠悠白云，昭示着人生聚散。追忆曾经的美好，往事只能回味。

那是李群玉最充实快乐、逍遥自得的日子。



五代·董源《潇湘图》。“潇湘”指湖南省境内的潇河与湘江，二水汇入洞庭湖。李群玉一生主要在潇湘一带游历，他的诗歌也大多歌咏潇湘之地。这幅图山林深蔚，烟水微茫，描绘的正是潇湘地区的风景。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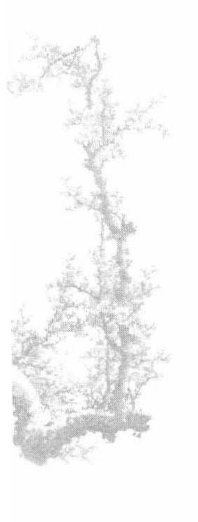
唐代的诗人，大都怀有极高的政治理想，一生都在为没能平步青云、出仕报国而郁郁寡欢。李群玉是个另类。李群玉一生不重功名，不重财利，只看重友情和闲适的生活。从现代的认知角度来看，他是一位自由的歌者。

李群玉一生只参加过一次科举。杜牧年轻时游历到澧州，十分欣赏李群玉的才能，极力劝他考取进士。李群玉一考不中，就毅然决然地回到澧州，再未赴考。李群玉一生也只有一次短暂的出仕。还是杜牧，他临终时还念念不忘李群玉，嘱托裴休推荐李群玉。裴休任宰相后，把他推荐给唐宣宗，唐宣宗十分赏识他，

“授弘文馆校书郎”。仅仅三年，李群玉发现，朝堂非净土，生性属丘山，索性挂靴而去。“白鹤高飞不逐群，嵇康琴酒鲍昭文。此身未有栖归处，天下人间一片云。”李群玉从此与山水为伍，与自然相亲，浩歌白云，啸傲林泉。

李群玉生于楚地，长于澧水。他用诗文歌咏潇湘之地，成为有唐一代湖南最有成就的诗人。他辞官回乡后，经过洞庭湖畔娥皇、女英二妃庙，梦见二妃和他相约两年后“游于汗漫”，所谓汗漫，意思是漫无边际，渺茫不可知。两年后，李群玉游历到江西南昌，与友人会集，觥筹交错，诗书往还，不胜感慨，独自一人来到滕王阁，吟诵着王勃的诗句“阁中帝子今何在？槛外长江空自流”，恍惚间想起和娥皇、女英二妃相约之事。回到驿站，睡了一觉，醒来时见驿站外一眼清泉，便纵身一跃，赴了二妃“汗漫之约”。

李群玉纵身一跃的那一瞬间，不知是否会想起，年轻时和李虞诗酒载舟的快乐时光。无法和山水知己重会，就去赴神仙知己之约。这就是李群玉，一生都在追寻，追忆仙舟碧澜，向往自由汗漫。



10. 相思：愁肠待酒舒

旧香残粉似当初，人情恨不如。一春犹有数行书，秋来书更疏。

衾凤冷，枕鸳孤，愁肠待酒舒。梦魂纵有也成虚，那堪和梦无。

——宋·晏几道《阮郎归》

(1)

一场烟花迷离的邂逅，是无法抹去的记忆，是望穿秋水的期盼，是灯火轩窗的等候，是繁华深处萦绕心头的朱砂，挥不去，思还痛。

是相思。

相思最美。一个人，一些事，一段情长，一剪时光，投在岁月的波心里，荡起甜蜜的涟漪。

春天，一枝鹅黄的连翘，点亮了天边的草色，空气中便弥漫着相思的气息。夏天，在浓荫下小憩，听山那边的风响，便起相思意。秋天，月光洒在老屋后的井栏上，小村顿时一地相思。冬天，阳光从窗外探进头来，周身有暖洋洋的慵懒，不由自主，相思涌上心头。

相思，总在最美的年华里，草长莺飞地萌动。

相思最累。相思是青春遭逢的雨季，吞噬掉你所有的热情，而你却无法抗拒，就像飞蛾无法抗拒灯火的诱惑，一次次心甘情愿为他耗掉一生。

想念一个人，他在心中有最重的分量。他在的时候，他是一切；他不在的时候，一切是他。这一切压在心头，青春载不动。黛玉为偿还泪债，病成扶风弱柳。易安背负家国相思，憔悴得比黄花更瘦。

相思累，心有千千结，一结一相思。

相思最苦。南朝梁太子萧统，游历时和尼姑恵如相爱，许下凤笙龙管香车相迎的诺言。临别时，恵如赠他一粒红豆，随身携带，象征爱心相伴。萧统回到京城，无奈宫门深似海，皇家无法接纳尼姑的爱情。在经历了漫长的相思后，恵如流干最后一滴眼泪，抑郁而亡。萧统悲痛万分，亲手种下那粒红豆。从此，红豆又叫相思豆，只因此物最知相思苦。

相思最痛。想念一个人，即使是最亲密的好友也无法分担，甚至无法倾诉，“欲把相思说似谁，浅情人不知”，只好在寂寞的黑暗里舔舐自己的伤口。相思的伤口很深，流出的血汇集在诗

歌里，成为最心碎的篇章。“入我相思门，知我相思苦”，流于直白；“一种相思，两处闲愁”，太过平淡；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”，只是减了玉肌；“酒入愁肠，化作相思泪”，不够销魂；“春心莫共花争发，一寸相思一寸灰”，才是极致，连刻骨相思都相形见绌。

其实，同样相思，各有各的感受。或和风细雨，或疾风暴雨，或寂寞时偶尔眷顾，或终日里寝食俱废思之若狂。正因为相思是如此的五味杂陈，才红了樱桃，绿了芭蕉，醉了无数离人心。

(2)

晏几道的相思总是现成地放在那里。晏几道的词，十之八九写相思和离愁。这首《阮郎归》便是其中一首。

“阮郎归”是词牌名，这词牌就含了相思意。不过，最初的“阮郎归”不是男女相思，是离人思归。

东汉年间，会稽郡有个叫阮肇的，相貌出众，人称阮郎。一次阮肇和好友刘晨到天台山采药，在山中迷了路。两人以山果充饥，见一处流水，断定上游必有人家，就溯流而上，不想遇见两位女子。两位女子一见二人面，就能喊出他们的名字，就像旧相识。女子把二人领到家中，其家富贵奢华，还有婢女数十人。女子对阮刘二人好吃好招待，到了晚上，就和二人分别罗帐锦衾，结为夫妻。住了半年，春暖花开，百鸟啼鸣。二人想念家乡，执意要回。二位女子是仙女，阮肇、刘晨在仙界住了半年，回到家里已经过了七世，认识的人早已成了一抔黄土。二人感到没意思，又回去找他们的仙女去了。这就是词牌得名“阮郎归”的典故。

晏几道的这首《阮郎归》是写女子思念远行人的。

“旧香残粉似当初”，过去用过的香、残留的粉还像当初一样放在那里。女为悦己者容，自你走后心憔悴，一任香旧粉残，无心整理容妆。女子的闺房、妆容，还保留着情人在时的模样。虽然日子渐行渐远，它们显得残旧了，但睹物思情，正好起相思。旧香残粉，也许是女子无心去打理，也许是有意保留他们共同生活的记忆，可见女子相思之深。诗人选取香、粉这些闺中之物作为记忆的缘由和归结，一来点明思人者为家居女子，二来也说明居者和行者的亲密关系。

“人情恨不如。一春犹有数行书，秋来书更疏。”物似旧，人已非，香犹浓，人情薄。思念的人，渐行渐远，感情也越来越薄。怎么见得？春天的时候，还有几行书信寄来，到了秋天，书信也越来越少。

古代，书信几乎是唯一传达音讯的方式，所以分居两地的人，对书信有着特殊的敏感和热情。特别是闺中少妇，没有外出参加社交活动的自由，相思无从凭寄，只有通过书信，和远行的人倾诉衷肠。少妇思念丈夫的诗，称为“思妇诗”，书信是思妇诗中的经典意象。汉乐府《饮马长城窟行》是一首思妇诗，其中写道：“客从远方来，遗我双鲤鱼。呼儿烹鲤鱼，中有尺素书。长跪读素书，书中竟何如？上言加餐食，下言长相忆。”有位客人从远方来，送给我装有绢帛书信的鲤鱼形状的木盒。呼唤童仆打开木盒，其中有尺把长的用素帛写的信。恭恭敬敬地拜读丈夫用素帛写的信，信中究竟说了些什么？书信的前一部分是说要增加饭量保重身体，书信的后一部分是说经常思念我。

女子要的就是一声思念。等不来远行人的书信，难怪感叹“人情恨不如”！

下阕写女子的情感体验。

在古代，凤凰是爱情和夫妻恩爱的象征。汉代辞赋家司马相如，弹奏琴曲《凤求凰》，追求卓文君，被视为爱情佳话。鸳鸯鸟有“止则相耦，飞则成双”的生活习性，也被比作男欢女爱，成双成对。黄梅戏《天仙配》里，董永和七仙女“你我好比鸳鸯鸟，比翼双飞在人间”，深情款款，成为爱情经典。

那个男人在时，词中的女子曾经有过凤求凰、天仙配般的爱情。他们相拥而眠时，被子上绣着彩色的凤凰，枕头上绣着戏水的鸳鸯。可是现在，被子是冷的，枕头是孤零零的一只，这样的漫漫长夜怎能入睡？在想着你的黑夜里，我想着你的容颜，反反复复孤枕难眠。

孤枕难眠，只因相思无处排遣。还是喝点酒吧，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。白居易不是也说过“无如饮此销愁物，一饷愁消直万金”吗？

所以，“愁肠待酒舒”，用酒去纾解相思的愁绪，这可能是她能想到的唯一的办法了。每当人们无助的时候，酒便粉墨登场。

莫道有酒终需醉，酒入愁肠愁更愁。这个道理词中女子应该也懂得吧。只是，此情无计可消除，纵然是饮鸩止渴，也只好飞蛾扑火。

“梦魂纵有也成虚，那堪和梦无。”想念一个人，哪怕退而求其次，在梦里见到也好，尽管是虚幻的，也能聊解相思之苦。可是，今夜居然无梦，让人痛何以堪！

看穿了梦境的虚幻，还是希望“梦里到辽西”，这样一种任性，不过是孤苦凄楚的无奈。



五代·顾闳中《韩熙载夜宴图》（局部）。古代官宦富贵之家常储养歌妓。图中描摹的是南唐巨宦韩熙载家开宴行乐的场景。这是画作的一部分，客人在欣赏歌妓表演。

(3)

《阮郎归》里写的是谁家女子？思念的行人又是谁？不得而知。因为晏几道的生命里有太多女子，他的诗词里又有太多相思。

晏几道被称为“小晏”，因为他有一个更有名的父亲晏殊。晏几道是晏殊的第七个儿子。晏几道生于富贵之家，长于妇人之手，小时候娇生惯养，没学会别的谋生手段，只稔熟作诗填词。他平日出入的都是权贵之家，见到的无非歌妓舞女。所以，他的词浓挚深婉，工于言情，后世评价他填词的造诣在其父晏殊之上。

和晏殊不同，小晏性子孤傲，人际交往方面很失败。他的圈子很小，很多都是歌妓舞女。他对这些下层女子很好，他最欣赏的歌女有四个，分别叫莲、鸿、蘋、云。他给自己的词集《小山词》作的跋中，写道：“始时沈十二廉叔、陈十君宠家，有莲、

鸿、蘋、云，品清讴娱客。每得一解，即以草授诸儿。”沈廉叔、陈君宠都是他交往的好友，人家家里的歌女，他宠得不得了，赞赏她们歌唱得好，每有新填的词，就交给这些歌女唱。

小晏的词里多次直接提到她们，赤裸裸地写他们幽会的情景，以及后来对她们的相思。

他写得最多的是小莲。在他的笔下，小莲长得漂亮："梅蕊新妆桂叶眉，小莲风韵出瑶池。”貌美如花，风韵妖娆，宛若天女下凡。小莲歌唱得好，舞跳得好："云随绿水歌声转，雪绕红绡舞袖垂。”他写和小莲的欢会："小莲未解论心素，狂似钿筝弦底柱。脸边霞散酒初醒，眉上月残人欲去。”小莲天真幼稚，还未懂得怎样跟人细诉衷情，而她的狂放，却像钿筝中发出的热烈的乐音。小莲喝了点酒，天亮时，晕霞渐散，宿酒初醒，眉上的翠黛消残，人也将要归去。他写对小莲的相思："手捻香笺忆小莲，欲将遗恨倩谁传。归来独卧逍遥夜，梦里相逢酩酊天。”想给小莲写信，却不知寄到哪里，只好期盼和小莲梦里相逢。

另一位歌女小蘋，也时常让小晏情不自禁。“小蘋若解愁春暮。一笑留春春也住”，小蘋真是魅力无穷，连春天都能留住。他最著名的一首《临江仙》就是写小蘋的："记得小蘋初见，两重心字罗衣。琵琶弦上说相思。当时明月在，曾照彩云归。”初见小蘋时，又是“心”字，又是相思，虽然写的是小蘋穿的唱的，也足见小晏对小蘋的一见钟情。而“当时明月在，曾照彩云归”，用极优雅的词句，写他们极风情的幽会。

小鸿和小云，晏几道牵挂得似乎少些。《虞美人》："年年衣袖年年泪，总为今朝意。问谁同是忆花人。赚得小鸿眉黛、也低颦。”另一首《虞美人》："双星旧约年年在，笑尽人情改。有期无定是无期。说与小云新恨、也低眉。”

晏殊死时，晏几道年未及冠，他又毫无谋生的能力，家道不可避免地衰落了。后来，他的好友沈廉叔去世了，陈君宠也一病不起。莲、鸿、蘋、云和其他歌女流落失散，不知所终。晏几道纵然有心宠爱她们，但也没有收留她们的能力。小晏只能把对她们的爱恋化作无尽的相思，饮进酒里，写进词里。

前人写相思，大多假托虚拟人物，就好像这首《阮郎归》一样，不知相思者谁。晏几道写相思，却往往直抒胸臆，写自己对歌妓的沉迷。小晏相思太深，他已抛开世俗，只在相思里找寻他自己。

词本以艳情婉约见长，但像《小山词》这样，相思集中爆发，乃至遍地相思，实不多见。因此，后人把小晏奉为词人中的"情痴"，称他为"宋代的贾宝玉"。

其实只要在自己的精神世界里活得精彩，纵使相思恁苦，那又如何？

长相思，长相思，若问相思甚了期，除非相见时。长相思，长相思，欲把相思说似谁，浅情人不知。

浅情的人读不懂相思，读不懂晏几道。





11. 忧患：对酒当歌

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？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。
慨当以慷，忧思难忘。何以解忧？唯有杜康。
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但为君故，沉吟至今。
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。我有嘉宾，鼓瑟吹笙。
明明如月，何时可掇？忧从中来，不可断绝。
越陌度阡，枉用相存。契阔谈讌，心念旧恩。
月明星稀，乌鹊南飞。绕树三匝，何枝可依？
山不厌高，海不厌深。周公吐哺，天下归心。

——汉·曹操《短歌行》

（1）

中国古代文人有政治情结，表现在勇于担当，不管有没有政治才能，总把自己放在经纶济世的位置上去思考。古希腊诗人、“悲剧之父”埃斯库罗斯虽然拥护民主制，参加过希腊和波斯的“希波战争”，但没有资料显示他有出将入相的强烈愿望。他从小对戏剧有着近乎执着的热爱，走上诗歌和戏剧创作的道路顺理成章。中国古代文人则不同，他们写诗作赋是为了贴近政治，“读书本意在元元”，读书的出发点是为了黎民百姓，“一朝成名天下知”，从此可以晋身官场，实现“达则兼济天下”的宏伟政治理想。从第一位大诗人屈原起，直到明清，概莫能外。连“田园将芜胡不归”的陶渊明，也有心为形役，多年求仕的经历。李白这样豁达的浪漫主义诗人，也毫不掩饰“余亦草间人，颇怀拯物情”的抱负。柳永这样的“浪子”，“奉旨填词”后，还是苦苦挣扎，拾起“浮名”，考了进士。

因为有政治抱负，所以文人多忧患，越是无法实现个人理想，越是为君王社稷和黎民百姓担忧。就像坐车的人，总是比司机操更大的心，更担心行车安全一样。这个传统同样可追溯到屈原。有人用“孤舟蓑笠翁，独钓寒江雪”来形容屈原，还是很贴切的。他就像一位苦行者，孑然一身在湘江边吟唱，诉说内心的忧思和苦闷：“惟草木之零落兮，恐美人之迟暮。”他的歌彼时无人愿意倾听，倒是后世有了许多知音和追随者。

譬如南宋诗人郑思肖，元军大举南下时，他到临安叩宫门上疏皇帝，怒斥尸位素餐者之恃权误国，要求革除弊政，重振国威，抵抗元军。35 岁宋亡后他离家出走，浪迹 40 年，写下大量怀念故国的诗篇，“胸中有誓深于海，肯使神州竟陆沉”，是爱国诗人情感和思虑的真实写照。

太平盛世里，文人们“先天下之忧而忧”；国难当头时，他们“赤心事上，忧国如家”；国破家亡后，他们“遗民忍死望恢复，几处今宵垂泪痕”。总之，向来忧国泪，寂寞洒衣巾。忧思总是文人千年不渝的主流形象。

（2）

政治化了的文人心忧天下，有文人气质的政治家何尝不是？

曹操是有文人气质的政治家。在他之前，没有一位政治家能在攻城略地、治国平天下的同时展现出诗人的才华。即使在他之后的近两千年里，那些改朝换代、一统天下的政治人物中，也鲜有“文章有神霸有气”的。连杜甫这样的诗坛圣人，也禁不住赞扬曹操“英雄割据今已矣，文采风流今尚存”。

有文人气质的政治家曹操，除了具有政治家共有的雄才大略外，还具有文学家共有的忧郁气质，经常在慷慨激昂之后，蓦然地忧思起来。

那一天晚上，天气晴好，月光朗照。长江沿岸，水波浩渺，军旗飘飘，一排排战船列队整齐，军士精神焕发，士气高昂。曹操掩盖不住内心的兴奋，设宴摆酒，大宴诸将。

这一年是公元 208 年，曹操统一事业的巅峰期。在北方，曹操攻杀了吕布、诛灭了袁术、打败了袁绍，又南下夺取荆州，刘备落荒而逃。当时的割据势力，有实力的只剩下东吴孙权了。于是曹操挥师南下，屯兵江岸，准备一鼓作气，拿下江东。曹操对打败孙权充满信心。其时曹军士气正盛，又尽收荆州 7 万水军，弥补了北军不善水战的短板，总兵力数倍于东吴。所以，在曹操看来，东吴唾手可得。

之后，周瑜一把大火烧掉了曹操的统一梦想，待到刘备取了川蜀，曹操两面受敌，再也没有能力饮马长江。

所以，作这首诗时，曹操正处于一生事业的最高点，只是当时他还不知道。

曹操看着长江如练，遥望东吴沃野千里，鱼米之乡，马上要任他走马驰骋，心情激动，不免多喝了几杯。他酒至酣处，横槊赋诗，吟出了这首《短歌行》。

眼一闭一睁，一天过去了；眼一闭不睁，一辈子过去了。并不是现代人才感慨韶华易逝，古人也会叹息冯唐易老。我们最熟悉的比喻时光迅捷的“光阴似箭，日月如梭”的诗句，出自元代高明笔下：“光阴似箭催人老，日月如梭趱少年。”宋代的苏轼则把人生比喻成一场短暂的梦：“人生如梦，一樽还酹江月。”大苏的比喻，不知道有没有受庄子梦蝶的影响。不过庄子则把人生比喻成“白驹过隙”，很形象，很动态。还有《古诗十九首》中的诗句：“人生天地间，忽如远行客。”“人生忽如寄，寿无金石固。”陶渊明则说：“人生无根蒂，飘如陌上尘。”各种新奇的比喻，无非是想表达一条信息：人生无常，抓紧时间享乐，或者把没有干完的事情干完。

曹操表达了同样的意思，他把人生比作早晨的露水。这个比喻很绝，阳光出来一晃，露水就没了。面对如此短暂的人生，曹操发出“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”的感叹。

酒是个好东西，喝了酒，可以兴奋，因而忘记烦恼，可以沉醉，因而忘却忧愁。此时踌躇满志的政治家曹操，不能免俗地用酒去抚慰忧郁的心，像诗人一样。“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。”杜康是酿酒祖师，这里代指酒。以酒解忧是文人的传统，早在《诗经》里就有体现。《邶风·柏舟》：“泛彼柏舟，亦泛其流。耿耿不寐，如有隐忧。微我无酒，以遨以游。”女子一腔幽怨，晚上睡不着觉，就一个人来到河上，一边泛舟，一边自斟自饮。彼时

女子豪放，喝酒不是稀罕事，夜晚独自泛舟，倒有些文艺范儿。后世文人尤好这口，白居易浔阳江头，张继枫桥夜泊，苏东坡赤壁怀古，朱自清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，在河面上才显得风流蕴藉。

《诗经》既开了以酒解忧的先河，后世便绵绵不绝了。汉武帝发现一种红色小虫，随行者都不认识。武帝就求教于东方朔。东方朔看后说："这虫名叫'怪哉'。当年秦朝法令严酷，抓捕无辜，众庶愁怨，都仰首感叹说：'怪哉怪哉！'这虫子就是感动上天所生，所以名叫'怪哉'。"武帝问："怎样才能把这虫子消解掉呢？"东方朔说："凡忧者得酒而解，以酒灌之当消。"于是叫人把虫子放进酒中，须臾，虫子果糜散。"竹林七贤"中的阮籍好饮酒，时人说："阮籍胸中垒块，故须酒浇之。"垒块就是忧患痛苦。所以宋代刘克庄在《沁园春·答九华叶贤良》中说："老去胸中，有些垒块，歌罢犹须著酒浇。"

然而，真正的忧郁又不是酒能消解的，"举杯消愁愁更愁"，酒只是提供了媒介，清醒时压抑的情绪，借着酒，痛快淋漓地倾诉出来。

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，亦没有无缘无故的忧。曹操又忧从何来？

"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"语出《诗经·郑风·子衿》：

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
纵我不往，子宁不嗣音？

青青子佩，悠悠我思。
纵我不往，子宁不来？

挑兮达兮，在城阙兮。

一日不见，如三月兮！

这是一位女子对恋人的相思曲。衿与佩是当时学子的服饰，可见女子的恋人是一位有学问、有才学的人。着衿饰佩的那个人，牵动着我的心。纵然我没有去找你，难道你不能给我个音信，或者主动来找我吗？你让我如此徘徊等待，一天见不到你，就好像多等了三个月。

曹操这首《短歌行》也是相思曲，女子思念的是恋人，曹操思念的，是能够帮助他安邦定国的贤才谋士。女子徘徊等待，曹操“但为君故，沉吟至今”，每天不停念叨。

“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。我有嘉宾，鼓瑟吹笙。”同样出自《诗经》，题目就叫《鹿鸣》，写有客人来，主人欢欣鼓舞热情招待的盛大场面。曹操在这里的意思也很明显：如果你是人才，欢迎你加入我的麾下！

曹操把贤才比作明亮的月亮。月亮是贤才的特质，明亮指他的才学光芒四射。“明明如月，何时可掇？”那明亮的月亮呀，我什么时候能把你摘下来？曹操吟《短歌行》时，正皓月当空。这个比喻也是信手拈来，合乎彼时场景，自然贴切。

月亮是无法采摘的。所以诗人“忧从中来，不可断绝”。诗人再一次点到“忧”时，我们终于知道，诗人忧的是“明明如月，何时可掇”，念叨的是“青青子衿”。

这是求才心切的“招贤榜”。读到这里，主题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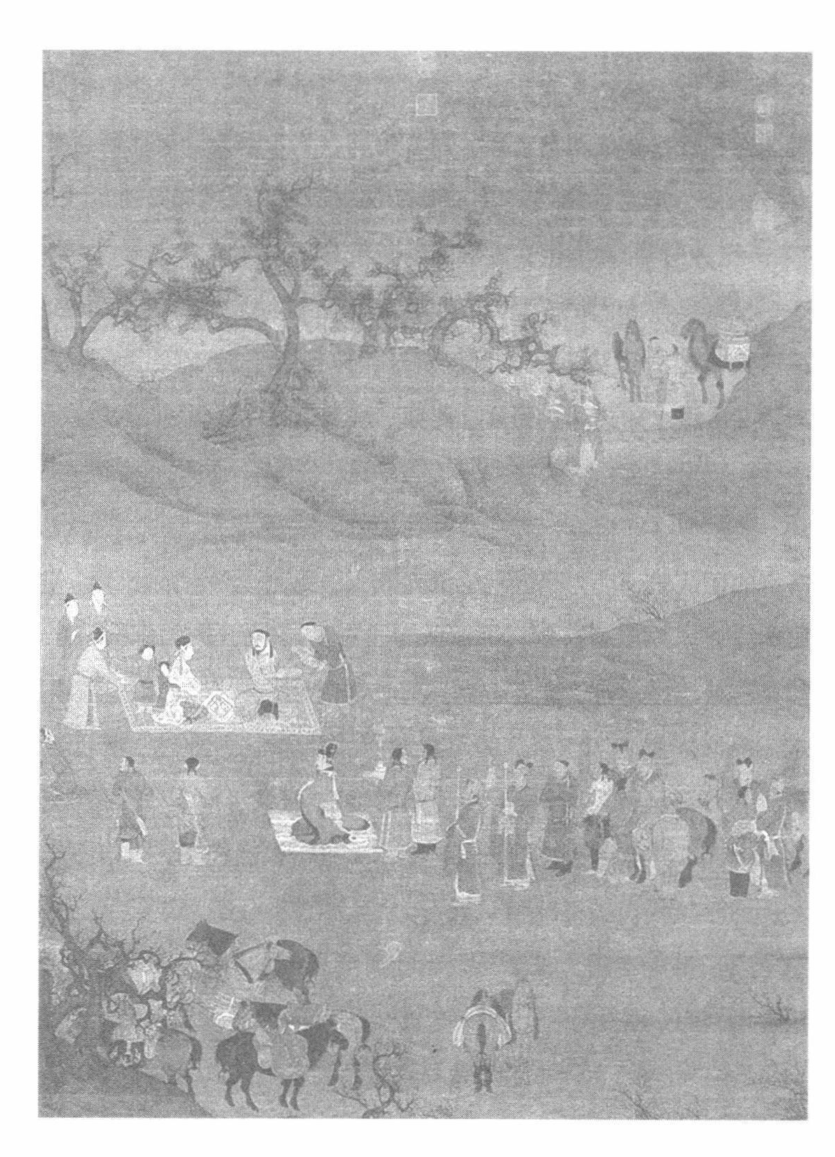
曹操的期望是什么呢？“越陌度阡，枉用相存。契阔谈讌，心念旧恩。”贤才们穿越纵横交错的小路，屈尊就驾来到他的麾下；大家聚在一起欢宴谈心，感念旧日的恩情。

这是多么温馨美好的一幕！无论相隔多么遥远，无论道路多么坎坷，为了统一大业，大家都要历尽艰辛走到一起。他们相处得那样和睦，就像朋友一样，掏心掏肺，欢乐融洽。彼此惦念着对方的好，愿意为对方鞠躬尽瘁。这是曹操心目中的政治上的“大同世界”，群贤毕至，生机勃勃，天下归心。

良禽择佳木而栖，贤臣择明主而仕。曹操自信自己是明主，但曹魏集团的劣势也很明显。彼时，曹操手下文臣猛将群英荟萃。文臣谋士如荀彧、荀攸、贾诩、程昱等，个个能运筹帷幄之中，决胜千里之外；武将如张辽、乐进、于禁、张郃、徐晃、曹洪、夏侯惇、许褚等，无一不骁勇善战，威震天下。在这样人才济济的团队里，功力稍逊就会泯然众人，更别说脱颖而出了，外面的人才未免担心在这样的团队里没有发展空间。譬如诸葛亮，放弃曹操选择刘备，不愿坐冷板凳恐怕也是原因之一。

曹操好像心理学家，一眼看穿了天下才子的心思。所以他说：“月明星稀，乌鹊南飞。绕树三匝，何枝可依？”不要像空中的乌鹊，犹豫徘徊，不知道该落在哪根树枝上栖息。“山不厌高，海不厌深。周公吐哺，天下归心。”山不会因为很高了而拒绝土石，海不会因为很深了就拒绝河流。天下的贤才快快来吧，我会重视每一位的才能，让你们大有作为。

“周公吐哺，天下归心”也是典故。周公是周武王的弟弟，周成王的叔叔，也是周成王时期的宰辅，他“一沐三握发，一饭三吐哺，犹恐失天下之士”。周公日理万机，但还要亲自接待贤士，不敢对他们有丝毫怠慢。古人留长发，洗一次头发要用很长时间，有时周公洗一次头发，听到有贤士来，生怕他们等的时间长了，受到冷落，就顾不上把头发洗完，打成个卷，手握着就出来会见他们。有时他在吃饭，一块儿肉没有嚼完，吐出来去同贤士畅谈。



宋·陈居中《文姬归汉图》。战争给人民带来痛苦。汉末才女蔡文姬，战乱中被匈奴掳走，在大漠地区生活12年。曹操统一北方后，爱其才，以重金将其赎回。这幅图表现的就是蔡文姬归汉途中的情形。

这样的情况反复多次，尽管如此，周公还是担心失去天下的贤士。

曹操为汉帝宰辅，大权在握，和彼时的周公很相似。他在诗中以周公自比，不是自比权力地位，而是决心像周公那样，虔诚对待有才能的人士，让天下英才会聚麾下，实现统一天下的大业。

(3)

曹操重视人才，不仅仅是停留在口头上、诗歌中，更体现在行动里。早期，他就颁布“求贤令”，选拔人才唯才是举，不问门第，不问出身。他宽宏大度，使用人才不念旧恶。官渡之战时，曹营中有一些人和袁绍暗中联络，有人要求严查。曹操说：“敌强我弱，我自己还不能自保，怎么能要求别人不留条后路呢?!”袁绍的部下陈琳，为袁绍写讨曹檄文，骂了曹操祖宗三代。曹操看到檄文，不但不生气，还大为赞叹陈琳的文笔，击败袁绍后，把陈琳留为己用。

曹操如此，孙权、刘备何尝不爱才如命？孙权使用的历任统帅周瑜、鲁肃、吕蒙、陆逊，无不有大才能，建立了大功勋。刘备礼贤下士，“卧龙”“凤雏”尽入麾下，在形势极为不利的情况下，争得天下三分。

每个时代都有英雄，特别是改朝换代、战乱纷仍时，更是英雄辈出。但没有哪个时代，能像三国一样有这么多英雄脱颖而出。除了《三国演义》推波助澜外，更重要的是，曹、孙、刘倾力笼络人才，英雄能各就其位；三国长期纷争，也为英雄倾尽才能提供了华美舞台。

大时代，哺育大英雄。

曹操无疑是这个大时代的缔造者之一，因为他的枭雄气概，也因为他的文人气质。他的豪迈，他的忧思，使这个时代异彩纷呈，群星璀璨。

12. 遁世：今朝有酒今朝醉

得即高歌失即休，多愁多恨亦悠悠。

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愁来明日愁。

——唐·罗隐《自遣》

（1）

从体现价值和实现理想的角度讲，中国文人大多是失败者，像晏殊那样生活、事业和人生态度都很优裕的不多，像王安石那样执着，无论成败都无怨无悔的也不多。有一些真正爱山水爱自由的，像庄子、陶渊明，只是绝无仅有的个案。大多数文人，总是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找不到合适的支撑点。比如李白这样一

生近乎无忧无虑的，偏自己跟自己过不去，总是在不满足中遗憾失落。

失败的文人需要寻找排遣的出口，也需要为失败找一个体面的借口。于是，有的愤世嫉俗。屈原吟出“长太息以掩涕兮，哀民生之多艰”（《离骚》），借民生多艰，掩饰自己的无能为力和无法施为。陆游被免官后，生一场大病，想起自己有诸葛之治才，却无三顾之机遇，不禁大声疾呼“位卑未敢忘忧国，事定犹须待阖棺”（《病起书怀》）。有的放浪不恭。杜牧“十年一觉扬州梦，赢得青楼薄幸名”（《遣怀》），显示了诗人政治失意后载酒行乐、倚红偎翠、毫无拘检的生活状态。至于柳永，因为一首词得罪了皇帝，终身不能为官，只好“奉旨填词”，一生混迹花街柳巷，放荡不羁，更是失意文人放浪不恭的典型。

更多的文人选择了“归隐”。找一处深山幽谷僻静处住下，名为礼佛修道或寄情山水，实际是等待时机或等待君主召唤。孟子曰“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善天下”，老庄讲“有为”和“无为”，可见“归隐”被儒家和道家共同认同，体现了古代士人文化的精髓。所以，古往今来，政治失意的文人选择“归隐”的不胜其数。周代的开国元勋姜子牙，入朝前就曾在磻溪谷中隐居。魏晋的“竹林七贤”，以隐居而成名。至唐代，整个一座终南山，都是隐居者的乐园，也是一些政治人物另辟蹊径走入仕途的根据地。

(2)

罗隐生活在晚唐，见证了唐朝的衰亡和朝代的更替。罗隐名如其人，是一位隐者，做隐者之前，经历了政治上的失望和痛苦。从某个侧面看，罗隐的政治悲剧和柳永有些许相似。柳永三次考进士而不第，失意之下写了一首很有名的词《鹤冲天》，词

的全文如下：

黄金榜上，偶失龙头望。明代暂遗贤，如何向？未遂风云便，争不恣狂荡？何须论得丧。才子词人，自是白衣卿相。

烟花巷陌，依约丹青屏障。幸有意中人，堪寻访。且恁偎红翠，风流事、平生畅。青春都一饷。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。

句子几近白话，很好懂，大意是：没有登上黄金榜，失去了出人头地的希望。圣明的朝代遗落贤才是暂时的。既然不能实现风云志向，那就不计得失，一任纵情放荡！我本是才子词人，自然应该做白衣卿相。在那烟花巷陌中，丹青屏障后，幸有知己知音的意中佳人，值得我去寻访。姑且偎红依翠，这种风流韵事，足令我平生舒畅。美好的青春那么短促，不过一瞬时光。还是忍着辛酸，把金榜虚名换成及时行乐的浅饮清唱！

考不中进士，就去烟花柳巷，偎红倚翠，风流快活，如果在今天，肯定满城风雨，葬送前程。但在诗酒风流的古代社会，算是文人做派，不是什么大的毛病。问题出在最后一句：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。把朝廷的科举看作“浮名”，就犯了忌讳，是政治上不合格的标志。以善待文人著称的宋仁宗看到这句，大为恼怒，御批“且去浅斟低唱，何要浮名？”（吴曾《能改斋漫录》卷十六）。这一句为柳永定了性，注定了他仕途坎坷，直到50多岁，才恩赐了个进士，先后做过县宰和“农业部”下面的“处长”，没干多长时间就“退休”了。

罗隐考进士考得更艰苦。罗隐考进士，7年不第。进士不第并没有泯灭他的功名之心。唐懿宗咸通八年（公元867年），他写了一部政治性很强的书《谗书》，讲的是治国平天下的道理，

糅合了道家和儒家，充斥着黄老思想。罗隐本来想通过《谗书》显示自己的政治才能，以期对乱世的统治有所帮助。但书中批评讥讽太多，引起朝廷不满，也葬送了罗隐的政治前途。罗隐追求功名，但一生没有在唐朝做过官。黄巢起义后，他隐居在九华山，直到唐僖宗光启三年（公元887年），55岁时投靠吴越王钱镠，历任钱塘令、司勋郎中、给事中等职。

(3)

罗隐的诗歌，特别是那些世所传诵的诗歌，绝少文人气，很多读起来就是大白话。比如他的那首《蜂》："不论平地与山尖，无限风光尽被占。采得百花成蜜后，为谁辛苦为谁甜？"这首诗从唐代流传至今，还这样通俗，可见古人的口语和今天的差别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大。

诗歌这种文学形式，到唐末的罗隐时代，大约已经衰微，词已经在酝酿发展了。所以，太过文言太过庄重的诗歌不能满足普通民众的需求，变化着的诗歌进一步口语化、通俗化也在情理之中。

《自遣》也是一首"白话诗"。从诗歌内容来看，应该写作于罗隐屡试不第、政治失意之后，字里行间充斥着怨愤和颓废。

"得即高歌失即休，多愁多恨亦悠悠。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愁来明日愁。"极言人生得失欢愁，貌似浅显，实则深奥。

人生是一段旅程，有的时候面朝大海、春暖花开，有的时候凄风苦雨、坎坷艰辛。多少人希望把凄风苦雨的日子略过，或者把曾经的一路鲜花移植到雪山荒漠，为艰辛的旅程增加一份亮色。但人生的旅程身不由己，你可以顺其自然，但无法使之改变。即使你在路过花园时摘再多的鲜花拿在手中，最后还是会凋谢枯萎，无法让你人生的荒漠繁花似锦，甚至无法孤独盛开。

同生命进行抗争是太艰苦的战斗，不如在有花的地方歌唱春天，在没花的荒漠独自承受。



元·盛懋《秋舸清啸图》。图中一位逸士仰天长啸。

张爱玲的生命里曾经鲜花盛开，尽管那花是一束罂粟。1942年，张爱玲遇到汪精卫伪政府高官胡兰成，胡兰成一句“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”的承诺，牵动了张爱玲的心。尽管那时胡兰成已

婚，但张爱玲依然把胡兰成看成自己生命旅程中的春暖花开，对政治呀、时局呀、婚姻呀都轻轻略过不提。她见了他，变得很低很低，低到尘埃里，从尘埃里开出花来。张爱玲沉浸在自己调制的酒里，享受着“今朝有酒今朝醉”的欢乐时光。

好景不长，张爱玲的爱情之花只开了 4 年，就凋零了。

胡兰成之后，张爱玲再也没有感情生活。张爱玲晚年时，独自蜷居在公寓里，不见任何人，甚至她的保姆也难得见她一面。

“得即高歌失即休”，张爱玲深谙其中况味，她用一生感情诠释了罗隐的诗意。

只是不知道，晚年时远离了感情生活，张爱玲有没有“多愁多恨亦悠悠”。似乎她很少在作品里提及她的感情生活。也许，逃避也是愁恨的一种表达？

很小的时候，就听过一句“俗语”，其实是从罗隐的这首诗里转化来的。“今朝有酒今朝醉，明日无酒喝凉水”，一直觉得消极沉沦，玩世不恭。如今仔细品味，随遇而安未尝不是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，对于感情是一种无奈的放下，对于政治，则是生存的智慧。

范蠡是春秋时代越国的政治家。越国国君勾践被吴国打败，几近亡国，一心想复仇。这个时候，范蠡向勾践献上几条计策，对越国复兴起到了决定性作用。比如，他劝勾践答应吴国的条件以求保全性命，谋求东山再起；他建议勾践重视农业，抓好经济，勤政爱民，稳定社会；他还施展美人计，把著名的美女西施送到吴王夫差身边，使夫差放松了对越国的警惕。在一次吴王夫差带兵争霸中原、吴国空虚时，他抓住时机，鼓动越王勾践出兵，一举灭亡了吴国。

范蠡在越国的政治作为可谓风生水起，也算是“今朝有酒”。

但这还不是范蠡最高的政治智慧。在越国成功后，范蠡没有和勾践一起享受成功后的荣耀和富贵，而是毅然离开了越国，过起了隐居生活。

范蠡离开时，对同是勾践谋臣的文种说过历史上著名的警世语录："蜚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"文种没有听范蠡的话，不久果被勾践杀害。

范蠡离开越国，不算"明日愁来明日愁"，据说过得还挺逍遥，成了富翁。范蠡在帮助勾践时，深深地把握住了勾践的"脉搏"，知道此人只能共甘苦，不能同富贵，但他还是忠诚地辅助勾践，实现了勾践复仇复国的梦想。

此一时彼一时，今日有酒今日醉，明日愁来明日愁。这是范蠡的政治态度和人生态度。

(4)

罗隐也是如此，只是没有范蠡那般幸运。

罗隐所处的唐朝，满目疮夷。拯救帝国于将倾，是罗隐彼时自认的使命。所以，尽管统治者不待见，他还是写下《谗书》这样的"太平匡济术"。也许他知道，即使他匡济有术，大唐也回天乏力，但他还是做了，因为那是那年的"酒"，他必须"醉"下去。

等到黄巢兵起，大唐已病入膏肓，罗隐像扁鹊医桓公，病在骨髓时，司命之所属，无奈何也。所以，罗隐选择了隐居，在九华山修道，看世间乱象纷纷扰扰，空自做着忧国忧民的梦。

杭州钱镠，是个好官，平定黄巢有功。军阀割据时，他的上司要自立，钱镠看不惯，和上司决裂。后钱镠奉朝廷的命令，讨伐上司，平定了杭州一带的割据势力，维护了大唐的统治。朝廷表彰他的功绩，他的画像被挂在凌烟阁上。

后来唐亡，钱镠和中原政权修好，休兵息民，兴修水利，发展农业，让地方群众受益，被群众称为海龙王。

至今在杭州，钱塘江畔，钱镠仍被供奉着。

罗隐晚年，55 岁时，决定出山辅佐钱镠，为了一个辅佐明君的理想，为了匡济天下的责任。

遁世，不是逃避，只是一段休憩。不恋红尘只恋酒，在酒中谋划着乾坤，积聚着智慧。也许会尘封岁月，做一个特立独行的隐士，隐去精彩的华章；也许会等待时机，温酒定天下，续写不世的传奇。

无论哪种，都曾心甘情愿的，做人生的醉客。

三、伤

远望悲风至，对酒不能酬

13. 乡愁：一杯今日醉

异国逢佳节，凭高独若吟。
一杯今日醉，万里故园心。
水馆红兰合，山城紫菊深。
白衣虽不至，鸥鸟自相寻。

——唐·韦庄《婺州水馆重阳日作》

(1)

从零到九，10个数字本无高下轻重，但在中国文化里，人们赋予其他意义，就有了贵贱尊卑。今人喜欢“八”，因与“发”

谐音，显示出商品经济的逐利性。古人更看中地位，“九”为10个数字中最大的一个，表示圆满，所以古人崇尚“九”。

在《易经》里，“六”为阴，“九”为阳。《易经》的卦爻凡是阳爻的都称为九。一年之中，九月九日有两个阳数，兼顾日月，所以这一天受到重视，被称为“重阳”或“重九”。皇帝号称“九五之尊”，自然不会放过这个特殊的日子。汉代之时，宫廷里会在九月九日举办一些娱乐活动。上有所好，下必效焉，后来就传到了民间，成为中国又一个传统节日。

最初，九月九是个喜庆的节日。九字吉利，代表长久，人们就用这一天祝寿。《西京杂记》记载，西汉宫人贾佩兰称：“九月九日，佩茱萸，食蓬饵，饮菊花酒，云令人长寿。”中国人饮食文化丰盛，重阳节也自然少不了吃。《荆楚岁时记》云：“九月九日，四民并籍野饮宴。”喝上两杯也是必需的。唐德宗李适就喜欢带着百官重阳节欢饮。“炎节在重九，物华新雨余。清秋黄叶下，菊散金潭初。万实行就稔，百工欣所如。欢心畅遐迩，殊俗同车书。至化自敦睦，佳辰宜宴胥。锵锵间丝竹，济济罗簪裾。此乐匪足耽，此诚期永孚。”（《重阳日中外同欢，以诗言志，因示群官》）没有读出德宗皇帝到底“言”的什么“志”，倒是“佳辰宜宴胥”，让百官大受鼓舞，大家都互相宴请吧！

彼时的重阳节，有几个关键词：菊花酒、登高、茱萸、大雁。

九就是大，九就是高，所以重阳要登高。这只是附会字义。其实，农历九月九日，正合西历10月，金风送爽，层林尽染，极目清秋远，何乐而不为？“登高今夕事，九九是天长”，正是登高的美意。

菊花酒就是用菊花酿造的酒。《西京杂记》里记载了菊花酒的酿造方法：“菊花舒时，并采茎叶，杂黍为酿之，至来年九月九日始熟，就饮焉，故谓之菊花酒。”黍是古代的一种农作物，跟糯米差不多。菊花开得正好时，采下茎和叶，和黍搅拌在一起，放在容器中，密封好，就开始酿酒了。等到来年九月九日，菊花酒刚好酿熟，菊花酒和重阳节就牵扯上了渊源。

重阳节喝菊花酒，就像春节吃饺子，端午吃粽子，中秋吃月饼，不管穷富尊卑，都要一醉方休。陶渊明辞官回家后生活困顿，重阳节喝不上酒。江州刺史王弘仰慕陶先生，派下面穿白衣的小吏送来菊花酒。这就是有名的“白衣送酒”，被后人写进诗词里，传为美谈。

茱萸是一种植物，能做中药，能逐寒祛风、杀虫消毒，重阳时节正好派上用场。所以，重阳节插茱萸枝、戴茱萸香囊成为习俗。王维《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》曰：“遥知兄弟登高处，遍插茱萸少一人。”李煜《谢新恩》曰：“又是过重阳，台榭登临处。茱萸香堕，紫菊气，飘庭户，晚烟笼细雨。”写的都是重阳插戴茱萸的风俗。

九月九正是深秋，天高云淡，正是候鸟迁徙的时节，大雁飞在空旷的天际，格外引人注目。所以大雁也经常出现在重阳诗词中。隋代崔善为《九月九日》诗：“九日重阳节，三秋季月残。菊花催晚气，萸房辟早寒。霜浓鹰击远，雾重雁飞难。谁忆龙山外，萧条边兴阑。”最具代表性。

(2)

九九祝寿，茱萸献瑞，重阳本是个欢乐的节日，隋唐之前也的确如此。但渐霜风凄紧，关河冷落，残照当楼，难免让人有悲秋之感。特别是羁旅的游子，看着雁声远向萧关去，难免黯然神

伤。到唐人笔下，那九月九的菊花酒，浸透着浓浓的思乡情绪，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。

故乡，是中国人的精神家园。中国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全民性教义，但中国人信仰血统和传承，所以外国人敬奉上帝和真主，中国人敬奉祖宗和祠堂。故乡，是血统和传承营造的庄园，安放着每一位中国人虔诚的灵魂。

年轻时，仗剑走天涯，故乡是一枚月亮，照耀你志存高远的梦想；年老时，断肠在天涯，故乡是一缕烟火，迷散在重峦叠嶂的远方。离了故乡，即使富贵显赫，也是锦衣夜行；人生最后的慰藉，是落叶归根，魂归故里。无论今生何处，都走不出故乡的宿命。

公元888年，并不像这个数字昭示的那样好运。按中国传统的纪年法，这一年是唐僖宗光启四年，是战乱频仍的一年。黄巢起义后，藩镇之间爆发了兼并战争，战火绵延大半个中国。那一年重阳节，诗人韦庄本想报效朝廷，建功立业，挽大唐帝国的大厦于将倾，无奈战火弥漫，为了躲避战争，也为了生计和前程，他颠沛流离到了浙西婺州，孑然一身。在这之前，他三年间辗转今河南、山西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江苏、浙江等地，“出门芳草路萋萋，云雨别来易东西”，“尽日相望王孙，尘满衣上泪痕”，长年居无定所，思乡一直是韦庄最深处的情感寄托。

每逢佳节倍思亲。婺州的山水，承载不了太多的乡愁。又到重阳节，诗人韦庄捧起九月九的酒，挥笔写下《婺州水馆重阳日作》，聊慰思乡之情。

“异国逢佳节，凭高独若吟。”古人笔下的“异国”“故国”，不一定真的指国家，也可以指他乡、故乡。韦庄是长安人，现在

飘零在江南吴越之地，战火阻隔，一句“异国”，强烈的孤独感扑面而来。又逢佳节，思乡的情绪再深一层。登高望远，本身就怀有遥望家乡、抒发孤闷之意，杜甫“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”，申欢“登高一长望，信美非吾乡”，表达的都是这层意思。独若吟，一个人吟诗歌唱，没有和声，没有听众，若是连词，没有实际意思。异国、佳节、凭高、独吟，思乡情怀一环扣一环，层层递进，为全诗笼罩上了凄凉悲苦的氛围。

“一杯今日醉，万里故园心。”因为思念家乡，所以喝酒。“故乡何处是，忘了除非醉。”喝醉了的游子更加思念故乡。“明月楼高休独倚，酒入愁肠，化作相思泪。”那一杯菊花酒，淡雅、舒爽，但不是故乡味道。故乡的菊花酒，混有麦香，有秦腔的味道，有大唐盛世的悠长。这里是江南，这里的菊花酒，是江南的烟霞，江南的绵软，醉人，更醉寂寞心。

“水馆红兰合，山城紫菊深。”水馆，临水的驿站，是诗人旅居的地方。江南水乡，驿站临水而建，所以称水馆。山城指婺州，婺州三面环山。这两句描写诗人住处的眼前景致。红兰，兰花的一种。紫菊，菊花的一种。这两句的诗眼在“合”“深”二字。“合”是集聚的意思，又有和谐之意。红兰花开橙红色，橙红色是暖色调，有温暖、欢乐的色感，极易打动人心。一片橙红随着秋风摇曳生姿，它们争奇斗艳而又嬉戏寻欢，和睦相处又悠然自得，像亲人朋友一样。这集聚的红兰，更反衬了游子的形单影只。紫色是思乡色，极易勾起相思。一个“深”字，既是描述紫菊颜色深邃，又何尝不是抒写诗人思乡之深呢！

“白衣虽不至，鸥鸟自相寻。”白衣用了陶渊明“白衣送酒”的典故。鸥鸟的典故出自《列子·黄帝》：“海上之人有好鸥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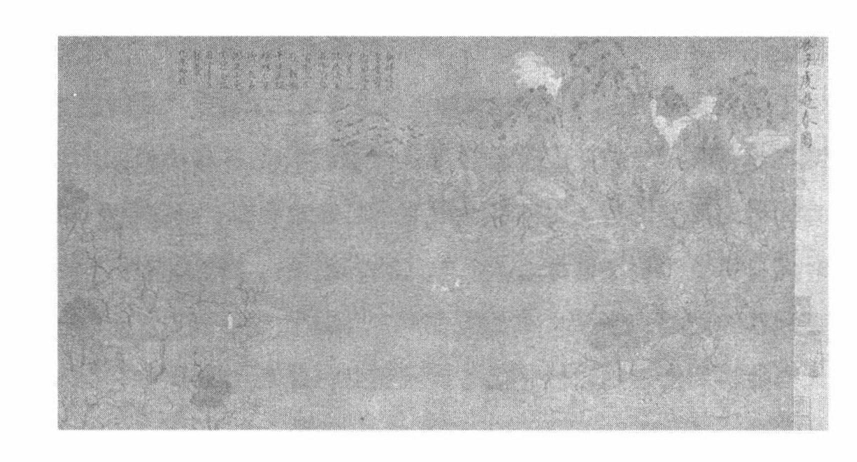
者，每旦之海上，从鸥鸟游。鸥鸟之至者百往而不止。其父曰：‘吾闻鸥鸟皆从汝游，汝取来，吾玩之。’明日之海上，鸥鸟舞而不下也。”在遥远的海岸边上，有个喜欢鸥鸟的人，每天早上到了海边，鸥鸟都会跟他一起嬉戏玩耍。每次他去的时候，鸥鸟都停在他身边。他的父亲对他说：“我听说鸥鸟都会跟你一起嬉戏玩耍，你去把鸥鸟抓来，让我玩一下。”第二天当他再到海边的时候，鸥鸟就只在空中盘旋飞舞却不再停在他的身边了。

诗人渴望像陶渊明那样，重阳节里，有那么个知己好友，送来一壶好酒，更渴望有故乡亲人，一起小酌浅饮，无奈山高水远，心愿难遂。但是大自然的一草一木，一虫一鸟，都是诗人的伴侣，因此他不会感到孤单。诗人不会真的要鸥鸟相伴，在诗人眼里，身边的红兰紫菊，都是故园情怀，都是百往不止的鸥鸟。

20 年后，大唐已经亡国，韦庄成为后蜀国丞相。他没有能挽留住大唐最后一抹夕阳，但还是找到了用武之地，去实现他治国平天下的心愿。

大唐的白衣没有捧来一壶好酒，后蜀国主王建却成了他的鸥鸟。

只是彼时，旅居江南的韦庄迷离在江南烟波中，无法预知自己的未来，尚在婺州的水馆中刻骨相思，思念他的家乡，思念他的帝都，思念曾经相爱的人。



隋·展子虔《游春图》。江南美景历来令人心驰神往。这幅图为中国存世的最早的画卷，描绘江南二月桃杏争艳时人们春游的情景。

(3)

韦庄避乱前，在洛阳居住过一段时期，彼时有过一段美丽的际遇。蜷居江南时，他常常想起。

红楼别夜堪惆怅，香灯半卷流苏帐。残月出门时，美人和泪辞。

琵琶金翠羽，弦上黄莺语。劝我早归家，绿窗人似花。

这首《菩萨蛮》，写诗人和女子的离别之情。女子含着眼泪弹一首琵琶曲，倾诉深婉的珍爱情意。琵琶弦上说相思，相思未成泪先流。女子千叮咛万嘱咐，只有一句话：劝我早归家。如今，我在江南流浪，伊人应独坐绿窗。伊人如花，开成心头最艳的那一朵，江南纵好，有百媚千红，可我只爱伊人那一种。



其实韦庄也是喜欢江南的，江南的美景、美人、美酒都令他留恋，只是和故乡比起来，韦庄总剪不断那刻骨的乡愁。

人人尽说江南好，游人只合江南老。春水碧于天，画船听雨眠。

垆边人似月，皓腕凝霜雪。未老莫还乡，还乡须断肠。

这是韦庄的另一首《菩萨蛮》。描写江南的词中，最爱这一首。春水碧于天，画船听雨眠，荡起无尽的烟雨诗情。还有当垆卖酒的女郎，肌肤凝雪，皎洁似月。朋友们劝他：未老莫还乡，还乡须断肠。可见在他心中，尽管江南如画，美人如花，但还是强烈地惦记着家乡，急切地想回到家乡。正因为可劲儿地想着家乡，才有朋友们的挽留。这一个“莫”字，暴露了诗人的心事，几番辗转思量，几番纠结挣扎，几番百转千回，回去还是不回？回去，中原鼎沸，战火纷仍，时时有性命之忧。不回，故土难舍，亲人难聚，相思之苦难以排遣，痛苦惆怅的矛盾心态跃然纸上。

梁园虽好，终非故土。

韦庄的《菩萨蛮》一共五首，前后呼应，一气流转，回忆他流落江南时对故乡的思念，印证了这首《婺州水馆重阳日作》的诗意。

又是九月九，重阳节，难聚首，思乡的人儿漂流在外头。又是九月九，愁更愁情更忧，回家的打算始终在心头。他乡没有烈酒没有问候，家中才有自由才有九月九。

九月九的酒，饮尽数千年的思乡愁。

14. 离恨：更尽一杯酒

渭城朝雨浥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。

劝君更尽一杯酒，西出阳关无故人。

——唐·王维《送元二使安西》

(1)

黯然销魂者，唯别而已。古代交通、通信不便，一旦别离，杳无音讯，牵挂、思念的心常在风起花落的日子里潮湿、隐痛。国人重情，所以更重别离。古人把生离死别放在一起，把离别看成是跟生死一样的大事。

文人玻璃心，易碎，对离别更是格外敏感。卫国公子和宗族



里的一个女子相爱，却终不能结合。当她出嫁旁人时，公子送她到郊外，看见燕子雌雄颉颃，双栖双飞，望着情人远去的背影，再也忍不住心酸的泪水。于是唱出“燕燕于飞，差池其羽。之子于归，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，泣涕如雨”这样动人的诗句，这首诗被收录到《诗经》里，成为送别诗的滥觞。有了《诗经》的榜样，后世的离别诗大多脱不了伤痛的窠臼。

送别总是销魂，所以相见时难别亦难。人们在送别上花心思，弄出各种仪式来，把离别变得格外正式、庄重。不知道古人最初搞这些仪式出于什么目的，反正有了仪式，离别的氛围一点也没有变得轻松，离别的心反而更苦了。

送别仪式中，地点的选择是有讲究的，一般要选在远行经过的大道上，城郊的岔路口。王勃《送杜少府之任蜀州》：“无为在歧路，儿女共沾巾。”意思是说没有必要送到岔路口，像小儿女一样哭哭啼啼，从侧面证实多数是要送到岔路口的。

如果走水路，则要送别到渡口。屈原《九歌·河伯》：“子交手兮东行，送美人兮南浦。”韦应物《送王校书》：“送君江浦已惆怅，更上西楼看远帆。”南浦、江浦，都是渡口的代称。

送别的地方若是有酒楼就更好了，一来可以挡风雨，二来可以登高望远，能够把伊人的背影看得更久些，让送别的目光更远些。像黄鹤楼这样建在江边的高楼，极目长江水，孤帆远影尽，为送别的人所心仪。李白“故人西辞黄鹤楼”，白居易“江边黄鹤古时楼，劳致华筵待我游”，都是写黄鹤楼送别的。

没有酒楼，有个小亭子也不错。古代，道路旁建一些亭子，专门供羁旅行役的人住宿，免除他们露营之苦。可见古代官方还是很有人道精神的。“何处是归程，长亭更短亭”，“长亭外，古道边”，写的都是送别。《西厢记》里，崔莺莺送张君瑞进京

赶考，送别的地方就是长亭。这一出折子戏非常有名，戏名就叫《长亭送别》。

送别仪式中，饮酒是少不了的。无论什么特别的事，喜怒哀乐都用喝酒表示，是中国人的行事风格，久而久之，亦成为风俗。在城外的路口，或者小亭子里，或者酒楼上，摆一桌酒席，叫作饯行酒。早在汉代，被匈奴派去牧羊的苏武，写过《别诗四首》，里面就有“我有一樽酒，欲以赠远人”的句子。《西厢记》“长亭送别”，老夫人打发张生进京赶考，弄得跟仇人似的，不过还是要“十里长亭，安排下筵席”，至于那酒喝起来什么滋味，就另当别论了。正是“悲欢聚散一杯酒，南北东西万里程”。

折柳也是古人送别的风俗。王之涣《送别》诗：“杨柳东风树，青青夹御河。近来攀折苦，应为别离多。”可见折柳是普遍的风俗。把柳树和送别联系起来，也是早在《诗经》里就有了。《小雅·采薇》：“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。今我来思，雨雪霏霏。”被认为是《诗经》中最精彩的句子之一。需要指出的是，这里的杨柳不是杨树和柳树的并称，而是单指柳树，准确地说指的是垂柳，因为垂柳随风拂动，状若依人，撩人情思。除了垂柳依依不舍的外在形状，“柳”和“留”谐音，人们就赋予折柳挽留的意思。

现代社会交通发达，通信便捷，人的活动范围增大，离别成了一种常态。

像《西厢记》中崔莺莺“听得道一声去也，松了金钏；遥望见十里长亭，减了玉肌”，若在现代，实在是难以想象。至于折杨柳之类的风俗，自然已了无痕迹。不过，孩子外出求学，情人风雨远行，朋友漂泊他乡，吃顿团圆饭，喝杯饯行酒，仍是人之常情。

离别时，没有一滴眼泪，只是喝下这杯酒，温暖成一场宿醉。

(2)

自《诗经》之后，送别成为诗歌最重要的题材之一，其数量可谓汗牛充栋。其中名篇辈出，如璀璨繁星闪烁在诗歌的夜空中。随手拈来，仅有唐一代，王勃“海内存知己，天涯若比邻”，李白“请君试问东流水，别意与之谁短长”，高适“莫愁前路无知己，天下谁人不识君”，孟浩然“日暮征帆何处泊？天涯一望断人肠”，白居易“又送王孙去，萋萋满别情”，李商隐“相见时难别亦难，东风无力百花残”，杜甫“古往今来皆涕泪，断肠分手各风烟”……句句牵动离情别绪，乡里民间耳熟能详，妪幼成诵。

若把诗比作花，冰天雪地里寂寞独自开，不易；百花丛中还能脱颖而出，“雅称花中为首冠，年年长占断春光”，更不易。

王维这首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，无疑是出类拔萃的。

这首诗至少还有三个不同的名字，这三个名字，从侧面反映出它是多么受人推崇。

一曰“赠别”。人们谈起送别时就会想到这首诗，把这首诗作为赠别的代表诗作，直接命名为“赠别”。

二曰“阳关三叠”。这首诗刚刚问世，就被谱成曲子，成为歌妓们演唱的“保留节目”，就像当下最红的流行歌曲。全诗只有四句，短了唱得不过瘾，曲调就变化反复，多遍咏唱。古代三是泛称，代表多次，三叠就是用一个曲调连唱三遍或多遍。诗中有“阳关”字眼，所以叫“阳关三叠”。

三曰“渭城曲”。《全唐诗》收录时，用的是“渭城曲”的名字。诗中送别的地点在渭城，诗又被谱成曲子，所以又称“渭

城曲”。

送别诗，大多突出一个“悲”字。譬如孟浩然的《送杜十四之江南》：“荆吴相接水为乡，君去春江正渺茫。日暮征帆何处泊？天涯一望断人肠。”用长江水势之浩大，来表现从荆州到吴地道路之渺茫。水天相接，无边无际，离人的一叶小舟在天地浩渺之间，更显得渺小、孤独而无助，就像尘世间的人生，随波逐流，不知会漂泊何处。触景生情，诗人心底不由泛起一丝悲凉，为友人，为别情，为不可把控的人生，因此，天涯一望断人肠。人们说断肠人在天涯，而送行的人，守候的人，看着亲人或友人的背影，渐去渐远，越来越模糊，直至消失在苍茫天地之间，同样肝肠寸断。

荆吴之地就是传统意义上的江南，在唐朝之前已经十分繁华，要不然隋炀帝也不会待在扬州不愿回长安，要不然大家也不会赶趟儿地往江南跑，烟花三月下扬州。友人去往江南富庶的水乡，送行者尚且天涯一望断人肠，倘若他们远行的目标，是塞外苦寒之地呢？

王维的这首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，朋友去的地方就是塞外之地。唐朝打败突厥后，把西域纳入管理，设安西都护府，管辖今天新疆及更西的地方。唐朝时，那里是最边远的地方，气候条件和生活习惯和中原大为不同，经济发展更无法跟中原相比。“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”，就是塞外地区的真实写照。

到安西去，无疑是一件大事。今天，人们坐火车、乘飞机到西藏去旅游，还要规划再三，可以想象1000多年前，单骑孤身，行走塞外是何等的艰难！何况，遥远的千里之外，情深何在，生死难猜，那结局怎么能预料？

这样痛的离别，怎样凄绝的笔调都无法表达。既然无法表

达，索性不说，轻轻掩饰过去好了。

王维这首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，把离别抛开，单单和你说喝酒。

早晨刚下了一场雨，柔柔的、绵绵的细雨，未到缠绵就停了下来，给人的感觉是恰到好处。就像一场突如其来的邂逅，怦然而动的心跳，清风拂面的微笑。渭城（今咸阳）的驿道上，人来车往。昨日还是轻尘飞扬，今天小雨微墒，潮湿而不泥泞。驿道两旁，柳枝婀娜，柳丝绵长，经细雨冲洗，嫩绿苍翠，一如清晨的空气般清新可人，吸一大口，满肚子芳菲。

这样的清晨，适合在驿道旁边的酒楼上，诵读谢灵运的诗，适合做江南的刺绣，适合踏青，适合散步，适合在茶楼上静静地品一曲美丽的《茉莉花》……

而王维，在这样身心舒畅的清晨，来送别友人。

电影《廊桥遗梦》里，弗朗西丝卡和罗伯特·金凯，分离后在镇上相遇，她身边坐着农夫丈夫，窗外大雨滂沱，他浑身湿透狼狈落拓地站在窗外。相逢和分别，就应该有这样痛快淋漓的大雨，从身湿到心。

可王维，在那样朝雨初霁的美丽早晨送别友人。这样不同往日的安排，果然把离别的悲苦掩饰得了无痕迹。

“渭城朝雨浥轻尘，客舍青青柳色新。”看似平铺直叙，其实已经把送别时的环境气氛交代得一清二楚。浥轻尘，一个“浥”字，把小雨的恰到好处表现了出来。客舍青青，客舍周围绿树成荫，所以才有“青青”的客舍。因为刚下过雨，所以这绿被冲洗出来，显得格外鲜嫩。一个“新”字，使雨后的绿格外突出，格外醒目。

这葱茏的绿，也和西域的大漠孤烟形成对比。王之涣《凉州词》诗云：“羌笛何须怨杨柳，春风不度玉门关。”玉门关和

阳关同为内地通往西域的关隘要塞，关门之外，就是西域。由此可见彼时西域的荒凉。王维就是在这对比之中，不露声色地给送别的悲苦包上一层糖衣，不仔细品味，就会被诗歌的表象所迷惑。

青青的客舍是置酒饯行的绝佳之地。诗人精简笔墨，略过见面寒暄、点菜上酒、推杯换盏、倾诉别意等种种环节，甚至连陪坐人物都不做交代，跳跃时空，选取饯行中最具代表性的一句话，作为诗的后两句，表现送别之情。这两句因为在送行中的代表性，以及表现的复杂感情，遂成经典。

“劝君更尽一杯酒”，更，在原有基础上继续，进一步增加的意思。一个“更”字，说明酒宴已进行多时，不仅酒喝了不少，诗人亦反复对远行者敬酒、劝酒表达惜别之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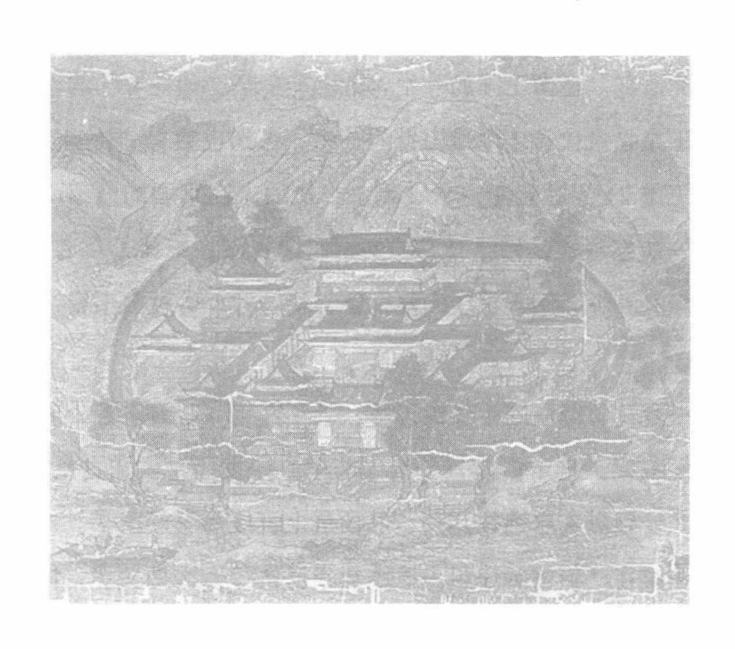
“西出阳关无故人”，到了西域，不仅再也看不到这杨柳婆娑，绿意盎然，更重要的是，老朋友天各一方，想要这样聚在一起喝酒，也不可能了。

所以，要倍加珍惜这杯酒。

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的场景，朋友已经喝了不少酒，推辞又递过来的酒杯：不能喝了，实在不能喝了，一会儿还要赶路呢！诗人劝道：伙计呀，我们还能在一起喝几杯酒？出了阳关，举目无亲，连一个老朋友都见不到，何况一起痛饮！

这一句，胜过千言万语。这是对双方友情的赞颂。西出阳关无故人，不如怜取眼前人。人走了，心留在了此地。友情的酒如此浓烈，出了阳关也化不开。这是对送别的无奈。这一句，还是对朋友的祝福。虽然西出阳关无故人，但故人的心情和祝福尽在这杯酒里，一个人的时候，想起这杯老酒，就想起朋友的祝福，用酒的温度温暖今后的行程。

就这样，一句劝酒词，掩饰了送别的苦，只是那苦已深入肌肤。脱掉故作平淡的外衣，才能感受蚀骨的痛。



唐·王维《辋川图》摹本。王维除了善诗，还工画。辋川是王维晚年隐居的地方。王维亲画《辋川图》，展现出超尘绝俗的意境。

(3)

天宝十四年（公元755年）的王维，心中的悲苦比离别更多万分。

王维被称为“诗佛”，是说王维的诗像一方远离尘世的山水，纯净、皎洁、空灵，超凡脱俗。王维最擅长的也是山水诗。“明月松间照，清泉石上流”，这样的诗句，宛如天籁，亦有禅意。

王维还有一类诗，有肝胆侠义的风骨。“新丰美酒斗十千，咸阳游侠多少年。相逢意气为君饮，系马高楼垂柳边。”英姿洒脱、豪爽勇健的少年游侠形象跃然纸上。王维这一类诗比较少，

湮没在卓越的山水诗中，往往被人忽视。

最空灵的山水和最侠义的江湖，统一在王维诗歌的麾下。就像《送元二使安西》，殷殷的情谊和离别的悲苦，酿就了那一桌渭城的酒宴。还像王维的一生，高洁和卑俗，都是本性的彰显。

王维是唐代诗人中最出世的一个，否则也难有“诗佛”的境界。王维 21 岁时就考中了进士，出仕后，在京城的蓝田山麓修建了一所别墅，以修养身心。别墅有山有湖，有林子也有溪谷，是个修身养性、悠闲自在的好去处。就这样，他过着半官半隐的生活。

一直过着舒服的生活的王维，到了晚年却被卷入意外的波澜当中。玄宗天宝十四年（公元 755 年）爆发了“安史之乱”。王维本来要跟着玄宗逃往川蜀，但没跟上，被叛军俘虏了。安禄山强迫王维在“新朝”任职，王维消极反抗过，比如装病，但还是没能蒙混过关，最后做了叛军伪政府的高官。虽然他是被迫，并且没有做过对不起大唐的事情，但毕竟算是投靠了敌人。

这是个严重的人生污点。孟子曰，威武不能屈。叛变投敌有污气节，为中国传统文化所不齿。特别是对饱读圣贤书的文人来说，这样的变节历来为人所诟病。

后世如赵孟頫，作为南宋遗裔而出仕元朝，并且做到一品大员，更被史书鄙薄。尽管他书法名列楷书四大家，但在人品上，始终没有能翻过身来。还有周作人，日军占领北平后，他在文化上和日本侵略者合作，后来又到汪精卫伪政府中任职，同样背负了汉奸的骂名。

王维任伪职，没有赵孟頫和周作人性质严重，毕竟安禄山是叛军，不是异族。更重要的是，任伪职期间，他还写了一首思慕唐朝天子的诗，所以后来没有受到太大惩处。后人爱其才，知道

他也是被迫事敌，没人过分与他为难。但污点毕竟是污点，只是人们故意不去提及罢了。

王维的人生经历告诉我们，即使是佛，也有脆弱的时候。那就更尽一杯酒，留住心中的真情吧。

15. 国殇：酒阑向悲风

霜日明霄水蘸空。鸣鞘声里绣旗红。澹烟衰草有无中。

万里中原烽火北，一尊浊酒戍楼东。酒阑挥泪向悲风。

——宋·张孝祥《浣溪沙》

(1)

每个朝代都有自己的个性。

秦像彪悍而蛮横的豪强，横行霸道，横冲直撞；汉是一员武将，犯我者虽远必诛；晋是没有长开的孩子，还没有强大就被欺凌瓦解；隋像根基不稳的暴发户，虽然强大，但胡作非为；唐是一位高官，凛然有威而蓄容天下；明如有节操而无实效的教官；

清是位乡下农人，勤奋，殷实，保守。

宋呢？宋是高门大户。宋富有。我国古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峰值出现在北宋，宋是各朝代中经济最发达的。宋代人民生活富裕，连农夫走卒都能穿上丝质的鞋子。宋的富有还表现在商业发达，市场繁荣。元代刘辰翁回忆宋的繁华："望不尽、楼台歌舞，习习香尘莲步底。……滉漾明光连邸第。帘影冻、散红光成绮。月浸葡萄十里。"迤逦的楼台歌舞一眼望不尽，丽人们的秀足莲步带起了脂香弥漫的微尘。……河面上灯烛倒映，明光闪烁的是连绵不断的宅邸。帘影忽儿凝定，又忽儿散开化成一片彩锦，像灯光灿灿的涟漪。月色浸润着西湖的十里深碧。明代冯梦龙编的话本小说"三言"，写的大多是宋代市井生活，商业发达，物阜民丰，所以才格外吸引读者的眼球。

宋代科技发达。宋代人已懂得烧煤炼钢，矿冶、造纸业、制瓷业、丝织业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。当时大型手工业雇佣的全职产业工人达到几百人。火药的使用使战争变得更像现代，指南针的应用更使宋朝的海运空前发达。

宋代社会稳定，没有发生过全国性的农民起义。现在人们津津乐道的梁山好汉，实际情况不过是当时的小股流民，像大海里的浪花，没有掀起多大的风波。易学家邵雍说："身经两世太平日，眼见四朝全盛时。况复筋骸粗康健，那堪时节正芳菲。酒涵花影红光溜，争忍花前不醉归。"人们饮酒赏花，可见当时的幸福生活。

更难能可贵的是，宋代文人地位很高，文化昌盛。宋代是文人政治，著名诗词家，大多在朝廷中做高官。晏殊、范仲淹、欧阳修、王安石等，都能直接影响朝廷决策和政策走向。杰出的思想家有程颐、程颢、朱熹、周敦颐等杰出人物，从人数与成就上

看，仅次于春秋战国时期，比汉、唐、明、清都要多得多。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唐宋八大家，六位在宋代。《全唐诗》收录诗歌56000多首，但宋诗却达247000多首，为唐诗的4.4倍。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指出："华夏民族之文化，历数千载之演进，造极于赵宋之世。"宋史名家邓广铭先生说："宋代文化的发展，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达于顶峰，不但超越了前代，也为其后的元明之所不能及。"

人们常把唐宋并称，如果说唐是一颗太阳，光芒四射，那么宋就是一枚月亮，低调奢华。

说起宋的好处，人们想到的更多是北宋。宋分北宋和南宋，都繁华昌盛，但气象大为不同。北宋如圆月，南宋如残月，皆因南宋只有半壁江山。

宋代重文轻武，因此富而不强。当时宋的北方有辽、夏、金等政权，燕云十六州在后晋时被石敬瑭割让给辽国，致使宋失去燕山一带的天然屏障，军事上一直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。宋钦宗靖康二年（公元1127年），金在灭亡辽国之后，攻入北宋都城东京（今开封），掳走宋徽宗和宋钦宗两位皇帝，北宋灭亡。

北宋亡后，赵构逃到南方建立南宋政权，从此淮河以北地区被践踏在金国的铁蹄之下。亡国之耻深深刺痛了南宋臣民的心，岳飞在《满江红》中大呼："靖康耻，犹未雪。臣子恨，何时灭！"南宋150多年，仁人志士从来没有放弃过收复中原的梦想。陆游死时，北宋已亡70余年，他仍然留下遗嘱："王师北定中原日，家祭无忘告乃翁！"

南宋军民始终把靖康耻视为国殇。

南宋文人的诗词文章，也弥漫着沉重的国殇情仇。

(2)

中国的边塞一般在河西走廊或长城上下，但南宋偏安一隅，边塞竟至荆州一线！

张孝祥这首《浣溪沙》，有一个副标题，为“荆州约马举先登城楼观塞”。1168 年，张孝祥任荆南知府，兼荆湖北路安抚使，驻守荆州。这年秋天，张孝祥约友人马举先一起登上荆州城楼，举目北望，观察边疆的防卫情况。由此对江河沦陷感慨万分。

上阕写景，下阕抒情，很标准的写景抒情布局。

“霜日明霄水蘸空。”霜日，霜降时节，在公历 10 月下旬。明宵，明净的天空。水蘸空，水天相接。秋天，由于温度下降，空气中的水分较少，地面水蒸气上升也很少，所以晴空少云，天空分外明澈、纯净。人们用天高云淡、天高气爽、碧空万里、水天一色描述秋天的天空，就是这样的道理。在这样的时节里，最适合登高望远，看得清楚，看得真切，更容易引发去国怀乡的感慨。

“鸣鞘声里绣旗红。”鸣鞘，挥打鞭子发出的声音，这里是指鞭打战马。绣旗，绣有花边的旗帜，这里指战旗。诗人和朋友登高远眺，极目之处，战旗飘扬，马鞭声脆，俨然是前线军队正在进行军事训练。诗人由景入情，景色铺垫为抒情积蓄力量。

“澹烟衰草有无中。”澹烟和衰草，有秋天苍茫辽阔的气象。古诗中，澹烟衰草通常和羁旅行役、乡愁国恨联系在一起。澹烟自不必说，缓缓升腾的水雾给人迷离的感觉，正像心中升腾的愁绪。北宋秦观有词“漠漠轻寒上小楼。晓阴无赖似穷秋。淡烟流水画屏幽”，说的就是闲愁。衰草连天，无边无际，象征着不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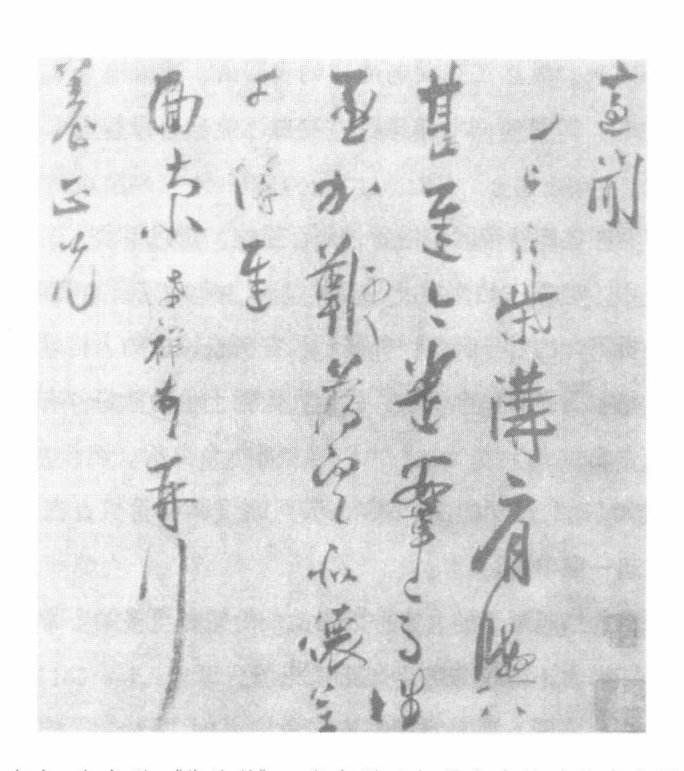
遏制的哀伤。陆游有诗云“沧波极目江乡恨，衰草连天塞路愁”，和张孝祥这句“澹烟衰草”不谋而合，成为这句诗的绝好注脚。有中无，似有还无，其实是写视野远阔，澹烟衰草以及水光天色融合在一起，平添迷茫、玄远、无可穷尽的意境。和王维“江流天地外，山色有无中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“万里中原烽火北。”万里，极言中原之辽阔。中原原是宋的故土，那里有东京汴梁（今河南开封），有清明上河园的繁华，有黄河之水天上来的雄浑，有北邙山头少闲土的乡野，有人面桃花相映红的记忆，有且插梅花醉洛阳的乡愁。而如今，中原更是回不去的痛。曾经的家园，现在却隔着烽火狼烟的战场。

“一尊浊酒戍楼东。”怎么能消解这乡愁国恨？无奈只有和好友坐在东面的城楼上，向着故都汴京，饮一尊浊酒，权且麻醉一下悲戚的神经，减轻国殇之痛。同样是战士的酒，不同的时候，有不同的味道。在大唐，是“葡萄美酒夜光杯”，激荡着理想主义的梦幻。在宋代，是“浊酒一杯家万里”，充满粗犷悲壮的情怀。到了明朝，是“朔风边酒不成醉”，豪情之中有些无奈。

“酒阑挥泪向悲风。”曾经听过一首歌，歌名叫《酒是穿肠毒药》：“伤透的心借酒麻醉，泪在酒中痛彻心扉。我知道酒是穿肠毒药，可还是一杯一杯喝醉。”歌声凄楚苦涩，正合张孝祥此刻的心境。阑，尽，结束。一尊浊酒怎能将满腔悲愤抑制下去，喝完了酒，面对萧瑟的秋风，诗人禁不住泪流满面。

让诗人泪流满面的，不是澹烟衰草，不是一樽浊酒，不是凛冽悲风，而是那鸣鞘绣旗、中原烽火，是一眼看不尽的故土家园！



南宋·张孝祥《柴沟帖》。张孝祥不但是杰出的政治家和词人，更是卓有成就的书法家。

(3)

张孝祥是历阳乌江人，在现在的安徽和县乌江镇。沿长江逆流而上，过了南京，长江变成南北走向，乌江就在南北走向的北端，毗邻南京。历史上经常把江南称为江东，就是以这个地方为坐标的。

乌江是个豪气干云而又慷慨悲壮的地方。楚汉战争中，项羽被刘邦打败，他带领仅余的人马突破四面楚歌，来到乌江江畔，仅余 28 骑。乌江亭长为项羽准备好船只，劝项羽赶快渡江，以图东山再起。可是项羽却笑着说：我和江东子弟 8000 人渡江而西，本想有一番作为，同富贵，共天下。没想到现在没有一个

人能够回来。纵然江东父老能容纳我回去，我又有什么面目见江东父老？即便他们不埋怨我，我自己能问心无愧吗？然后自刎而死。

项羽在推翻秦帝国统治后，倒行逆施，封建诸侯，失败也在情理之中。但霸王热血男儿的英雄情怀，叱咤风云的豪迈气概，以及宁折不弯的君子风范，都展示了有贵族特色的人格魅力。项羽可说是中国最后一个贵族，后世文人猛士也对他景仰有加。李清照《夏日绝句》："生当作人杰，死亦为鬼雄。至今思项羽，不肯过江东。"短短的 20 个字，项羽的气概和骨气，在乌江边上，立起一座丰碑。

南宋人祭起项羽的大旗，因为他们盼望有更多的不肯过江东的猛将和义士，驱除鞑虏，收复中原。

汴京沦陷后，南宋定都临安（今杭州）。面对金国的"乌云压顶"，是战还是和，一直困扰着南宋朝廷。有些人心怀大义，主张积极备战，北伐抗击金军。有些人苟且妥协，选择安于现状，稳固自身利益。朝廷刚稳住脚跟，就有岳飞和秦桧分别代表两种势力提出诉求，最终岳飞被害风波亭。此后，战和之争几乎贯穿南宋整个历史。

在这场战与和的选边站队中，主流文人几乎一边倒地站在主战阵营里。也许是文人多理想主义，文人多义士，文人感情更敏感脆弱。

张孝祥是后岳飞时代主战派的代表人物之一。

张孝祥是才子，22 岁考取进士第一。历史上的状元不少，但做出成就的状元不多。张孝祥是有作为的一位状元。他刚被授予官职，就为岳飞上书辩怨，因此得罪秦桧。秦桧诬陷张孝祥的父亲谋反，将他打入大牢。还好，第二年秦桧就死了，张孝祥才

算正式走上仕途。

张孝祥积极主战，不是只说在嘴上，写在词里，而且付诸行动。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（公元 1161 年），金国海陵王完颜亮挥师南下，当时张孝祥在芜湖赋闲，虽无官职，但他仍关心国家安危，积极提出抗金对策，上书当时的抗金将领。这场战役，史称“采石之战”，南宋大败完颜亮，完颜亮在北逃途中被部下杀死。张孝祥听到这个消息，欣喜若狂，当即挥毫作词《水调歌头·闻采石矶胜》，大呼“我欲乘风去，击楫誓中流”。他要乘风破浪高翔而去，直飞到采石前线，击楫中流，扫清中原。由此可见他抗战的热情和决心。

采石之战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南宋主战派的士气。隆兴元年（公元 1163 年），宋军发动了北伐战役。但是由于实力不足，又缺乏必胜的信心，加上将帅不和，宋军在符离集（今属安徽宿州）遭遇金兵，宋军不战而溃。这次北伐葬送了采石矶大捷的胜利成果，南宋一蹶不振，朝廷和金国签署议和条约，至此议和派占据上风。面对不利局面，已经重新在朝廷中任职的张孝祥上书孝宗，坚定不移地坚持复国的理想。张孝祥的“顽固”招致议和派的嫉恨，不久，张孝祥被外放地方任职，辗转在抚州、平江、静江、潭州等地任地方长官，1168 年知荆南兼领军职，写下这首《浣溪沙》。而后他看到朝廷已无意北伐，心中失望，以回家侍奉双亲为由，辞去官职，不想回家不久，竟郁愤病亡，年仅 38 岁。

岳飞死时 39 岁，张孝祥死时 38 岁，冥冥之中似有天意。

宋孝宗其实是很欣赏张孝祥这位状元的，听到他的死讯，深为惋惜，有用才不尽的感慨。然而，张孝祥在 10 多年的政治生涯中，并没有得到真正的重用，难道这就是所谓的“时势使然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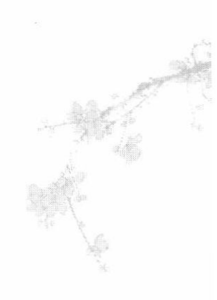
张孝祥的命运，和汉代的贾谊有些相像。汉文帝时，贾谊有王佐之才，深得文帝赏识。但贾谊的锋芒太露，招致大臣嫉恨。文帝无奈，将贾谊谪贬为长沙王太傅。三年后，文帝想念贾谊，特意将他招到京城。贾谊本以为文帝会询问朝政大事，不想文帝和他彻夜长谈，净问些鬼神之事。贾谊同样命薄，还没有实现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，就天夺其年，死时年仅33岁。

李商隐曾写诗哀悼贾谊："宣室求贤访逐臣，贾生才调更无伦。可怜夜半虚前席，不问苍生问鬼神。"

张孝祥何尝不是！徒有状元之名，徒有光复之志，徒有不尽之才，最终带着深深的遗憾，在风华正茂的英年，化作一抔黄土，长眠于离中原更近的地方，等待王师北定中原的凯歌——公元1169年，张孝祥病死芜湖，葬在建康（今南京）。

忠臣义士早逝，亦为国殇。





16. 痛楚：忘了除非醉

风柔日薄春犹早，夹衫乍著心情好。睡起觉微寒，梅花鬓上残。

故乡何处是？忘了除非醉。沉水卧时烧，香消酒未消。

——宋·李清照《菩萨蛮》

(1)

有一种女人，叫“女汉子”。这是说女人可以像男人一样生活，具有男子汉般的性格和品质，做男人做的事情，比如养家糊口，比如爬高上低，比如不怕委屈打掉牙齿往肚里咽。

现在提倡妇女解放，女子地位提高，女汉子就多了起来，成

为社会生活的新常态。尽管如此，女人要想做出和男人一样的成就，不易；女人要想在男人堆里出类拔萃，甚至鹤立鸡群，更不易。

能把自己的名字写进历史书里，这样的女人寥若晨星，个个都是成就斐然。文的像许穆夫人、班昭、朱淑真等，武的如传说中的花木兰、穆桂英等，真正是谁说女子不如男。这些人，也只是在历史的天空中有了自己的光辉，而光芒四射、耀眼华灿的，会当凌绝顶、一览众山小的，大概只有两个人，一个是武则天，一个是李清照。她们，在自己的领域达到了连男人都难以企及的高度。

武则天的职业是皇帝，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。难能可贵的是，她上承太宗李世民，下启明皇李隆基，和他们共同开创了大唐盛世。山登绝顶我为峰，大唐盛世本是中国历史的最高峰，则天皇帝又站在这座高峰的顶端。她不仅把女人做到了极致，也让几乎所有的男人仰视。

李清照是位孱弱的文人，孱弱得人比黄花瘦；孱弱得三杯两盏淡酒，怎敌晚来风急；孱弱得载不动许多愁。就是这个凄凄惨惨戚戚的女人，却登临了中国古代文学的顶峰。特别是在宋词中，能够与她比肩的，也仅有苏东坡、辛弃疾寥寥数人尔。

李清照，号易安居士，有《易安居士文集》《易安词》，已散逸。后人把她的词收集起来，编为《漱玉词》。李清照流传下来的词不多，只有四五十首，风格以婉约为主，每首都被人所传诵，她也成为婉约派成就极高的代表性人物，人称“婉约词宗”。南宋词坛领袖辛弃疾很推崇李清照，称自己的词是“效李易安体”。明代杨慎评价李清照：“宋人中填词，李易安亦称冠绝。”清代刘体仁说：“惟易安居士‘最难将息’，‘怎一个愁字了

得'，深妙稳雅，不落蒜酪，亦不落绝句，真此道本色当行第一人也。”

李清照，不愧千古第一才女。

(2)

李清照的一生，有一条楚河汉界，将她的生命泾渭分明地分为两部分。

这条楚河汉界，交织着国恨、乡愁和家庭变故。所谓国恨，就是靖康之变，北宋灭亡。所谓乡愁，就是中原沦陷，李清照的家乡山东被践踏在金兵的铁骑之下，一去不得还，“西北望长安，可怜无数山”。家庭变故，指她举案齐眉的丈夫赵明诚于靖康之变的第三年，即宋高宗建炎三年（公元1129年）病逝。国破家亡几乎同一时间向她袭来，成为她生命的劫数。她的生命因此而呈现出前后两种截然不同的色彩，前半生是单纯明快，后半生是忧郁痛楚。

李清照前半生的生活，可以用她的两首《如梦令》来代表。

其一：

常记溪亭日暮，沉醉不知归路。兴尽晚回舟，误入藕花深处。争渡，争渡，惊起一滩鸥鹭。

词人和小伙伴郊游，天色将晚，该回家了。可是大家刚饮过酒，美酒，美景，以及可爱的小伙伴，快乐嬉戏的时光，都让他们沉醉。醉意未消，湖面上荷花映面，晚风撩人，竟让他们情不自禁，直接把船划到了荷花深处。怎么办？用力划，把船划出去。不想船到之处，惊动了一群正在栖息的沙鸥和白鹭，它们蓦地扑棱棱飞起，翅膀划过天空，又为这场嬉戏增添

了情趣。

溪亭，暮色，花香，酒气，嬉闹声，鸥鹭影，构成一幅清香四溢、色彩缤纷、欢快和谐、幽杳神秘的画卷。

这就是少女时期的李清照，衣食优裕，无忧无虑，自然率真，天真无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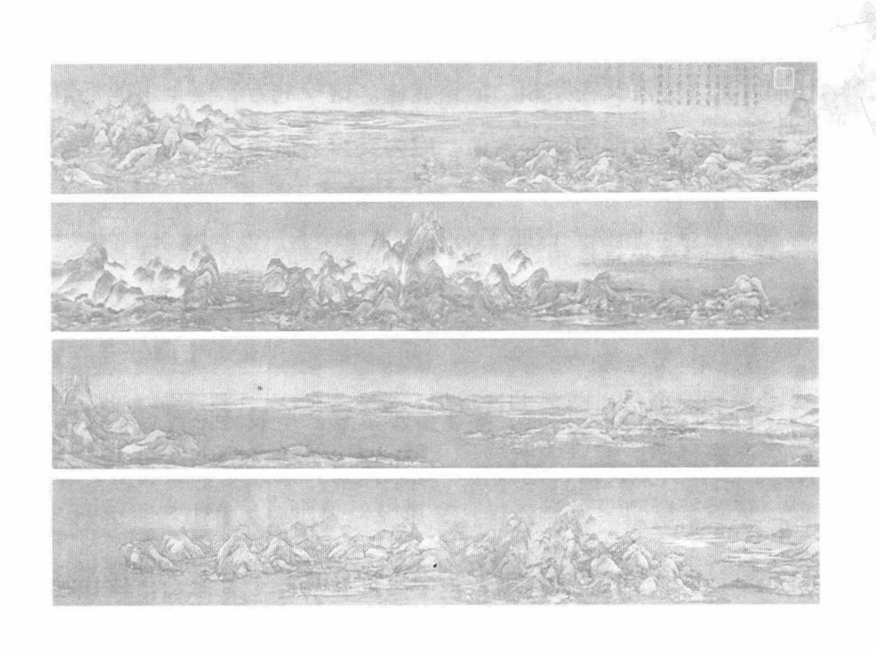
李清照出身书香门第，系名门闺秀。她是济南人，随父亲生活在汴京。她的父亲李格非，是苏轼的学生，朝廷中的大官。作为苏轼的隔代弟子，李清照自然从小耳濡目染，少年时便能作诗，并且才力华赡，逼近前辈，在当时的文学圈里已经小有名气。这首《如梦令》就是她早年的作品，作品问世以后，轰动一时。一位年轻的女孩子，写出这样诗情画意的作品，当时的文士莫不击节称赞，连当时的文坛名家晁补之等都对她刮目相看。

其二：

昨夜雨疏风骤，浓睡不消残酒。试问卷帘人，却道海棠依旧。知否？知否？应是绿肥红瘦。

这首词有些争议，关键在于“卷帘人”是谁。有的认为是侍女，有的认为是词人的丈夫。如果以丈夫为解释，这首小词，就是充满情趣的夫妻生活描写。

昨晚小夫妻酒喝得多了，睡得十分香甜。妻子早上醒来，残酒还没有完全消除，赖在床上不想起来。看见丈夫已经早起，正在卷起窗帘。妻子就问：屋外的海棠花怎么样了？丈夫漫不经心地回答：还是老样子。怎么可能呢？你说的不对，不对！这么大的风，一定会把盛开的花瓣吹落，那样，显得绿叶更多，红花更少。你这个粗心的人儿，太不解风情！



宋·王希孟《千里江山图》。北宋画家笔下的大好河山，成为南宋文人诗词中无法排解的伤痛。

这哪里是在问花！分明是夫妻间琴瑟和鸣，嬉笑逗趣。

李清照有一段美满的婚姻，用琴瑟和鸣来形容恰如其分。丈夫赵明诚是金石书画爱好者，热衷于收藏古玩字画。李清照喜欢作诗填词，对艺术有极高的鉴赏能力，二人志趣相投，夫唱妇随。在文学上，两人有一些情趣故事流传下来。一年重阳节，李清照填词《醉花阴》表达对丈夫的思念。赵明诚见词填得好，决心超过李清照。他把自己关在屋里，闭门谢客，废寝忘食三天三夜，填了几十首词。他把《醉花阴》混在其中让朋友鉴别。朋友说，只有三句写得好：莫道不消魂，帘卷西风，人比黄花瘦。这正是李清照的词句。从此，赵明诚愈加佩服和尊重李清照。

他们刚结婚时，屏居青州13年。后来赵明诚一直在地方上任职，二人先后又在莱州、淄州居住。这些地方，留下了他们情投意合、如胶似漆的幸福爱情，成为支撑李清照后期生活的甜蜜回忆。

简单的幸福总是稍纵即逝。李清照晚年的生活充满凄苦和痛楚。她的一首《声声慢》，把她的晚年境况表现得淋漓尽致：

寻寻觅觅，冷冷清清，凄凄惨惨戚戚。乍暖还寒时候，最难将息。三杯两盏淡酒，怎敌他、晚来风急！雁过也，正伤心，却是旧时相识。

满地黄花堆积。憔悴损，如今有谁堪摘？守着窗儿，独自怎生得黑！梧桐更兼细雨，到黄昏、点点滴滴。这次第，怎一个、愁字了得！

一个乍暖还寒的秋日，望旧雁南归，看落叶满地，听晚来风急，数梧桐细雨。这样的黄昏，怎能不勾起对家国身世的无限感慨！纵然有酒，也难以温暖孤寂苦楚的心！

“寻寻觅觅，冷冷清清，凄凄惨惨戚戚”，不仅写出了凄凉的环境，而且道出了凄苦的心情。最简单的词汇，表述了最复杂的内涵，一如李清照的后半生。

靖康之变那年，李清照44岁。她的悲剧人生由此拉开帷幕。

彼时李清照居住在淄州，而赵明诚则到江宁府（今南京）任职。没有赵明诚在身边，她只好孤身一人，带着他们的金石字画收藏，经历半年漫漫逃亡路，才赶到江宁和赵明诚相聚。不想，宋高宗建炎三年，赵明诚改任湖州知府。李清照到江边为赵明诚送行，谁知这一别竟是永远。赵明诚在上任途中，感染疾病，不

治身亡。

赵明诚不仅是她的丈夫，还是她的知己。赵明诚的去世，对她不啻晴天霹雳的打击。为此，李清照大病一场。

为了生活，也为了保存赵明诚遗留下来的文物书籍，李清照运送行李投奔亲戚，追随朝廷，开始了颠沛流离的生活。她先后在江西、浙东一带流徙，甚至飘零海上，直到公元1134年之后，才在金华稳定下来。

赵明诚之后，李清照还有一段短暂的婚姻。一个叫张汝舟的小官吏看上了李清照的珍贵收藏，对她照顾有加。彼时李清照身心憔悴，渴望有人分担生活的艰辛。就这样，她再嫁张汝舟。他们的婚姻很短暂，大约只有几个月。和赵明诚相比，张汝舟无疑属于“驵侩之下材”（李清照语）。曾经沧海难为水，以李清照的高洁雅致，实在无法跟这样的市侩之徒一起生活，所以李清照主动提出了离婚。

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（公元1156年），李清照怀着对死去亲人的绵绵思念和对故土沦丧的无限失望，在极度孤苦、凄凉中，悄然辞世，终年73岁。

如果一帆风顺是对人生的奢求，苦尽甘来也不失一种圆满。但李清照恰恰相反，她73岁的生命历程，后30年各种苦难迎面袭来。这样的悲剧人生，注定在痛楚中谢幕。

(3)

李清照这首《菩萨蛮》作于晚年。一个初春的早晨，阳气回升，万物孕育着萌发的冲动。蜷居一冬的词人受春天的感染，心情大好，于是写下这首词。

“风柔日薄春犹早。”风柔日薄，着墨不多，初春的特征却抓得很准确。冬天的风是凛冽、寒冷、刚硬的，刮在脸上，疼得刺

骨。春天则不然，吹面不寒杨柳风，风一走进春天，脚步轻了，身子软了，性质就柔了，像年轻妈妈的手抚摸襁褓中的婴儿。

冬天的太阳，有时候没有温度，你感觉不到它的存在。有时候，没风的晴朗日子里，你坐在墙角，晒着太阳，它又是温暖的，身上的棉袄也带着阳光的味道。但这暖，懒懒的，让人昏昏欲睡，绝不会催发生命。到了初春，太阳不再冰冷，也不再慵懒，但也没有变得浓烈。太阳也像这个季节，像刚萌发的小草，像第一场小雨，像刚苏醒的土地，有一些羞涩，有一些娇嫩，就这样讲着关于温暖和生命的故事。那种初来乍到的感觉，只有一个“薄”字能够概括。读“柔”“薄”这样的字，能真真切切感受到大师的功力。诗词是浓缩的文章，除了思维的跳跃，音韵的和美，再就是用词的精练。

初春的太阳虽有点“薄”，却有催人向上的力量。这样的初春，是应该有一个和冬天告别的态度。脱去臃肿的棉袄，换上小夹衫，顿觉清爽轻快起来，心情也随之好起来。“夹衫乍著心情好”，写出初春乍到的惊喜，万物复苏的明快，也暗示了整个冬天阴郁的心情。可见，心情好只是偶然现象，词人长期浸淫在痛楚之中。

“睡起觉微寒，梅花鬓上残。”女词人爱美，把梅花插在鬓上，却又无心妆容，任凭凋残。梅花种在南方，北方少见，北方人见到梅花，难免有客居思乡的心理。杜甫诗句“绝知春意好，最奈客愁何”，咏的就是梅花。另外，在诗词中，梅花又经常被赋予苦寒的意向，陆游《卜算子·咏梅》：“驿外断桥边，寂寞开无主。已是黄昏独自愁，更著风和雨。”客居和苦寒，正切合李清照此时此地的遭遇。以李清照的敏感，梅花又何尝不是一种暗示呢？

果然，下阕笔锋一转，情调突变。“故乡何处是？忘了除非醉。”词人晚年居无定所，初春大好心情，也会勾起思乡愁。如果仅仅是客居江南，那乡愁一定是淡淡的，就像这柔风薄日。但词人的乡愁里，更多地掺杂了“国破山河在”的亡国伤痛与“十年生死两茫茫”的故人之思。家国情仇，怎不让人痛彻心扉！这样的心绪无处排解，也只有自我麻醉了。“忘了除非醉”，借酒消愁，词人无法忍受的折磨由此可见一斑。李清照虽为女流，但与酒结缘，词里酒气袭人，而又味道各异。仅前面提到的几首词，便篇篇有酒。《如梦令·常记溪亭日暮》里，是欢愉之酒；《如梦令·昨夜风疏雨骤》里，为情趣之酒；《声声慢·寻寻觅觅》里，为孤寂之酒；这首《菩萨蛮》里，则是痛楚之酒。仅仅一句“忘了除非醉”，包含了多少不能言说的痛！

“沉水卧时烧，香消酒未消。”沉水，就是沉香，一种名贵的熏香。睡觉时点燃的沉香已经燃尽，香气已经消散，但词人的酒还没有醒来，可见醉得深沉！结尾这两句不说痛，只说酒，但伤有多痛，醉就有多深！

这首词上阕写喜，下阕写痛，直如李清照的一生。每一个文艺女子都有琥珀之梦，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。梦醒来，却往往一地鸡毛，遍体鳞伤。

这不是她们的错，可她们又不得不承受。

17. 落魄：潦倒浊酒杯

风急天高猿啸哀，渚清沙白鸟飞回。

无边落木萧萧下，不尽长江滚滚来。

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。

艰难苦恨繁霜鬓，潦倒新停浊酒杯。

——唐·杜甫《登高》

(1)

踏着苍茫暮色，在一处桐花飘落的村庄前停下步伐，居家烟火和饭菜清香，勾起一缕乡愁，吟一曲断肠人在天涯，一滴清泪从沧桑纵横的老脸上滑落。



这是羁旅行役的游子，这也是行走在心灵深处的诗人。

诗人把心灵当故乡，固执地坚守“致君尧舜上，再使风俗淳”的梦想。他们拿唐僧西天取经的故事激励自己，历经九九八十一难，终会修成正果，到头来却往往像“岳家军”那样壮志难酬，出师未捷身先死。他们有过消沉，有过抱怨，却从来没有沉沦。

他们历尽艰辛，把苦难当作攀爬梦想山峰的阶梯，而艰辛，甚至潦倒，却成为他们生存的标志。

中国是个重文的国度，特别是隋唐后，开科取士，文章诗词列为头等，读书习文也一直被认为是人生正道。那个时代，经商被压制，理工科被视为淫技奇巧。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。读书成为人们改变生存状态的唯一途径。

那么，文人又为何多落魄呢？

年轻的父母把小孩子送到私塾，或者把教师延请到家里，都不是为了让孩子享受读书的乐趣，这从古代过分强调博闻强记可以看出。小孩子读书的唯一目的就是做官。若是一生没有考取个出身，那就做一辈子文人，谋生经济一窍不通，艰辛落魄在所难免。譬如“诗鬼”李贺，一辈子没有考取进士，只能屈辱地做个小吏，贫寒困顿，27 岁就溘然长逝。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，也是读书人，但一辈子没有考中举人，无法出仕，最后落个被打折腿、不知所终的下场。

学而优则仕，考取进士的，做了官，还存在一个身份转换的问题。身份转换成功，由文人变成官员，一心辅佐君王，经世济用，文章就成了雕虫小技。南朝江淹，少时孤贫好学，六岁能诗，文章华著，早年仕途不得志时，写过一些佳作名篇。后来齐高帝萧道成重用他，他官做大了，做顺了，就再也写不出好文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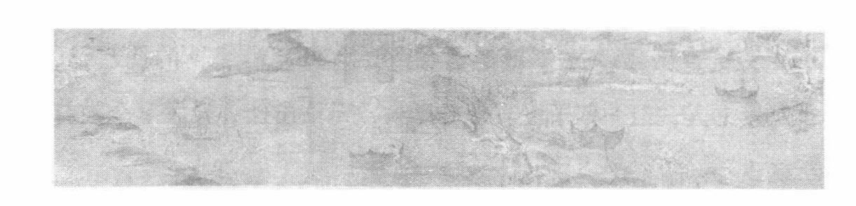
了。细数历代高官，官做得漂亮，政治上有建树的，就鲜有佳作问世。晏殊是个例外，因为他官做得闲，做得雅。

身份转换不成功，做再大的官，也只是披了身政治家的外衣，最终还是要暴露文人的底色。譬如李白，到朝廷做了翰林学士，却还留恋自由浪漫无拘无束的生活，连皇帝召见都满不在乎，天子呼来不上船，仕途就越走越窄。好在李白为诗坛一哥，名气够大，离开仕途，玄宗为他开张支票，全国免费吃喝游玩，生活还不算艰辛。

譬如苏轼，做官算是比较聪明的，没有李白那么放得开。但他终究是个文人，于是革新派和保守派都不待见他，被贬来贬去，一直贬到蛮荒之地，吃苦受罪在所难免。

文人多磨难，困境出诗人，是有道理的。像李清照，前期和后期都有佳作，最终确立她词坛女性第一人地位的，还是晚年的凄苦之作。像张孝祥，如果朝廷能够重用他，南宋便多了一位贤相名将，少了一位忧患词人。

究竟是磨难成就了诗人，还是诗人注定落魄？循着诗歌和诗人的足迹，也许能管窥一二。



五代·赵幹《江行初雪图》。古代普通老百姓生活艰辛，这幅图画的是江边渔人劳作的情景。江上寒雪纷飞，渔家仍涉水捕鱼，生活之艰辛于此可见。

(2)

杜甫的《登高》，写的就是落魄潦倒的处境。

时序已是深秋，诗人飘零在夔州（今重庆奉节）。看看随风飘零的落叶，想想通往长安的路，诗人不禁有了登高望远的冲动，本想告慰一下思乡的感情，不想反而勾起凄凉的心绪。

夔州是长江三峡的起点，这里江水贯流，高山险峻，地理风貌与中原大为不同。诗歌前四句，就紧紧抓住夔州的特定环境，描写深秋萧瑟的气象。夔州古时猿猴比较多，李白"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"亦可为佐证。诗人抓住这个特点，起笔写了"风""天""猿"三种有代表性的事物。因为在长江口，所以风迅疾而刚猛。"风急"，就有凛冽孤寂之感。秋天云淡天高。"天高"，就有空旷萧条之感。"猿啸哀"，猿猴的鸣叫声在山谷间回响，空谷回音，久久不绝于耳。杜甫耳中的猿啸，与李白耳中的猿声又大为不同。李白在流放途中遇到朝廷大赦，从夔州白帝城出发，坐船沿江而下，心情大好，感到小船跑起来格外轻快。李白这时听到的猿声，仿佛在为他送行。猿声悠长，舟行若飞，李白才有"两岸猿声啼不住，轻舟已过万重山"的空灵之思。杜甫此时远离家国，登高之处，天地寂寥，风急气寒，所以同样的猿声传到杜甫耳朵里，有凄厉哀婉的感觉。

如果说第一句主要是感觉和听觉中的景，那么第二句则是视觉中的景。渚是水中的小块陆地，沙指岸边沙滩。用"清""白"修饰"渚""沙"，视觉上淡到极致，抹去了一切艳丽和蓬勃的色彩，和上句"风急天高"在风格上保持统一，都给人萧索、空旷的感觉。鸟是两句中最有动感的事物，但一个"回"字，写出了鸟儿回旋徘徊的彷徨。两句为全诗铺垫了凄清萧瑟的基调。

诗歌写景最难，难就难在不但要把景描写得准确、生动，而且要写出感情，所谓“一切景语皆情语”也。在喜悦者眼里，景物都是带笑的；在悲伤者眼里，景物都是含泪的。能写到这一层，就可以称为大家了。老杜在这方面无疑是典范。

颔联也是。首联诗人视野开阔，大笔渲染；颔联则把视线集中在特定事物上，重点勾画。诗人选取两个事物，一是树木，一是长江。树木有生命，如今却美人迟暮，落叶萧萧。落木前用“无边”修饰，满眼凋敝，秋天的败落气氛愈重。长江没有生命，但波涛汹涌，奔腾澎湃。滚滚长江水给人韶光易逝、壮志难酬的感怆。孔子曰：“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！”明代杨慎《临江仙》：“滚滚长江东逝水，浪花淘尽英雄。”都表达了同样的感慨，不过老杜更含蓄，更深沉。

五六句极受推崇，因为表达的意思层层推进，叠加起来的感情令人无法承受。“作客”表示漂泊不定，已经是很悲哀的事情了。诗人却是“常作客”，长年无家可归的辛酸又进一层。这还不止！“万里”，说明距离家乡非常遥远，更从距离上渲染愁苦之深，“悲秋”又是从时令上烘托悲哀之重。“登台”本来就是表达乡愁的形式，一个人登上高台，写出了举目无亲的孤独感。“多病”，百病缠身，有什么不要有病，确实是人生不幸。“百年”，垂暮之年，中国人最讲落叶归根，诗人现在已是百病缠身的暮年，远离故乡，长年漂泊，痛苦忧愁的心情可想而知。

尾联收束全诗。艰难苦恨，既是颈联描述的人生遭遇的因，也是果。正因为世事艰难，才有万里作客和百年多病。又因为万里作客，百年多病，生活更添艰辛。艰难苦恨，其实是诗人的四种生活困境。艰，劳累；难，困难，很多事情无法解决；苦，日子过得贫穷；恨，内心充满遗憾和忧愁。当这四种人生困境集于

此时此地，纵然有酒，又能如何？何况，由于身体原因，连酒也戒掉了。这次第，岂是“潦倒”所能概括！

如果悲愁能够用秤称出来的话，《登高》所展示的，能压垮一座山。

56个字，包含了这样丰富深沉的内容，难怪有人把《登高》评为唐七律第一。

七律一般要求颔联和颈联对偶，而这篇《登高》，首联和尾联也对仗工整，足见诗人遣词造句的功力。特别是首联，每一句词组之间又成对偶，譬如“风急”“天高”“猿（啸）哀”，三者互对，实属不易。后人评本诗首联先声夺人，就是因为这样奇妙的对偶。

当然，对于一位诗坛顶级高手来说，这些还不够。诗人在一首小诗里，不但要写景，还要抒情；不但描述自己落魄潦倒的遭遇，还要展现那段落魄动荡的历史。

(3)

钱穆先生评杜甫：“工部诗最伟大处，在他能拿他一生实际生活都写进诗里去。”如果不了解杜甫的生活状态和那个时代的盛衰治乱，便不能完全理解杜甫的诗。

杜甫，字子美，自号少陵野老。杜甫当过左拾遗和检校工部员外郎，所以人们又称杜甫为杜拾遗、杜工部。

中国人尊崇一个人，最高的莫过于“圣”。孔子开创了儒家学说，成为2000多年封建社会的指导思想，所以孔子成为综合意义上的“圣人”。其他各行各业，奠基者、开创者或巅峰者，也被尊为行业圣人。忠义关羽被称为“武圣”，精于茶道的陆羽被称为“茶圣”，书法尽善尽美的“书圣”王羲之，史家不能易其法的“史圣”司马迁，辨证论治的“医圣”张仲景，百世兵家

之师“兵圣”孙武……作诗，最高荣誉莫过于“诗圣”，而“诗圣”的荣誉，后世毫不吝啬地给了杜甫。可见杜甫在诗坛上的地位。杜甫和李白，被称为中国古代诗坛最耀眼的双子星座。

杜甫大部分时间生活在盛唐，但命运却没有让他享受盛唐的奢荣，反而让他受尽乱世的凄苦。

杜甫的诗歌几乎表现了“安史之乱”前后的社会全貌，成为用诗歌书写的历史，被称为“诗史”。他的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，反映了盛世之下尖锐的社会矛盾，揭露了执政集团的腐败，成了不久之后社会动荡的预言；他著名的“三吏”（《新安吏》《石壕吏》《潼关吏》）和“三别”（《新婚别》《垂老别》《无家别》），反映了“安史之乱”带来的无穷灾难和人民忍辱负重参军参战的爱国行为；他的《夏日叹》和《夏夜叹》，反映了灾荒下民不聊生、流离失所的悲惨状况；他的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，虽是写自己，也表现了动乱之后底层文人贫寒的生活状态。

和杜甫诗歌全方位表现社会的“大境界”相比，杜甫的社会地位实在太过渺小。古代衡量社会地位的唯一标尺是官位。我们来看看杜甫做过的官：

公元755年，被授予河西县尉，但杜甫“不作河西尉，凄凉为折腰”，不愿赴任，通过朝中朋友的帮忙，改任右卫率府胄曹参军，这是一个看管武器仓库的小官，正八品下。是年，杜甫44岁。

同年，“安史之乱”爆发，长安沦陷，杜甫被俘。

公元757年，杜甫从长安逃出，历经千辛万苦，投奔新皇帝唐肃宗，唐肃宗为表彰他的忠心，任命他为左拾遗，正八品下。是年，杜甫46岁。

公元759年，杜甫因替打了败仗的房琯辩护，被贬到了华州(今陕西华县)，任华州司功参军，这是一个管当地文教工作的小官。这一年关中遭遇旱灾。上任不到三个月，杜甫放弃了华州司功参军的职务，西去秦州（今甘肃省天水一带)，后辗转到成都。是年，杜甫48岁。

公元760年左右，在成都期间，当时的成都尹兼剑南节度使严武是杜甫的世交。严武为杜甫争取到检校工部员外郎的虚职，大约从六品上，其实是在严武幕府中做参谋。是年，杜甫49岁。

公元765年，杜甫借口有病，辞去严武幕府官职，从此再没做官。

杜甫是隋唐后极少数没有科举出身的诗人，也是唐宋官职最低的诗人之一。

杜甫一生诗作众多，流传下来的就有1500多首。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，是杜甫收入的微薄和生活的贫困。

公元748年，37岁的杜甫参加进士考试，没有考中。从此他奔走干谒，生活贫困。《新唐书·艺文传》称他“举进士不中第，困长安”。同一时期，杜甫在《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》中说自己：“骑驴十三载，旅食京华春。朝扣富儿门，暮随肥马尘。残杯与冷炙，到处潜悲辛。”

杜甫任右卫率府胄曹参军期间，虽有了薪水收入，但仍不足以支撑他一家正常的生活。那一年，他的小儿子竟至饿死。他在这一时期的作品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中叙述：“老妻寄异县，十口隔风雪。谁能久不顾？庶往共饥渴。入门闻号啕，幼子饥已卒。吾宁舍一哀，里巷亦呜咽。所愧为人父，无食致夭折。”翻译成白话就是说：老婆和孩子寄居在别的地方，漫天风雪，把一家人隔开不能见面。我怎么能长时间不照顾他们的生

活？现在就是要去探望他们，和他们一起忍饥挨饿。刚进门就听见哭声一片，原来是我那小儿子已活活饿死！我怎能压抑住满腔悲痛，邻居们也呜咽流泪。我这个做父亲的真是惭愧，竟然没有本事养活孩子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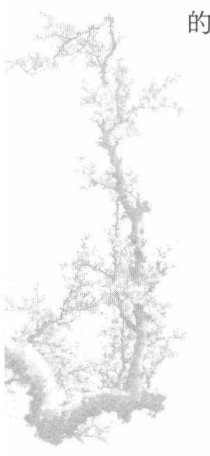
在成都期间，他在成都城西建成了一座草堂，世称“杜甫草堂”。“八月秋高风怒号，卷我屋上三重茅”，“布衾多年冷似铁，娇儿恶卧踏里裂。床头屋漏无干处，雨脚如麻未断绝”，贫穷之状可想而知。同一时期的作品《狂夫》还提到“恒饥稚子色凄凉”，温饱仍然是困扰他的首要问题。

公元765年严武去世后，杜甫离开成都，漂泊在嘉州、戎州、渝州、忠州、云安、夔州之间，长期寄人篱下，生活更加艰辛。“万里悲秋常作客，百年多病独登台”就是这一时期的作品。

公元768年，杜甫思乡心切，乘舟出川，一直住在船上，曾经五天没有进食。公元770年冬天，杜甫在贫病交加中死在一条小船上，时年59岁。

如果不是正史和诗作中有这样明晰的记载，我们很难把杜甫这样伟岸的名字和一生落魄联系在一起，但历史就是这样无逻辑地发生着。

灵魂的伟大需要世俗的卑贱去成就，也许这就是生命最深奥的逻辑。



18. 失意：壶中云不开

秋风吹地百草干，华容碧影生晚寒。

我当二十不得意，一心愁谢如枯兰。

衣如飞鹑马如狗，临歧击剑生铜吼。

旗亭下马解秋衣，请贳宜阳一壶酒。

壶中唤天云不开，白昼万里闲凄迷。

主人劝我养心骨，莫受俗物相填豗。

——唐·李贺《开愁歌》

(1)

李贺这首《开愁歌》，属于七言古诗。古诗比律诗要自由得

多，律诗只能是四句或者八句，古诗则没有这个限制。譬如张若虚的《春江花月夜》，共 36 句；白居易的《长恨歌》，更长达 120 句。唐代不仅是律诗的高峰，也是古诗的高峰，李白、杜甫都有不少长篇古诗。这样的鸿篇巨制，又为诗人的艺术成就加分。譬如李白的诗歌，几乎每首都为人所传诵，但最能体现其创作思想和艺术风格的，无疑是《梦游天姥吟留别》这样的古体诗作。譬如白居易，如果没有《琵琶行》和《长恨歌》，其诗歌光芒一定会暗淡许多。

《开愁歌》全诗 12 句，层次很分明。前四句写景，秋天肃杀的景色；中间四句写人，贫困失意的困境；后四句写醉，抑郁苦闷的情态。

“秋风吹地百草干，华容碧影生晚寒。我当二十不得意，一心愁谢如枯兰。”

秋天的肃杀，在于秋风寒，草木凋。诗人就抓住这最普通的景色，去营造萧条凄凉的气氛，然后把自己也融合到这样的氛围中，以景写情。

诗人将草著一“干”字，将花和树著一“寒”字，描写景物，直奔主旨，意到即可；对应后面，删繁就简，够用就好。当下一些心灵鸡汤类的文字，习惯刻意渲染烘托，读起来唯美，读过之后全然模糊，不知所云。这就如足球比赛，盘带过多，看起来眼花缭乱，对于进球却没有益处。华，同“花”；碧，绿色，这里指树木。

在这萧瑟的秋意里，人们更容易感受到生命的凋敝。诗人尽管才刚刚 20 岁，正是风华正茂、积极进取的年纪，但由于人生失意，那一颗成长的心如同兰花，在秋风里衰败枯萎。

兰花是美丽高洁的，奈何难敌秋风晚寒。诗人纵是幽兰一

朵，也难免凋于寒风。

“衣如飞鹑马如狗，临歧击剑生铜吼。旗亭下马解秋衣，请贳宜阳一壶酒。”

这里是对诗人外在的刻画，诗人抛开“我当二十不得意”的缘由不说，只写不得意的状态。

不得意，首先是穷。衣服像鹌鹑在扑腾，撕扯成一条一条的；骑的马像狗一样又瘦又小。心中的愁苦无处发泄，站在岔路口，却没有一条路能通达自己的理想，于是拔剑怒吼，希望把世间的不平荡尽扫光。

临歧击剑，是愤懑抑郁中的爆发，是穷途末路时的抗争，是栉风沐雨的跋涉，是问天，是哀鸣，是贫民的突围，是布衣的逆袭，是一个小人物被时代揉碎的理想。

被揉碎的理想只能用酒去安慰，可是穷得连酒也买不起了。怎么办？顾不上天冷地寒，把身上的秋装脱下来，拿去换酒喝。贳，放纵；宜阳，地名，在洛阳附近，是李贺的家乡。

脱衣换酒，是贫穷的象征，也是文人爱酒的写照。在李贺之前，李白有“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”的名句；在李贺之后，宋代王禹偁有“脱衣换得商山酒，笑把离骚独自倾”的吟诵。只是，李白脱衣换酒是豪放，王禹偁脱衣换酒是风雅，李贺脱衣换酒却是失意。

“壶中唤天云不开，白昼万里闲凄迷。主人劝我养心骨，莫受俗物相填豗。”

醉后呼天，天也不应。浮云蔽日，白昼如冥。其实，浮云遮住的不是太阳，而是心中的希望，是人生的曙光。这才是诗人忧虑、痛苦和郁闷的源头！酒店主人看见他的颓废，劝他保重身体，不要被尘世俗物堵塞心胸。豗，相击；填豗，填塞心胸。

看来这个酒店老板不是一般人物，素昧平生，一眼洞穿诗人胸怀，并且一语能宽慰人心，确不简单。纵然酒店客人南来北往，老板见多识广，但这样成为诗人知音的却难能可贵。最大的可能，是诗人假借酒店老板之名，自我安慰，自我宽解。

整篇诗歌抑郁苦闷。诗人安排了个“光明的尾巴”，不过是缓和一下绝望的气势，开愁排忧而已。但愈是这样，愈是反衬诗人的愁闷郁结，难以遣怀。

(2)

李贺的愁苦抑郁，源于那一场科举。

公元 809 年，李贺 20 岁。那一年，在唐宪宗治下，藩镇那些破事持续发酵，许多藩镇父死子继。朝廷酝酿征讨，为以谁为帅、先讨谁争执不休。

这一切与李贺没有关系，李贺天才早熟，受到文坛泰斗韩愈的赏识。但那时他还年轻，与官场无缘。那一年他向社会伸出一只脚，试图一展风采，没想到被深深地刺了一刀，从此只能生活在书斋田野里。

那一年李贺到京城去考进士。自从李世民笑言“天下英雄入吾彀中”，科举几乎是下层士子进入官场的唯一途径。李贺也不例外。以李贺之才，以韩愈对李贺的赏识，一个进士似乎是囊中之物。无奈命运多舛，李贺的父亲名叫晋肃，“晋”与进士的“进”同音，封建社会特别讲究名讳礼仪，有人指出李贺考进士犯了父讳。韩愈赶忙专门写了《讳辩》，为李贺开脱，但终究封建礼教势力深厚，李贺没有能保住考进士的资格。这一年，李贺的政治生涯被过早地画上了灰暗的句号。

李贺是有证可查的唐宗室后代，祖上读书做官，可以说是书香门第。李贺的祖父为儿子取名时，不知为何留下如此大的纰

漏，隔代毁了孙子的一生。

如果他的祖父能够知道公元 809 年发生的那场对家族来说具有毁灭性的打击，不知会不会地下有恨。

被取消考进士资格的李贺还是做了官，因为他的才气和诗名。李贺做的官叫“奉礼郎”，比九品还小一级，相当于现在的副股长之类。这么小的官当然不合李贺的心意，于是李贺闷闷不乐，官也没做好，身体也闷出了病，做了三年，只好辞官回老家宜阳了。

回到家里，李贺做了职业诗人。古代职业诗人很少，多数是边仕边诗，如白居易、苏轼；小部分是边耕边诗，如陶渊明；还有边游边诗，边玩边诗，如李白、柳永。说李贺是职业诗人，是说他什么也不做，整天待在家里，一门心思作诗，走出家门，也是在附近乡野转转，没有走出太远，更没有去游历名山大川。并且，每次出去，李贺骑着一头瘦小的毛驴，驴身上驮着只口袋。李贺在驴背上有了好的诗句，随手记下来，扔进口袋里。回到家里，口袋里往往一大半都装了写诗的纸条。李贺把这些纸条拿出来整理，就成了一首首脍炙人口的好诗。

从古至今，心无旁骛，把全部心思用在写诗上的，恐怕只有李贺一人。有两个成语能表现他的敬业，一个是呕心沥血，一个是废寝忘食。他的母亲见他这样写诗非常心疼，说：这孩子写诗时竟连饭也忘记了去吃，非要呕出心吐出血来，才肯罢休的呀！

知子莫若母。李母也是一语成谶。李贺的生命因诗而璀璨，却也过早地陨落了。公元 817 年，年仅 27 岁的李贺告别了人世。

李贺死于抑郁。他长期贫困，政治生命过早夭折，对于一个有才华、有理想的青年来说，其苦闷孤独可想而知。

(3)

同文人多失意一样，文人也多抑郁。也许正因为失意，他们才抑郁的吧。

唐代三李，李白性格率真，心思没那么复杂，最会自我排遣，“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”，“人生在世不称意，明朝散发弄扁舟”，得意时饮酒，失意时旅游，所以他不会抑郁。李贺穷得吃饭都成问题，哪里有钱旅游，他看到的都是“黑云压城城欲摧”，最后只能在瘦驴背上抑郁而死。李商隐也抑郁，“春心莫共花争发，一寸相思一寸灰”。他政治上不如意，天南地北处处为家，便处处留情，郁结成诗，便是若隐若现的唯美。



清·朱耷《孤禽图》。朱耷为明皇室遗民，画作表现了他在亡国后的郁闷心态。

由此可见，旅游是排解抑郁的良方。后人都道苏东坡心态最好，却没人留意苏东坡屡次被贬，先后到过黄州、常州、杭州、惠州、儋州。这些地方皆风景如画，现在都是旅游胜地。锦山秀水，自然会冲淡他郁结的政治困局。

现代人生活节奏快、压力大，最容易得抑郁症。这也是现代旅游业发达的一个原因吧。

除了旅游，古人排解抑郁的方法不尽相同，各有高招。

最普遍的当然是喝酒。抑郁的块垒遇到酒，便会烟消云散。范仲淹在前线军中，无计还乡，心中抑郁，于是“浊酒一杯家万里”；苏轼尽管在风景胜地，有时还是苦闷，比如中秋节思念亲人时，于是“把酒问青天”；……浩瀚的酒诗，表现郁闷的可以车载斗量。

郁闷时候唱歌，也是古人惯用的伎俩。冯谖做孟尝君的门客，对自己的待遇不满意，心中郁闷，就弹铗而歌：“长铗归来乎！食无鱼。”孟尝君听到他的歌声，听懂了他的郁闷，提高了他的待遇。后来冯谖为孟尝君设计“狡兔三窟”，在最困难的时候为孟尝君提供了翻身的机会，立了大功。

楚霸王项羽，被刘邦困在垓下。眼看大势已去，心中郁结可想而知。他对美人虞姬唱道：“力拔山兮气盖世，时不利兮骓不逝。骓不逝兮可奈何，虞兮虞兮奈若何！”相传虞姬曾作和歌：“汉兵已略地，四方楚歌声。大王意气尽，贱妾何聊生。”这就是著名的霸王别姬的故事。

如果自己不善唱歌，听别人唱或者弹奏也是不错的事情。白居易在浔阳江上送客，因为别离，所以郁闷，“醉不成欢惨将别，别时茫茫江浸月”。这时听见琵琶声，就来了兴致，“忽闻

水上琵琶声，主人忘归客不发”，连行路都忘了。用琵琶声排解郁闷，还和琵琶女引为知己，大呼“同是天涯沦落人，相逢何必曾相识”。

喝酒、唱歌都是常人能想得到、做得出的。魏晋文人是不拘常理的，所以魏晋文人排解郁闷的方法更大胆，更极端。祢衡、刘伶、嵇康都曾经裸奔，以抗议那个令他们失望的社会。祢衡是与曹操同时代的文人，很有才，但不肯屈服于曹操。曹操封祢衡个官，做鼓手，宴请宾客时让他在一旁敲鼓，想羞辱他。祢衡就在大厅上换衣服，在宾客面前赤身裸体，弄得曹操很难堪。刘伶、嵇康都位列“竹林七贤”，喝了酒爱脱衣服，光着身子待在屋里，有客人来也不避讳。

在网上搜索了一下，现代人总结出排解郁闷的很多种方法，什么运动法、倾诉法、购物法，等等。古人生活没有这么丰富多彩，他们排解郁闷也只能在精神层面转移自己的注意力。无论饮酒、写诗、游历、吟唱，都是如此。但这些都只能有一时的功效，像李贺这样，纵有诗鬼之才，为封建礼制所不容，最终还是抑郁而终。

这是诗人的悲哀，也是那个社会的悲剧。





击筑饮美酒，剑歌易水湄

19. 傲岸：忆昔好饮酒

独处重冥下，忆昔登高台。
傲岸平生中，不为物所裁。
埏门只复闭，白蚁相将来。
生时芳兰体，小虫今为灾。
玄鬓无复根，枯髅依青苔。
忆昔好饮酒，素盘进青梅。
彭韩及廉蔺，畴昔已成灰。
壮士皆死尽，余人安在哉。

——南朝宋·鲍照《代挽歌》

(1)

关于“傲”字的意思，字典上的解释是“自高自大”，在普通人的观念中，无疑是缺点。特别是现代社会，更重视人际关系，人际交往是人最重要的生活能力之一。而傲是阻碍人际交往的最主要的性格缺陷之一。试想，谁愿意看别人的脸色，受别人的歧视，赔着笑脸，同傲慢无礼的人来往呢?!

曹雪芹写《红楼梦》，倾注心血最多的是林黛玉。林黛玉“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，一双似泣非泣含露目。态生两靥之愁，娇袭一身之病。泪光点点，娇喘微微。娴静似娇花照水，行动如弱柳扶风。心较比干多一窍，病如西子胜三分”。她的抑郁气质受到众多读者的喜爱。但她多愁善感、孤傲刻薄，身边的人都排斥她，贾府的丫鬟婆子背后几乎没人说她的好，同伴们对她也面和心远，譬如史湘云到贾府，就很少去找林黛玉玩。人们更能接受的是“待人接物不亲不疏，不远不近，可厌之人未见冷淡之态，形诸声色；可喜之人亦未见醴密之情，形诸声色”的薛宝钗。无论娶妻还是交友，薛姐姐完胜林妹妹，绝无问题。

这就是“傲”的代价。

给“傲”组个词，招人待见的不多，譬如傲慢、孤傲、骄傲、桀骜不驯。但是，当“傲”和“岸”结姻，别样的情愫油然而生。在“傲”之外，有高大、伟岸元素的存在，让“傲”这天然亏缺的性情染上了正义的色彩。

傲岸的人不太容易交往，是因为他们更重视思想交流，同灵魂对话。傲岸是一种品质。通常与卓尔不群、高风亮节为伍。或林涛松壑，抚琴清歌；或把酒临风，心怀高远；或孤舟野岸，独钓寒江。傲岸的人，总在尘世喧嚣之中，固守一份心灵的从容。

(2)

中国文人多傲岸。

古今文人的精神榜样屈原，举世皆浊我独清，众人皆醉我独醒。结果落得个“众果以我为患”，郁郁投江而死。至此，大道通天，而我独踟蹰于自己的精神领地，欲行强国济民之责，却无策马挥鞭之能，叹人心之叵测，哀民生之多艰，遂文讯天下，遗世独立，成为文人的典型特征。

生存的方式有许多种，文人不是不通晓丛林法则，只是无法把高贵的头低下，去迎合世俗的谤言。

如果把傲岸看作风骨的一种存在形式，文人的傲岸，无疑是富贵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，贫贱不能移。提起孟子的这个道德标准，很多人想起苏武、文天祥这样的朝廷重臣，其实，细细品来，这个标准，是文人的整体性道德风尚。李白“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”是傲岸，刘禹锡“玄都观里桃千树，尽是刘郎去后栽”亦是傲岸。朱自清的傲岸，是宁可饿死，不领美国的救济粮。郑板桥的傲岸，是不为有钱人画画。

清朝重臣纳兰明珠的长子纳兰性德，是康熙身边的侍卫，本可以荣华富贵，繁花着锦，可他淡泊名利，无意高官厚禄，却着意诗词文章。他只有短暂的30年生命历程。但历史证明，成就他三十功名的，不是少年得意，不是宦途无量，而是至性至情的文章。

纳兰性德交友“皆一时俊异，于世所称落落难合者”，这些不肯落俗之人多为江南布衣文人。如果说纳兰傲岸，那么这种傲岸恰如璞玉，让我们感受到晶莹的温度。

文人的傲岸被体现得淋漓尽致的，非魏晋名士莫属。学者余秋雨称赞他们具有“一种充满诗意的孤傲美和灭寂美”。阮籍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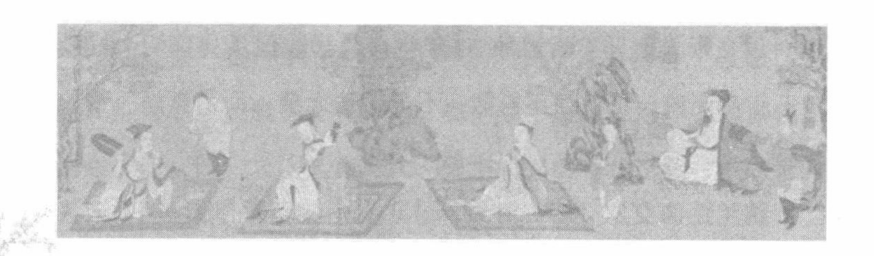
魏晋名士的代表，他的母亲去世了，人们来祭拜，他非但不表示感谢，热情招待，反而一脸蔑视，好像祭拜他母亲是对他的侮辱。有个人在他母亲的灵堂前喝酒弹琴，阮籍却高兴起来，和这个人成了朋友。

喝酒弹琴的人叫嵇康。同阮籍一样，嵇康也是傲岸的。嵇康在洛阳打铁，权贵来看他，他头也不抬，理也不理。他的一位朋友山涛推荐他出来做官，他写了一封信，与山涛绝交。这封信传出去后，得罪了统治者，给他引来杀身之祸。临刑时，他从容演奏了一曲《广陵散》，安然赴死！

嵇康谈完人世间最后一曲《广陵散》，把傲岸做到了极致。余音绕梁，后人再奏不出荡气回肠的绝世乐曲，但依然津津乐道于他们率直任诞、清俊通脱、特立独行、不拘礼节的魏晋风度。

《广陵散》的余韵越过王羲之，越过陶渊明，一直飘荡在两晋的上空。东晋灭亡前的最后几年，一位文学史上重要的人物诞生了。他虽然没有赶得上魏晋风度，但传承了魏晋文人的衣钵。

他就是鲍照，材力标举，凌厉当年，骏马轻貂，雕弓短剑，俊逸而傲岸的鲍照。



唐·孙位《高逸图》(部分)。此图为《竹林七贤图》残卷，图中只剩四贤。

(3)

电影《非诚勿扰2》中，李香山得了癌症，不久于人世。他为自己举行了一场“追悼会”，请亲朋好友前来，做人生告别。未亡人开追悼会，别开生面，令观众拍案惊奇。殊不知1600年前，这样的黑色幽默就曾上演，有人为自己写好墓志铭，唱响死亡的挽歌。这样特立独行的，正是鲍照。

鲍照是傲岸的。他年轻时恃才傲物，但却出身低贱，家庭贫寒。在讲究门第的南北朝，无缘门阀士族无疑是实现人生价值的硬伤。他向临川王刘义庆毛遂自荐，刘义庆不认识他，也没有在意这个毛头小伙。鲍照不死心。有人劝他：你的位置低贱，不要自讨没趣了。劝他的人也是一心好意，不料鲍照傲岸的性子被激了起来，把劝他的人痛斥一番。他说：自古英才异士被湮没而不被世人所知的太多了！大丈夫怎么能因此就自暴自弃，把自己的智能收敛起来，终日像燕雀一样碌碌无为呢！这刘义庆也是个大学问家，组织人编写过《世说新语》，听到鲍照的这番话，觉得这小子有个性，就把他提拔为侍郎。

鲍照的人生之路并没有因为刘义庆而通畅。因为不久之后，刘义庆就病逝了，鲍照的人生又重回到起点。后来他又依附临海王刘子顼，在战乱中被乱兵所害。

鲍照是南北朝最有影响力的诗人。在唐代诗人心目中，他就是诗坛巨擘，能够跟他攀扯到一块儿是莫大的荣耀。杜甫称赞李白诗写得好，就是以鲍照为坐标：“清新庾开府，俊逸鲍参军。”庾开府指庾信，比鲍照整整晚了一个世纪。鲍参军就是鲍照。鲍照做过前军参军、刑狱参军这样的官职，后人称他为鲍参军。诗圣把李白和鲍照放在一起，足见鲍照在诗圣心中的分量。其实李白对鲍照的景仰一点儿也不亚于杜甫。鲍照写过18首《拟行路

难》，李白还觉得不过瘾，继续在鲍照的土地上深耕，又写了属于自己的《行路难》。不仅如此，两人的诗风还很相像，都俊朗飘逸，都意象奇异。两人的个性也有共同点，那就是都恃才傲物，傲岸不羁。

鲍照的《代挽歌》是对自己一生傲岸的总结。

“独处重冥下，忆昔登高台。”很有意思的两句。“独处”是想象死后的情形，“忆昔”又是死以后回忆活着的情形。时间就像穿越剧，在冥阳两界穿梭往来。

“傲岸平生中，不为物所裁。”裁在这里是节制、规范的意思。诗人一生傲岸，最讨厌那些世俗规矩的制约。是的，从贫贱到自荐，诗人一生奋斗，都在与社会门阀制度抗争，都在与命运抗争。他蔑视一切无形的枷锁，把愤然不平之气，发之于诗歌，一如江河迸怒，惊涛裂岸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讲，鲍照的诗中依稀可见魏晋文人的风范。就像接力赛，鲍照把“竹林七贤”的接力棒接过来，跑完自己的路段，又传下去，交给了李白。

“埏门只复闭，白蚁相将来。生时芳兰体，小虫今为灾。”埏门，墓道的门。白蚁，不就像那些嫉妒陷害的宵小吗？自己芬芳高洁的身体，却被它们糟蹋玷污。

傲岸的灵魂，总是一脉相承，受到世俗的妒恨和诽谤。屈原“众女嫉余之蛾眉兮，谣诼谓余以善淫”，因为自己的风姿绰约，被那些丑陋的人污蔑为妖冶淫乱。屈原如此，李白亦如是，否则不会发出“淮阴市井笑韩信，汉朝公卿忌贾生”的感慨！至于嵇康们，更被小人视作眼中钉，必欲除之而后快。

“玄鬓无复根，枯髅依青苔。忆昔好饮酒，素盘进青梅。”写尽了死后的凄凉。鬓角的头发全掉了，只剩一堆枯骨依偎着青

苔。但这只是形体上的变化，更让人难以忍受的是，生前喜好饮酒，现在墓前的贡盘里，只摆放着青梅这样的素食贡品。

死去元知万事空。没有人会想起，这里曾经埋葬着孤独而高贵的灵魂。即使有人来祭奠，也忘记了生前的喜好和追求。被人记忆不容易，被人理解更不容易。

"彭韩及廉蔺，畴昔已成灰。壮士皆死尽，余人安在哉。"彭越、韩信、廉颇、蔺相如，这些名字闪烁着人性的光辉，但他们的肉体早已腐烂，成为田地里的一抔枯灰。壮士都已经死尽了，我们追随他们而去，又有什么遗憾的呢?!

鲍照原不想做诗人的，他的偶像是彭越、韩信、廉颇、蔺相如这些壮士。他想建功立业，做纵横疆场的英雄。但低贱的出身、小人的嫉恨，让他不得不以傲岸的姿态维持自己的尊严，在诗歌里一身戎装，呼啸沧桑，在现实中却一夜叹息，孤独成双。

未死的鲍照，已经知道死去的模样。他傲岸地站立，静静地等待故事的结局。

20. 豪情：边酒不成醉

霜角一声草木哀，云头对起石门开。

朔风边酒不成醉，落叶归鸦无数来。

但使玄戈销杀气，未妨白发老边才。

勒名峰上吾谁与，故李将军舞剑台。

——明·戚继光《登盘山绝顶》

（1）

有人认为明朝是个保守的朝代，是个暮气极重的朝代，没有盛世辉煌，没有锐意猛进，没有遗世风华，太过平淡和碌碌无为。思想上受程朱理学把持，僵化拘谨，所以明朝的历史和故事

远不如秦汉唐宋那样令人津津乐道。政治上不思进取，皇帝怠于朝政，朝臣整天争吵拆台。军事上消极防御，有明一代都受到北方异族威胁和骚扰，但很少主动出击，更不用说开疆拓土。宋和明军事上的消极一脉相承，大概是出于中央集权和文人政治的考虑，不愿赋予武将太大权力和太多功勋。

尽管如此，明代还是诞生了一些著名将领和军事家。除开国和即将亡国两个时期外，中间有临时挺身而出担当大义，从而显示军事才能的于谦；有文人用兵，奇诡难测、匪夷所思的王守仁；有威震辽东、抗倭援朝，但功过难评的李成梁家族。但要论军备整齐、军威浩荡、军械先进、军纪严明、军力强盛，还是戚继光。戚继光满载职业军人的荣光，素质全面，战绩卓著，是明代首屈一指的军事家。

戚继光，字元敬，号南塘，晚号孟诸，安徽定远人，生于山东微山。很多人都知道，戚继光是位武将，带领“戚家军”在东南沿海抗击倭寇。其实戚继光还是位诗人，出版有《止止堂集》这样的诗文集，在当时就享有“伟负文武才如公者，一时鲜有其俪”的赞誉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称赞戚继光的诗“格律颇壮”，“近燕赵之音”。

戚继光的书房名为“止止堂”。止止，出自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虚室生白，吉祥止止。”室指内心，白指日光。止止，第一个“止”是停留的意思，第二个“止”是助词。郭象注：“夫吉祥之所集者，至虚至静也。”佛教的一种修行也称为“止”，表示心处于平静、安宁、专一、无烦恼的状态。戚继光为书房取名“止止堂”，含有谦逊待人、宁静守心、修得吉祥的意思。

明朝军事管理制度，中央设都督府，地方设都指挥使司。都指挥使下，设卫指挥使，卫下面还有所。明朝军事制度特殊的地

方，就在于世袭。祖上是军旅出身，儿孙几辈子都世袭为兵，国家给你田地，忙时种田，闲时练拳，战时打仗。戚继光祖籍安徽定远，从朱元璋开国时就世袭山东登州卫指挥使佥事，卫指挥使佥事，就是卫指挥使的助手、助理。他自己10岁嗣职指挥佥事(四品将军)，18岁上任就带500士兵。后来还参加武科举，考中举人。

戚继光虽然世袭地在山东，但他的事业却辉煌于东南江浙沿海。嘉靖三十四年（公元1555年)，28岁的戚继光调任浙江，任都司佥事，相当于现在军区的副职，同时还担任参将一职，直接带兵操练、打仗，防守宁波、绍兴、台州三地，开始了他抗击倭寇的事业。

倭寇是来自日本的海盗。明朝中期，倭寇盛行，烧杀抢掠，东南沿海深受其害。倭寇为患长达40多年，直到戚继光坐镇东南，和俞大猷等将军一起，才逐渐消除倭寇之害。

很多人不明白，明朝偌大帝国，怎么对小小的倭寇都无可奈何？其实明代的军事制度是打击倭寇不力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明代的世袭制，使官兵产生懒惰思想，加上久无战事，军队战斗力急剧下降，连小小倭寇都得以横行。

戚继光在这样的军事废墟上抗击倭寇，可见难度之大。

戚继光采取的措施是“推倒重来，重新开始”。他抛弃旧有的军队不用，重新招募农民组成军队，加以训练，形成自己的武装力量，号称“戚家军”。戚继光教给他们武术，教他们排兵布阵，还根据同倭寇作战的特点，改进武器，为军队配备了戚氏军刀、狼筅、火枪等，使“戚家军”战斗力大为提升，同倭寇作战也得心应手，所向披靡。

历史上能战斗的队伍，大多是统帅自己招募创建，自己训练

管理，自己统领打仗的部队，比如“岳家军”。北宋为了抑制武将权力，实行的是训练、打仗分离的制度，兵不识将，将不识兵，所以北宋军事孱弱。金人入侵，占领中原后，为了抗击金兵，也顾不上那么多讲究了，这一军事制度就遭到破坏，才形成了“岳家军”。这样的军队特别能战斗，但却让皇帝不放心，这也是宋高宗赵构在“岳家军”节节胜利时，要处死岳飞的重要原因。清朝时，为了抗击太平天国，允许地方士绅建立自己的部队，曾国藩的湘军就是一例。戚继光建立“戚家军”，就是为了提高军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戚继光在东南沿海抗击倭寇 12 年，终于荡平倭匪，解除了明朝一个心腹大患。明代中期有作为的军事将领不多，所以戚继光在东南刚刚闲暇，又被朝廷派到北方加强边防，训练士兵，守卫蓟州、昌平、保定等地。这首《登盘山绝顶》，就作于这个时期。

(2)

盘山坐落在蓟州（今天津蓟县）西北，是内地进入东北的要塞。曹操北征乌桓，李世民东伐高丽时都曾在这里驻足。明代建都北京，盘山就成了京师的北方门户，是重要的边防重地。盘山林峦秀异，山水清奇，如今已是国家 5A 级风景区。戚继光在某个秋日登临盘山，似乎也为盘山的风景所陶醉，所以诗的开篇描写盘山的秋景。

“霜角一声草木哀，云头对起石门开。朔风边酒不成醉，落叶归鸦无数来。”戚继光这次登盘山，正是深秋，草木凋零，一片萧条，边关的号角响起，在寂静的空谷中盘旋回荡，幽幽咽咽，更觉凄凉。白云萦绕、升腾，从山脚两边涌起，就像舞台拉开了帷幕，慢慢显露出两座山头形成的石门。落叶飘零，数不清

的暮鸦，在萧疏的树林飞过。戚将军眼中的盘山，不是锦山秀水，而是一片荒凉。这固然与季节有关，也与戚将军彼时所处的局势有关。



清·倪田《昭君出塞图》。中原王朝长期受到来自北方民族的威胁，国力衰弱时，只好通过和亲来缓解北方的压力。西汉宫女王昭君远嫁塞北，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位“和平使者”。

终明一代，始终承受着来自北方的边防压力。明朝前期，明成祖朱棣亲自驻守北京，后又建都于此，对北方形成抗衡之势。

但明成祖驾崩后，北方防线就无人经营，逐渐懈怠。正统十四年(1449 年)，明英宗在军事力量不济的情况下，亲征蒙古瓦剌部，结果大败，英宗也被瓦剌俘虏，史称“土木之变”。隆庆元年(1567 年) 秋天，戚继光应诏守卫盘山时，明朝的北方防线更加脆弱，军官骄横，兵卒疲敝，军队毫无战斗力，全靠火器作战支撑。朝廷大臣是一帮从没有带过兵打过仗的文人，对军事事务也指手画脚，动不动就攻击弹劾前线将领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戚继光肩负巨大压力，忧心忡忡。深秋萧条的景色，正好是他彼时心情的写照。

在这样的萧条中，他可以放任自己，装聋作哑，交差应付；可以用酒麻醉自己，难得糊涂，求一时安稳。但是，戚继光是以天下太平为己任的爱国将领，是忧国忧民的忠诚之士，是不甘平庸的有为军人。“朔风边酒不成醉”，在这样的情况下，即使喝酒，也难以尽兴。被寒冷的北风一吹，醉意全消。

戚继光年轻时，曾经立下“封侯非我意，但愿海波平”的宏伟志愿，现在，怎么能因为环境艰苦、形势恶劣而心灰意冷呢？这朔风，吹醒了边酒，也吹醒了将军的豪情。

“但使玄戈销杀气，未妨白发老边才。勒名峰上吾谁与，故李将军舞剑台。”德国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说过一句名言：“只有准备战争，才能得到和平！”优秀的军事家总是思想相通的，戚继光早在 200 多年前就认识到了这一点，他愿意守卫边疆白头到老，用备战抗击去消除敌人的骄横进犯。勒名峰是个典故。公元 89 年夏，东汉窦宪率军大破匈奴北单于，从此彻底解决了历时 300 年之久的匈奴的威胁。窦宪追赶北匈奴到燕然山(今蒙古杭爱山)，命人刻石记功。范仲淹《渔家傲》中“燕然未勒归无计”，用的也是这个典故。故李将军指唐代名将李靖，他

随唐太宗东征高丽而还时，曾登盘山西台，拔剑起舞，高咏《舞剑歌》：“陟重冈兮望四围，掣霓闪兮断虹飞，嗟嗟三军唱凯归。”李靖曾经率兵击灭东突厥，解除了唐朝北方最大的威胁。戚继光景仰窦宪、李靖的卓越功勋，希望能像他们那样，北击鞑虏，破敌立功，解除明朝边疆之患。

戚继光“边酒不成醉”，决心做个“白发老边才”。诗歌没有瑰丽的夸张，没有奇幻的想象，但掷地有声，铿锵有力，表达了一位肩负民族安危大业的将军的壮志，在沉郁之中充满建功立业的豪情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称赞戚继光的诗“格律颇壮”，“近燕赵之音”，正是被这豪情打动。

抱着“白发老边才”的决心，戚继光在蓟州任上，为巩固边防干了两件实事：一是修边墙，二是练兵。蓟州虽为边防要塞，但边墙修得很薄，又没有用以观测和防御敌人的敌台，根本就无法抵御北方游牧民族的武装袭击。戚继光一方面对边墙进行加厚加高，另一方面在边墙上设置敌台，瞭望预警，在敌军来临的时候，可以举烽火报警，还可登台迎战。他在这里经营五年后，东起山海关，西至镇边（今北京市昌平区西部），1000余座敌台随地势高下，突兀参差，各自矗立，蔚为壮观。通过戚继光的整顿，北京东北部的防御工事得到很大完善。戚继光在蓟州，还注意练兵事宜。他带的兵，天上下着倾盆大雨，兵士站立郊外，浑身湿透，但军容齐整，一动不动。据《明史》记载，蓟州防备极其完善，敌人根本找不到漏洞，戚继光镇守蓟州不战而屈人之兵，体现了一代军事家风范。

(3)

戚继光这首《登盘山绝顶》可以归为边塞诗。中原王朝历代受北方威胁，战争不断。诗歌合为时而著，描写战争和边塞军旅

生活的边塞诗也应时而生。边塞诗除了描写战争的苦难，也表现将士保家卫国的豪情壮志，格调高亢豪放，成为古代诗歌的重要流派。

《诗经》中有大量描写战争的诗篇。周公东征，随行的士兵唱出战争悲音——《豳风·破斧》，可谓一首古老的边塞诗。《诗经》中很多最美的句子，像“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。今我来思，雨雪霏霏”，“死生契阔，与子成说。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”，虽然是写爱情、亲情、相思情，但都出自战争诗篇，是战争中人性的绚丽表达。

边塞诗与酒的结合，最早的大概是庾信的《燕歌行》。燕指北方边地，征戍不断。《燕歌行》是一个乐府题目，大多描写别离相思。曹丕的《燕歌行》非常有名，诗中写妻子思念远方的丈夫。丈夫因何在外，虽未点明，但那时男子外出，要么做官，要么戍边，很少有其他原因。这首诗中丈夫应该是被征入伍，为国戍边才离开家的。庾信的《燕歌行》也写闺怨，但“属国征戍久离居，阳关音信绝能疏”，直接点明是边塞诗。全诗28句，前半部分写思妇想象边塞的艰苦，后半部分正面写相思之苦。“蒲桃一杯千日醉，无事九转学神仙。定取金丹作几服，能令华表得千年。”蒲桃就是葡萄。不如干一杯吧，沉醉在葡萄美酒之中。或者，闲愁无解时就去炼丹修道学神仙，求得长生不老，像那千年矗立的华表，永葆美妙之青春。诗人把幽怨写得飘逸，飘逸中又浸着愁苦，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，正如那一杯葡萄美酒。

边塞酒，最美的那一杯，在王翰的《凉州词》里：

葡萄美酒夜光杯，欲饮琵琶马上催。
醉卧沙场君莫笑，古来征战几人回？

“葡萄美酒夜光杯”这样的句子，直接点出两种相关的事物，没有动词，没有形容词，似乎很平常，不应该打动读者。但读着这句，眼前就有瑰丽的画面在流动，珠光宝气，五光十色，仿佛幻觉。仔细想来，这色彩，全来自葡萄美酒和夜光杯内在的华韵。葡萄酒用新鲜的葡萄汁经过长时间发酵酿造而成，殷红欲滴，艳丽如花。夜光杯为西域宝物，相传用白玉精制成，夜里有光，光可照明。葡萄美酒在夜光杯中，晶莹剔透，流光溢彩，宛如流动的云霞，令人陶醉。再加上美酒的芳香，给人以梦境般似是而非的幻觉。

只这一句，就征服了读者的视觉和味蕾，调动起无限情趣，为一向苦寒的边塞诗增添了别样风情。

这分明是战争间隙一次盛大的边塞酒宴。葡萄美酒、夜光杯，以及后面的琵琶，都是西域产物，仿佛在暗示酒宴的与众不同，也点出了酒宴的地点，就在西北的边塞。

“欲饮琵琶马上催”，是说这样的美酒，不舍得入口，但琵琶声急，仿佛在催促着尽快把这酒饮下去。琵琶演奏的乐曲，是酒宴的伴奏，这也许是西域酒会的特色吧。

岑参著名的边塞诗《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》中也写道“中军置酒饮归客，胡琴琵琶与羌笛”，和王翰的“欲饮琵琶马上催”，有相同的表达。

第三四句是劝酒词。无论是宫廷酒宴还是公宴、家宴，喝醉了总是要找张床休息醒酒。而在这战场上，天就是被，地就是床。醉了，幕天席地，何等旷达，何等豪迈！只是在这旷达和豪迈背后，又能体味出悲壮的伤感。

是呀，人最宝贵的是生命。沙场上的战士，把最宝贵的生命

奉献给守护边塞、保卫人民的事业。无论是建功立业，还是征戍苦役，他们都必须把生死置之度外。在朝不保夕的生命里，他们豪迈奔放、壮烈悲凉，为这残酷的战场染上人性的光辉。

从《诗经》到戚继光，边塞诗为各个时代染上一丝血色。酒，又在这血色上渲染出温情的美感，如嗜血的彼岸花，开出黑暗里的娇艳。

21. 浪漫：举杯邀明月

花间一壶酒，独酌无相亲。
举杯邀明月，对影成三人。
月既不解饮，影徒随我身。
暂伴月将影，行乐须及春。
我歌月徘徊，我舞影零乱。
醒时相交欢，醉后各分散。
永结无情游，相期邈云汉。

——唐·李白《月下独酌》

(1)

哦，李白！

你这诗歌的精灵，你这大唐的化身。你是上天跌落人间的辰星，你是大自然千年孕育的魂魅。

你是一缕风，在大唐的土地上游荡。所到之处，天地灵动，山川苏醒，鲜花张开明丽的眼眸，草木亮出清脆的歌喉，万物都有了诗歌的生命。

你峨冠博带，长袂飘飘，左手酒盏，右手长剑。一杯给自己，仰天大笑，岂曰蓬蒿；二杯给黎民，谈笑安黎元，寰区定清一；三杯给明月，酒入愁肠散，七分作月光，于是，我寄愁心与明月，欲上青天揽明月。

明月下，你才是真实的自己。明月皎洁，宇廓清幽，飘逸宁静。在你眼里，那是一片神秘的色彩，“月衔天门晓，霜落牛渚清”，“秋月照白壁，皓如山阴雪”。你从明月中看见了自己，品行高洁，超凡脱俗。你想到自己的童年，“少时不识月，呼作白玉盘。又疑瑶台镜，飞在青云端”。那不是天真，是一种向往，是一种心灵的契合。于是，你知道，这一生就托付给月亮了。

“暮从碧山下，山月随人归。”一路走来，形影不离的就是月光。月光照耀你的理想，“明月出海底，一朝开光辉”，你渴望有朝一日能大展宏图，像月光普照大地。当理想无法实现时，又是月光，给你慰藉，“我寄愁心与明月”，把思念说给朋友听，把忧愁说给明月听。倦了，累了，“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。举头望明月，低头思故乡”，那样直白，那样普通，却穿越历史的夜空，照到每一位游子心上。

李白，月光成就了你的传奇，你明亮了月色的光辉。

今夜，还是那轮月，依依爬上枝头，还是那片苍穹，还是那

片璀璨的星光，什么都没有变，可是什么都改变了。在月光下读你，读你的灵魂，读你和月亮的爱情，读1500年前那一场浪漫和坚守。

今夜，月光皎洁，美酒在案，花香袭人，还有无数人在聆听你，想象你的浪漫与激越。但，那一晚，李白，一个人的月光，你寂寞吗？

(2)

天宝三年（公元744年），你被朝廷“赐金放还”，离开长安，来到洛阳。那时，洛阳牡丹正艳。这锦簇的富贵虽然与你无关，但你还是被这娇艳折服，携一壶老酒，到芬芳丛中，回味云想衣裳花想容的长安生活。

那夜，你是寂寞的。

洛阳人爱牡丹，家家习为俗，人人迷不悟。花开动京城，奔走竞相看的时节，你独自找僻静处，以彰显你的寂寞。不，你不是故意要寂寞，只是这个世界上，懂你的人太少，与蝇营狗苟为伍，不如独自醉卧花丛。

其实，今夜之前，有两个人懂你。

一个道士，司马承祯，河内温县人。从武则天到唐玄宗，他受到皇帝的崇敬。李白，你终生不会忘记，在江陵他见到你那一刻，如同见到一块尚未雕琢的璞玉，一眼看出你身上的仙根，称赞你“有仙风道骨，可与神游八极之表”。这是道士对常人的最高褒誉。那时，你还籍籍无名，但你的生前身后名证实了他的判断。他懂你，懂你的前世，懂你的来生。

许多年后，你在济南也受了道箓，成为一名道士。后世经常遗忘这一点，人们读你的诗，钦佩你的自由浪漫，却忘了你是一名道士。

一位高官，贺知章，号四明狂客，诗名冠世。那一年你干谒到长安，他见到你，纵然他旷达不羁，清谈风流，对你也自叹弗如。他称你是“谪仙人”，从此这个雅号成为你的专属美称，千百年来再无人敢比肩一二。

他把你引荐给皇帝，而你天子呼来不上船，放浪恣肆中极尽谪仙本色。

今夜之后，也有两人懂你。

几个月后，还是在这里，洛阳。一位叫杜甫的小子遇到你，为你的飘然不群所折服，在两年的时间里，对你一路追随，三次相见，诚心以你为师。你却视他为友，你们谈诗，纵酒，狂歌，共眠，同行，结下深厚友情。后来，杜甫写下许多诗篇赞颂你、怀念你，对你的景仰和友情贯穿了他的后半生。那时，你也没有想到，这个蹭蹬落魄的小子，也成长为诗坛巨星，成为唯一和你比肩的大诗人。

一个人的孤峰太寂寞，他奋力直追，来陪伴你。

在你政治上极度失意，无枝可依的时候，你来到昔日龙盘虎踞的金陵。在这里，名不见经传的小诗人、小官僚崔成甫成为你的知己。同为天涯沦落人，你们泛舟秦淮，通宵达旦，饮酒唱和，得意忘形，甚至丝毫不顾忌来往路人异样的眼光。这个时候，虽然失意，但快活，因为有知己，有友情。你们分开之后，你把崔成甫的诗系在衣服上，每每想念友人，便解衣诵诗，聊慰相思。

而今夜，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未追，他们都不在你的身旁。

今夜，只有你自己，在寂寞独饮。

不，你不寂寞。你总有办法以你的方式达到浪漫的高度。譬如今夜，你不寂寞，因为有月相伴。

月亮亘古悬挂在天空一隅，不怨愤，不浮躁，不懈怠。有些人看见她的冷峻，有些人看见她的高洁，有些人看见她的娇媚，有些人看见她的温情，而她依然如故，静静地等待，等待有缘人的惊鸿一瞥。

而今夜，注定了你们的缘分。那么，就让月色做你的知己吧！“举杯邀明月”，是对知己的呼唤，是对浪漫的渴求，是对寂寞的反叛。

明月不我欺，总在适当的时候照亮心情。

还是儿时的白玉盘吗？还是床前的那一轮月色吗？还是曾经照古人的那一轮明月吗？月色永恒，一如你永恒的酒，永恒的诗篇。

月色寂寞，寂寞不是今夜的主题。有你，有月，还有影。三人成众，你的浪漫摧毁了寂寞。

对了，还有一壶老酒。你说过，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”。你的那些光耀千古的诗篇，都从酒中湿漉漉地打捞上来，散发着酒香。你的生活如何能没有酒！

“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。”趁春色正好，花色正好，月色正好，干了这杯，“暂伴月将影，行乐须及春”，让今夜无忧。

当年，王羲之趁酒写《兰亭》，成千古名帖；陶渊明酒后赋诗文，才有《饮酒》20首。今夜，酒助舞性，你左手酒盏，右手宝剑，且舞一曲《将进酒》。月光，在舞步中流淌；身影，在舞姿里零乱。这不是后宫的《霓虹羽衣》，也不是公孙大娘的《剑器浑脱》，却是感天地之魂，揉春分阳气，舞成一曲诗酒月影的醉美华章。

寂寞是一个人的狂欢，狂欢是一群人的寂寞。狂欢的帷幕落

下，高潮过后，一切终将回归寂静。就像酒后、舞后的沉醉，终将回归一个人的梦寐。

有没有一个人，和你一起沉醉，一起生活在大唐盛世的梦境中，不要醒来，只为那绝世的诗情，绝世的繁华？

(3)

后世给李白颁发了两枚勋章，一枚叫“诗仙”，一枚叫“酒仙”。

好饮酒、善饮酒的诗人不少，为什么把“酒仙”的勋章颁给李白呢？

酒对于其他诗人，或许是偶尔拈来，是情绪的调剂品。但对于李白，是寄托，是承载，是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李白的喜怒哀乐，举手投足，诗词，游历，交友，隐逸，出仕，无不将酒浑然融入其中。酒，已然成为李白生命的一种符号。

高兴时，他要饮酒。李白一生大多在失意失落中度过，但他豪放旷达、自由洒脱的特质，使他的一生始终充满着昂扬向上的正能量。“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使金樽空对月”，“黄金白璧买歌笑，一醉累月轻王侯”，他在酒的世界里显示出浪漫飘逸、孤傲出尘的形象。

悲伤时，也要饮酒。李白自恃才高，一生壮志凌云，蔑视世俗和权贵。正因为这样，他多次碰壁，一直没有机会一展抱负。对此，李白常常忧从心中起。“弃我去者，昨日之日不可留。乱我心者，今日之日多烦忧。长风万里送秋雁，对此可以酣高楼。”解决烦忧的办法，就是在高楼上一醉方休。



清·苏六朋《太白醉酒图》。此图描绘李白醉酒于唐玄宗（李隆基）宫殿之内，内侍二人搀扶侍应的情景，李白眉宇间流露出高傲之态，显现出高昂尊贵的气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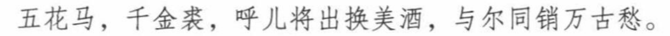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，李白的喜和愁，交织在一起，难解难分。他往往写忧就是写乐，写欢就是写悲。整个一篇《将进酒》，用酒溶解了喜与愁，调和成一曲百转千回的悲凉欢歌：

钟鼓馔玉不足贵，但愿长醉不复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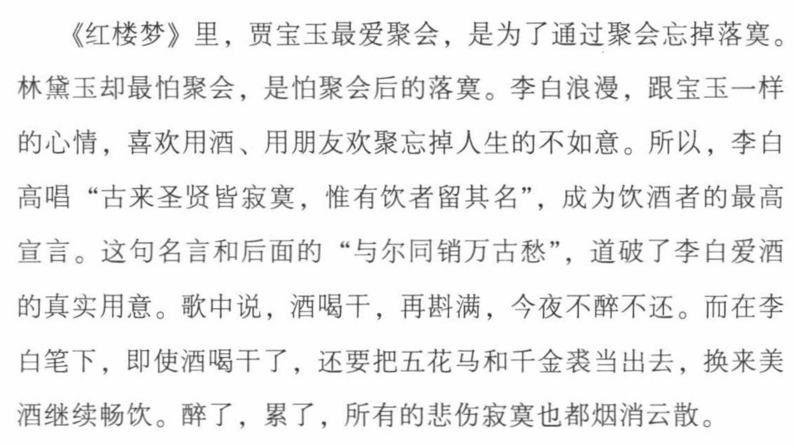
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。

陈王昔时宴平乐，斗酒十千恣欢谑。

主人何为言少钱，径须沽取对君酌。



五花马，千金裘，呼儿将出换美酒，与尔同销万古愁。



《红楼梦》里，贾宝玉最爱聚会，是为了通过聚会忘掉落寞。林黛玉却最怕聚会，是怕聚会后的落寞。李白浪漫，跟宝玉一样的心情，喜欢用酒、用朋友欢聚忘掉人生的不如意。所以，李白高唱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”，成为饮酒者的最高宣言。这句名言和后面的“与尔同销万古愁”，道破了李白爱酒的真实用意。歌中说，酒喝干，再斟满，今夜不醉不还。而在李白笔下，即使酒喝干了，还要把五花马和千金裘当出去，换来美酒继续畅饮。醉了，累了，所有的悲伤寂寞也都烟消云散。

其实，李白是知道繁华落尽是寂寞的道理的。酒只能麻醉一时，寂寞却如影随形。所以，在《宣州谢脁楼饯别校书叔云》这首诗里，他又写道：“抽刀断水水更流，举杯销愁愁更愁。”所有繁华都看尽，终究会回归寂寞失落的细水长流。

这就是李白的痛苦。明知不可为而为之，就像他“奋其智能，愿为辅弼，使寰区大定，海县清一”的宏伟理想，就像他“长风破浪会有时，直挂云帆济沧海”的雄心壮志。

特别是当理想破灭后，酒几乎成了他唯一的精神寄托。在第一次出仕受挫后，他心有不甘，还关心国事：“吟咏思管乐，此人已成灰。独酌聊自勉，谁贵经纶才。”拿自己和管仲、乐毅比一比，他们都已经化成了灰烬，自己还活在世上，虽然无人赏识，但还是应该珍惜，所以用酒去“自勉”。而在仕途上屡遭坎坷后，他感受到了政治的艰难险阻，在《行路难》中写尽功业未遂、被迫离开长安的心情：“金樽清酒斗十千，玉盘珍羞直万

钱。停杯投箸不能食，拔剑四顾心茫然。”想起人生坎坷，面对美味佳肴竟然不能下筷。由此，他逐渐对政治心灰意冷，变得更加追求及时行乐、醉酒放诞。“人生达命岂暇愁，且饮美酒登高楼”，都是借酒浇愁，李白却说要抓紧时间饮酒，哪有时间去发呆忧愁呀；“持盐把酒但饮之，莫学夷齐事高洁”，没有菜，抓把盐佐酒，也要开怀痛饮！

就这样，酒从人生知己上升为人生伴侣，人生不能须臾无酒。

寻常人贪杯，酒后或不省人事，或头昏脑涨，或腹中倒腾难受，这时智力水平会大大减退。不可思议的是，李白醉中撰文或吟诗，却从来未出过差错，即便与别人议事，竟也能应对如常，并且他越是饮酒，诗兴越高，作诗越快。杜甫云“李白斗酒诗百篇”就是明证。传说李白在长安做翰林学士时，唐玄宗经常召他入宫作诗。他喝醉酒了，玄宗就命人把他抬进来。这种情况下，李白依然能写出千古传诵的诗篇。李白赞美杨贵妃的三首《清平调》，就是这样得来的：“云想衣裳花想容，春风拂槛露华浓。若非群玉山头见，会向瑶台月下逢。”“一枝红艳露凝香，云雨巫山枉断肠。借问汉宫谁得似，可怜飞燕倚新妆。”“名花倾国两相欢，长得君王带笑看。解释春风无限恨，沉香亭北倚阑干。”醉眼蒙胧中，李白看美艳的杨贵妃，也情不自禁地春风无限了。

这就是李白的能耐，酒后诗更佳。现代社会，应酬成了负担，如果我们有李白之才，怕是世上又增添了许多锦绣文章。

酒凭诗传，酒助诗兴，诗酒之间，李白醉出一片钟鼓馔玉的大唐繁华，醉出空前绝后的盛世诗坛。



22. 侠义：酒酣气益震

荆轲饮燕市，酒酣气益震。
哀歌和渐离，谓若傍无人。
虽无壮士节，与世亦殊伦。
高眄邈四海，豪右何足陈。
贵者虽自贵，视之若埃尘。
贱者虽自贱，重之若千钧。

——晋·左思《咏史》

（1）

儒家的核心价值观无非五个字：仁义礼智信。其中“义”，

就是立足仁道，追求合理、适时、正义、公正，是人生的责任和奉献。儒家把“义”看得比生命更重要，孟子曰：生，我所欲也；义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义也。可见“义”在儒家乃至中华文化中的分量。

义的范畴很广。岳飞保家卫国，抗击侵略者，宁愿蒙冤而不改报国之心，这样的义，是忠义；古代的官员讲究爱民如子，要求对老百姓好一些，这样的义，是仁义；汉武帝时，将军李陵带兵攻打匈奴，兵败投降，武帝愤怒，满朝声讨，独司马迁一文弱书生，挺身为李陵辩护，这是仗义。春秋时卫桓公弟弟州吁，与卫国大夫石碏之子石厚密谋篡位，派石厚去请教石碏。石碏恨儿子大逆不道，设计让陈国除掉了州吁与石厚。在国与亲之间，石碏维护了国家利益，这是大义。春秋时，吴国公子季札和徐国国君是知己。季札曾在内心决定送一把宝剑给徐君。谁知季札再一次来到徐国时，徐君已死。季札很悲伤，把宝剑挂在徐君墓前。随从劝他不必认真，季札说：“虽然我嘴上没说，但我在心里已经承诺过了。我不能违背自己的诺言。”这样的义，是信义。

而最富传奇色彩的，是侠义。

侠是勇者的游戏。金庸小说里有很多侠。郭靖是侠，守襄阳而却敌军。萧峰是侠，以己之力平息辽宋战火。四大恶人爱恨情仇，也是侠。但当侠和义走到一起，就成为一种风范，仗剑天涯，笑傲江湖，只为路见不平一声吼，该出手时就出手。梁山好汉，个个侠义。宋江号称“及时雨”，仗义疏财，接济江湖人士，是侠义；鲁达见郑屠户欺侮良家女，将之除去，是侠义；李逵为报柴进恩遇，杀死欺压柴进叔叔的知府，也是侠义；……

侠义有侠义的宣言。春秋末年，晋国赵、魏、韩三家共同杀掉晋国最大的权臣智伯。智伯的家臣豫让为报智伯尊崇之恩，声

言："士为知己者死，女为悦己者容，我只有为智伯报仇而死，灵魂才能无愧。"一直以为这两句名言出自儒家经典，没有想到居然出自武士之口。后来豫让刺杀赵襄子不成，饮剑自杀。他用生命践行了关于侠义的道德准则。

侠义有侠义的追求。项羽失败后，他的部将季布被刘邦通缉。侠客朱家收留了季布，并请求朝廷赦免了他，对季布有再造之恩。但季布富贵后，他却终生不见。在对公平正义的追逐中，在对危困贫弱的扶助中，他们彰显自己的价值，而对富贵，却视为浮云。

侠义有侠义的准则。春秋时晋灵公贪图享乐，残虐不君，受到正直的佐政大夫赵盾的多次劝谏，因此晋灵公感到非常腻味，就派遣武艺高强的钼麑去刺杀赵盾。一天黎明前，钼麑潜入了赵盾家的大院，摸到了赵盾的房间，发现门已经大开了。原来赵盾勤于国事，已经盛服准备上朝，因为时间还早，就坐着闭目养神，嘴里还喃喃念着劝谏国君的话。钼麑为赵盾的勤勉和正直感动，实在下不了手杀害赵盾，便又退了出来。之后，钼麑叹道："贼民之主，不忠。弃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于此，不如死也。"便一头碰死在门口的槐树下。不能失忠，不能无信，这就是侠义的道德准则，做不到，宁愿一死。

中国人特别推崇侠义，具有浓厚的侠义情结。人们把社会公平寄托在两类人上，一类是清官，一类是侠客。

清官主持正义，还社会公理，严厉打击贪官恶霸。像包拯"包青天"之名能够万世流传，不是因为他给人们带来财富，也不是因为他推动了社会进步，而是因为他让百姓看到了公平正义。论职级地位，他算不上显赫；论文识才学，他在文学史上难有一席之地；论政治建树，有范仲淹、王安石、司马光在侧，

包拯暗淡无光。但在民间，老百姓把他塑造成清廉官吏的代表，就是借他之手，扬善弃恶，反贪除奸，打抱不平，为底层百姓做主。

侠客追求道义，还社会公平，为平民百姓除暴安良。当老百姓走投无路时，总是幻想有一位武艺高强、耳目通达、飞檐走壁的英雄横空出世，即刻铲除恶魔，为百姓解危济困。譬如济公，虽是佛门中人，但无所不晓，无所不能，专管天下不平之事，专与高门豪强过意不去，更像一位行侠仗义的英雄。

无论是清官，还是侠客，身上闪烁的，都是一个“义”字。

后人歌颂这种义。除了民间口碑相传外，文学作品也浓墨重彩，记之诵之。《史记》中，专门有《游侠列传》《刺客列传》。唐代诗歌盛行，诗人们也把侠义写进了诗歌。李白、元稹都作《侠客行》。李白对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”津津乐道，元稹则直截了当写侠士的品格：“侠客不怕死，怕死事不成。”在传奇小说中，从干宝《搜神记》起，侠义形象就蜿蜒缠绵，若隐若现。直到明清，小说成为文学的主要形式后，侠义小说迅速成为小说中的一大流派。《三侠五义》《施公案》等为人传诵，《水浒传》亦可归入侠义小说行列。侠义，为文学增色；文学，为侠义立传。

(2)

每个时代都有侠客义士，然而，中国最著名的侠客行列中，恐怕很难撇下荆轲的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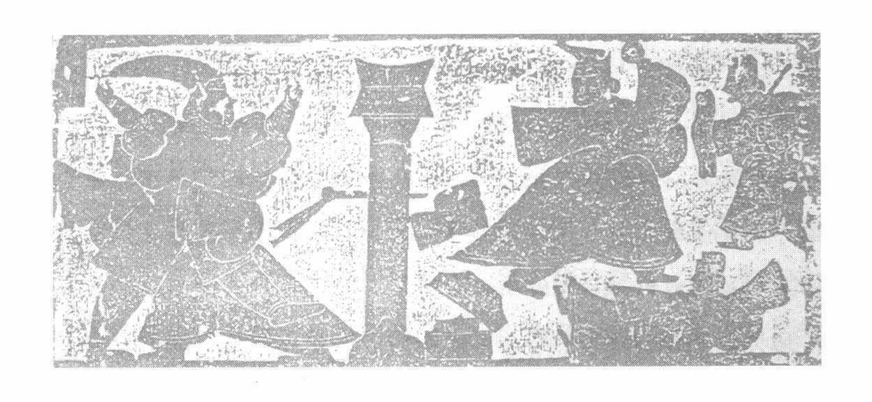
其实荆轲的故事很简单。战国末年，秦国一枝独秀，其他六个国家面临被吞并的危险，整日惴惴不安。当政治家束手无策时，便想剑走偏锋，以延续国祚。

当秦国攻破赵国，俘虏赵王，赵国灭亡时，离秦国最远的燕

国就暴露在秦国的眼皮底下，燕国感受到了山雨欲来的压力。燕国的太子名叫丹，这个时候他的内心被震惊和恐惧所占据，他已没有时间去富民强兵，也没有能力去合纵抗秦。他把这一切归结为秦国有一位雄才大略的君主，就是嬴政。如果没有嬴政，秦国就不会这样强大。如果嬴政死了，至少秦国短时间内无暇进攻燕国。现在来看，这种想法鼠目寸光，但总比坐以待毙好一些。于是太子丹决定刺杀秦王。

他把这个以卵击石的使命交给了荆轲，无论刺杀成功，还是不成功，荆轲都无法全身而退，他只有一种命运，就是死。

荆轲，是直钩钓鱼的姜太公的后代，出生时已经落户到了卫国。他小的时候爱读书，好剑术，长大了游历天下，和人交流切磋剑术。有人分析，荆轲的剑术不算高明，他在和一个叫盖聂的人探讨剑术的时候，盖聂觉得他说的有问题，拿眼睛瞪他，荆轲很生气，没跟盖聂打招呼就走了。



汉·画像石《荆轲刺秦王》。画面中间为一巨柱，柱上穿有一带穗的匕首；柱下一匣，匣盖打开，露出一头颅；柱旁有半截袖子，是荆轲揪秦王时，秦王使劲挣脱撕下的；柱左为被御医夏无且抱住的荆轲，两手扬起，头发甩开；柱右为秦王，大步躲避并回首观望；

地下仰卧一人，为吓倒了的秦舞阳；一武士在秦王右方，执剑不知该上前还是退后。

看来荆轲还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，受不了别人的话。从他后来和太子丹交往的过程中，也可以看出他这个缺点，这个缺点还影响了刺杀秦王嬴政的计划，但这不妨碍他成为伟大的刺客。

自尊心强的人不容易有朋友，但会有知己。荆轲有位知己，叫高渐离。高渐离懂音乐，擅长击筑。筑是一种乐器，跟扬琴有点类似。两人有个共同爱好，就是饮酒。有一阵子，两人天天在燕国的集市上喝酒。酒喝高了，高渐离击筑，荆轲唱歌。唱累了，两人抱头哭泣，旁若无人。如果是常人，肯定是精神有问题，但对于伟大的人来说，这就叫个性。

后来，别人把荆轲介绍给了太子丹。太子丹急着物色勇士刺杀秦王，所以对荆轲很好，给他高档别墅，给他珍宝美女，荆轲就答应了太子丹的请求。

荆轲选择了死亡，与其说是对太子丹的感恩，不如说是侠义的天性使然。作为侠士，不能死得惊天动地，是人生的遗憾。

后来，在荆轲等待助手的时候，太子丹已经迫不及待了，给荆轲派了个助手，开始实施他那貌似很伟大的刺秦计划。荆轲没有坚持，因为荆轲自尊心强，不愿受太子丹责难。事后证明，助手这事，成为刺秦的致命伤。这个助手没见过世面，在秦王的大殿上瑟瑟发抖，根本没有对刺秦起到任何帮助，使刺秦计划功亏一篑。

启程那天，天色阴沉，寒风凛冽。燕国的人们自觉地到易水渡口为荆轲送行。送行的人群中，就有荆轲的好朋友高渐离。送行的人眼含泪水，为注定悲壮的英雄送行。这时，高渐离的筑声

响起，苍凉凄婉。和着筑声，荆轲为朋友唱起诀别的歌曲：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。

这是两句简单的歌词，也是简单的诗句，但在文学史上也划下了激越的一道亮光，慷慨、悲壮，荡气回肠。人生的高潮和谢幕注定连在了一起，这个时候，我们才看到生命绚丽的悲剧美感。

易水一别，就没有了然后。

(3)

易水畔，荆轲把侠义诠释得尽善尽美，不但感动了燕人，也感动了后世的文学家。司马迁、阮瑀、陶渊明、骆宾王、王昌龄、柳宗元、贾岛、张耒、陆游、刘克庄、钱谦益、龚自珍等，都为荆轲唱过赞歌。当今，荆轲的故事也成为屏幕追逐的热点，郑少秋、刘威、张丰毅、刘烨都饰演过荆轲的角色。

在众多的赞歌中，我们仍然能辨析出左思“酒酣气益震”的高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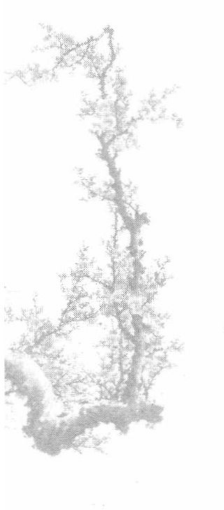
“荆轲饮燕市，酒酣气益震。哀歌和渐离，谓若傍无人。”这说的是荆轲和高渐离在燕国集市上喝酒高歌的故事。荆轲人生中那么多精彩之处，诗人独选这一场景，因为酣饮、狂歌，最能表现侠士和英雄的豪爽和特立独行。在金庸的《天龙八部》中，萧峰和段誉，就是在酣饮中相互敬慕，结为金兰。春秋时孔子到楚国，有一位狂人在孔子的车前高歌，孔子下车想和他交谈，狂人却毫不理会。侠士们在酣饮、狂歌中，蔑视世俗，追求“义”的风范。

“虽无壮士节，与世亦殊伦。高眄邈四海，豪右何足陈。”荆轲刺秦，最终没有成功，所以诗人说他“无壮士节”。但是，即使这样，谁能否认荆轲的卓尔不群、超凡脱俗呢？荆轲刺秦的义

举，足以居高临下，斜着眼藐视天下芸芸众生了，那些世家大族更不值一提。

“贵者虽自贵，视之若埃尘。贱者虽自贱，重之若千钧。”贵者，指那些“豪右”，即豪门大族。贱者，出身低贱的人。在诗人心目中，那些豪门大族轻得像尘埃，倒是出身低下的人，重如千钧。这是诗人的价值观，也是诗人的侠义观。

这是一首简单的好诗，就像“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”。每个人心中都有侠义，但不是每个人都能舍弃世俗的繁华。荆轲做到了，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。而歌咏荆轲的诗人，却未必有这样的勇气。





23. 放纵：今宵酒醒何处

寒蝉凄切。对长亭晚，骤雨初歇。都门帐饮无绪，留恋处、兰舟催发。执手相看泪眼，竟无语凝噎。念去去、千里烟波，暮霭沉沉楚天阔。

多情自古伤离别。更那堪、冷落清秋节。今宵酒醒何处？杨柳岸、晓风残月。此去经年，应是良辰、好景虚设。便纵有、千种风情，更与何人说！

——宋·柳永《雨霖铃》

(1)

有一种快意生活，叫放纵！

有一棵树，生长在山坳荒野，任风刀霜剑，日炙雨淋，无人浇灌，亦无人修剪，就那么肆意任性地生长。终于，这棵树长大了，屈曲盘旋，旁逸斜出，终究不能为世所用。但超脱开世俗功利，它又是那样美，美得自然天成，美得让人浮想联翩，美得悸动早已枯寂冷漠的心灵。

放纵，就是这棵被世人遗弃的树。

社会是一位魔术师，从出生那一刻起，为每个人准备了一副面具，不管喜欢或者不喜欢，都要戴着它，陪伴一生的江湖。

有的人，把面具戴成自己的真面孔，毫不懈怠地呵护打理，不露出丝毫破绽，在江湖上顺水顺风。

有的人，把面具当成累赘，辗转反侧，不小心露出了面具下面的真面孔，在江湖上道阻且长。

人生的江湖，不能任由没面具的人自由来往。

人生的江湖，叫社会。

但还是有些人，自愿地，或者不情愿地，被撕破了面具，从此游离于社会秩序之外，和社会貌合神离。

他们选择了放纵。

有时候，放纵是对社会的反叛。哲人说，人的灵魂是自由的。放纵就是对自由灵魂的追逐，是天性的回归。

有时候，放纵是对社会的报复。卸掉一副面具，戴上另一副面具，只为了向世人表明，我可以以另一种姿态，把生命涂写得同样精彩。

放纵是那棵在荒野里自由生长的树。

很多时候，真想为放纵喝彩！

放纵是蔑视权贵的傲岸，是听从内心的选择，是无羁无绊的去留。放纵是登高长啸，是醉卧月下，是情迷花间，是一场说走

就走的旅行，是一次肆无忌惮的绽放……

因为放纵，嵇康才如此与众不同；因为放纵，陶渊明在田园里就菊嗜酒，不知秦汉，无论魏晋；因为放纵，李白仰天大笑出门去，天子呼来不上船；因为放纵，杜牧情迷扬州，赢得青楼薄幸名。

因为放纵，诗坛如此异彩纷呈；因为放纵，成就了多少传奇人生。

让我们姑且忘掉撕破面具的痛苦，享受放纵人生的快意恩仇！

(2)

寒意渐至的仲秋，蝉声愈噪，仿佛在唱别最后的挽歌。草木正褪去艳丽的色彩，露出衰黄的模样。刚刚一番秋雨，洗尽清秋浮华，水天一色，更显江面寥廓，秋水瘦净。

这样的季节，这样的渡口，最怕别离。

别离却不期而至。

喝一壶酒，温暖这离情别意；喝一壶酒，又怎能温暖这离别的感伤！离情缠绵，醉了心肠，乱了心绪，忘了时光。离情太长，前方太远，时光太短。这一桌饯行酒，还没有喝出滋味，天色向晚，兰舟催发。

离别，终将是今晚无法逃避的主题。那催促远行的声音，一声一声，敲碎了今晚的心情。

有多少离情要倾诉，有多少祝福要叮咛，现在，却一句也说不出口。只有拉着你的手，任泪水不争气地流。泪水是此刻唯一的表达，看着我的双眼，里面流淌的都是伤感的泪水，缠绵，湿热。

这个夜晚，有缺月东挂。月色照耀之处，波光闪烁，像一颗颗破碎的心。这广袤苍茫的江水，浸埋了多少有情人的心！

天真的暗了，夜色迷梦般地向远方蔓延。

真的要走了，去展开他放纵的流浪。踏上这条船，他将渐行渐远。在渐行渐远的岸上，有一位他深爱着的女子，被泪光收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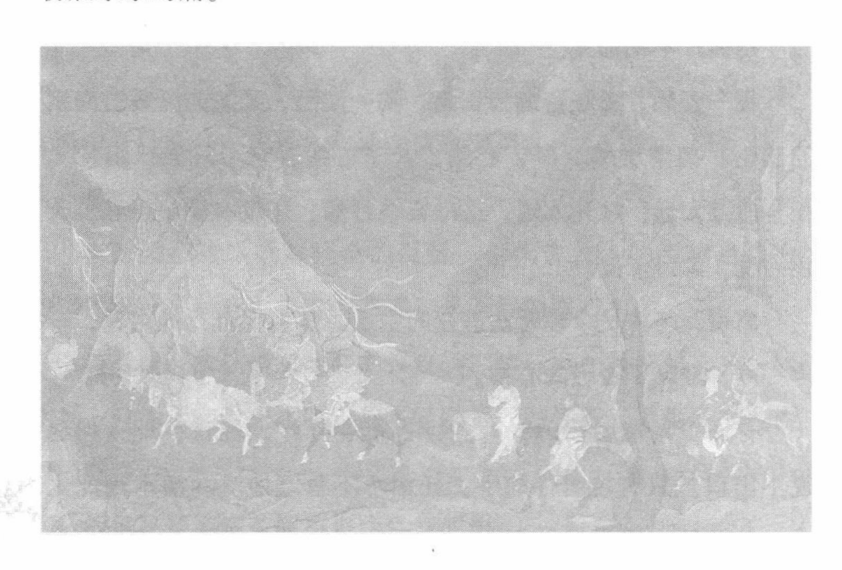
你知道吗？爱你并不容易，还需要很多勇气。是天意吧，好多话说不出去，就是怕你负担不起。你相信吗？这一生遇见你，是上辈子我欠你的。是天意吧，让我爱上你，才又让你离我而去。

今夜之后，你将在何方？

一叶扁舟划过江面，江面烟波浩渺，空旷无人。我独卧船中，没有你的夜晚，像这叶扁舟一样孤寂。

“多情自古伤离别。更那堪、冷落清秋节。”自古以来，此时最销魂。

还是睡吧。饯行的酒也许是今晚最好的药，只有它能治疗那伤痕累累的痛。



唐·李昭道《明皇幸蜀图》(局部)。《雨霖铃》这个词牌名，相传源于唐玄宗入蜀时在雨中听到铃声而想起杨贵妃，故作此曲，曲调多表现哀伤的离别和思念。

习惯了锦被玉衾，习惯了鸳鸯双枕，习惯了醒来时嗅到你的体香。而今夜，注定是冷寂的独眠。我醒来依然在旅途之中，孑孓的小船，萧索的柳岸，残月如钩，晓风清凉。

在这初秋的寒意里，我怎能不更刻骨地想你。

纵然秋天会远去，春天会到来；纵然草木枯了还会长出新绿，鲜花还会盛开；纵然有惠风和畅，飞燕细雨；纵然有良辰美景画中游，都难以消除对你的相思。

最痛苦的不是相思，而是你不在的日子，相思更与何人说？

又是一个不眠夜。今夜，无月，却有雨缠绵地下着。雨敲打着屋檐的细瓦，依稀和着路上渐行渐远的马铃声。

且唱一曲《雨霖铃》，唱给远方的你，唱给漫漫无尽的相思。

(3)

这是一次感天动地的离别，不是普通的离别。这首词是柳永离开汴京时所作。告别汴京，不仅仅意味着他离别心爱的情人，更意味着他将离开宋朝的政治江湖，从此开始一生的放纵！

其实这个时候，柳永还不叫柳永，叫柳三变。“三变”这个名字，源于《论语》：“君子有三变：望之俨然，即之也温，听其言也厉。”君子看起来端庄威严，相处时和蔼敦厚，说起话来认真严肃。这个名字显然寄托了柳永的父亲对柳永的人生期望。可惜，无论从哪个角度看，柳永跟圣人的教诲都不沾边。

柳永的父亲是个地方小官，柳永幼年时随父亲到现在的桂林、扬州生活，都是风流蕴藉之地。尤其是到扬州的时候，柳永已经10多岁，扬州的旖旎繁华造就了他的儒雅浪漫，扬州的烟花风流也养成了他的浮艳淫冶。

柳永青年时是放浪的。离开扬州，到福建老家住了一段时间

后，他开始到汴京寻求功名。路过江南的时候，柳永少年时的扬州情结泛起，他贪恋起江南马摇金辔之地，干脆待在江南苏杭福地，过起纸醉金迷的生活。

放浪是柳永前半生的主旋律。一直到上京备考的时候，柳永还流连于歌巷酒楼。但大家之所以成为大家，就在于他们即使放浪也能玩出精彩。这期间，柳永有感于杭州的富庶壮美，创作了一首《望海潮》：

东南形胜，三吴都会，钱塘自古繁华。烟柳画桥，风帘翠幕，参差十万人家。云树绕堤沙。怒涛卷霜雪，天堑无涯。市列珠玑，户盈罗绮，竞豪奢。

重湖叠巘清嘉。有三秋桂子，十里荷花。羌管弄晴，菱歌泛夜，嬉嬉钓叟莲娃。千骑拥高牙，乘醉听箫鼓，吟赏烟霞。异日图将好景，归去凤池夸。

据说若干年后，金国统治者完颜亮诵读到这首词，倾慕杭州繁华，“遂起投鞭渡江之志”，引发了金国对南宋的战争。

当然，柳永的词，更多的还是写给他的管弦知音、青楼歌妓的艳词。譬如他的《金蕉叶》描写狎妓生活：

厌厌夜饮平阳第。添银烛、旋呼佳丽。巧笑难禁，艳歌无间声相继。准拟幕天席地。

金蕉叶泛金波齐，未更阑、已尽狂醉。就中有个风流，暗向灯光底。恼遍两行珠翠。

还有他写给青楼相好的情词，如《尉迟杯》：

宠佳丽。算九衢红粉皆难比。天然嫩脸修蛾，不假施朱描翠。盈盈秋水。恣雅态、欲语先娇媚。每相逢、月夕花朝，自有怜才深意。

绸缪凤枕鸳被。深深处、琼枝玉树相倚。困极欢余，芙蓉帐暖，别是恼人情味。风流事、难逢双美。况已断、香云为盟誓。且相将、共乐平生，未肯轻分连理。

佳人艳貌无双，两人一见钟情。词人还要与佳人海誓山盟，要“共乐平生”，可见情深意浓，全然不顾对方是妓女，而自己是应考的举子。

同天下所有的士子一样，柳永是热衷功名的；同天下所有的才子一样，柳永生性风流。但唯有柳永，在最美的年华里选择了放浪，却被功名遗弃。

柳永在汴京待了 16 年，参加了四次进士考试，都名落孙山。唐宋以诗词文章取仕，但无法想象的是，像杜甫、韩愈、贾岛、罗隐、欧阳修、苏洵、柳永这样的诗、词、文大家都是曾经的落榜生。借用托尔斯泰的名言“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”，大才子落第原因也各不相同。

柳永的落第与他放浪的作风有直接关系。宋代科举，不但重才学，而且重文风，宋真宗就亲自下诏，凡“属辞浮靡”的都受到批评。柳永长年混迹于花街柳巷，词虽不像花间派那样浮靡，但艳丽旖旎，还是受到当权者的诟病。再加上考试时他已经声名大噪，人人都知道他是那种流连风月的无行文人，他的落榜也不难理解了。

更致命的是，三次落榜都没有敲醒柳永的青楼梦，他反而牢

骚满腹，诉诸笔端，引发了一段笔墨灾难。

柳永把满腹的牢骚写成一首词——《鹤冲天》：

黄金榜上，偶失龙头望。明代暂遗贤，如何向？未遂风云便，争不恣狂荡？何须论得丧。才子词人，自是白衣卿相。

烟花巷陌，依约丹青屏障。幸有意中人，堪寻访。且恁偎红倚翠，风流事、平生畅。青春都一饷。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。

这番牢骚话，估计也是落第后去某个青楼消遣时，脸上挂不住，即兴而发，因为真情实感，所以颇能引起士子们的共鸣，又因为兴至而作，所以颇有破罐子破摔的味道，有太多的“负能量”。

科举是很多文人士子的最高目标，因为考中了进士，就意味着做官、掌权、发财，名利地位全都有了。普通的读书人，混到这份上，也可谓光宗耀祖了。因此，词人把科举的进士榜称为“黄金榜”就不足为奇了。上了黄金榜，自然是成龙成凤，不辜负父母亲友的殷殷期望。词人从小词名颇盛，把考中进士看作囊中之物，不幸落榜，在词人眼里，也是“偶失龙头望”，大约是一时时运不济吧。

柳永一向是自负的。他虽没有“自比管乐”的记载，但在早年的诗文里，曾写过“眼看平地起风雷”这样意气风发的句子，可见他的抱负和志向。他早已把自己纳入“贤才”之列。圣明的时代选拔贤才也难免有遗漏，那么我该怎么办呢？

这是人生选择的重要关口。韩愈、欧阳修等落榜，锲而不舍地“复读”，后终于修成正果；杜甫、贾岛科举无果，选择苦吟，

走一条艰辛但中正的道路；罗隐则隐入山林，曲径通幽，择木而栖，做了地方军阀的幕僚。但柳永，愤懑之下，放纵性情，“争不恣游狂荡”，干脆随心所欲，恣肆游乐，浪迹烟花柳巷，找一个红袖添香的知己，偎红倚翠，“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”！

这是牢骚话，也是性情语，是大多数男人心里阴暗潮湿的时候泛起的情愫。只是，柳永把它拿到了阳光下，交给他的那些相好们“浅斟低唱”了，于是就惹起了祸端。

传说当时的皇帝宋仁宗喜欢儒雅，对柳永游蜂浪蝶的诗词本来就不满，等看到“忍把浮名，换了浅斟低唱”的句子，更加生气。柳永第四次考进士时，有人向仁宗推荐柳永，仁宗批了四个字“且去填词”，一下子断了柳永的科举之路。

那个时候柳永还不叫柳永，叫柳三变。对仕途绝望的柳三变，望着汴京灰暗的天空，吟一句“今宵酒醒何处”，催动兰舟，开始了新的流浪。

如果说科举失败前的柳永放浪，那么他科举失败后的流浪，就是放纵了！

因为放纵，他“今宵酒醒何处，杨柳岸、晓风残月”，居无定所，天涯为家。

因为放纵，他“念劳生，惜芳年壮岁，离多欢少”，身心疲惫，悲伤愁苦。

因为放纵，他“不忍登高临远，望故乡渺邈，归思难收”，故乡在天边，情人在梦里，不忍卒读。

因为放纵，他“拟把疏狂图一醉。对酒当歌，强乐还无味”，把功名放下，且以酒为故乡，在故乡里，可有红粉香衾，温暖今生的任性？

因为放纵，他“狎兴生疏，酒徒萧索，不似少年时”，在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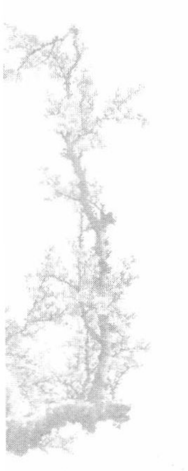
疏萧索中老去，老成寒江天外的寂寞的词人。

柳永放纵而去，中国便有了一位专心致志“奉旨填词”的职业词人，并且把词这样一种不入大流的小令，拓展到了新的境界，成为宋代文学家们竞才逐彩的主战场。

是柳永的放纵，成就了词这种文学形式。很多时候，我们要感谢叛逆者和放逐者，他们的“负能量”为文坛注入新的活力。

那个时候的柳永，不叫柳永，还叫柳三变。直到暮年，流浪倦了，放纵累了，想找一份稳定的工作了，柳三变改了个名字，叫作柳永，重新回到汴京。这时候的仁宗，逐渐淡忘了那个狂妄堕落的柳三变，特旨恩准柳永参加科举，柳永终于实现了人生最初的愿望，中了进士，最终做到六品小官，叫屯田员外郎，所以柳永被后世称为柳屯田。

放纵的小鸟总要归巢，这也是文人的宿命。





24. 率性：醉中遗万物

四十未为老，醉翁偶题篇。
醉中遗万物，岂复记吾年。
但爱亭下水，来从乱峰间。
声如自空落，泻向两檐前。
流入岩下溪，幽泉助涓涓。
响不乱人语，其清非管弦。
岂不美丝竹，丝竹不胜繁。
所以屡携酒，远步就潺湲。
野鸟窥我醉，溪云留我眠。
山花徒能笑，不解与我言。

惟有岩风来，吹我还醒然。

——宋·欧阳修《题滁州醉翁亭》

（1）

大多数人认识欧阳修，是从初中语文课本中的《醉翁亭记》开始的。无论“学霸”还是“学渣”，对这篇文章都会印象深刻，特别是“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在乎山水之间也”这样的性情文字，在诸多以说教见长的课文里，可谓别具一格，触动了很多人对锦山秀水的向往。

人是有自然属性的，对美丽的大自然情有独钟。不管是权贵哲人，还是文坛巨擘，抑或贩夫走卒，面对各色各样的奇异风光，没有不怦然心动的。人们对长假翘首以盼，一半为休息，一半为旅游，到更远的地方，看身边没有的风景。

《醉翁亭记》描述的就是山间的一处风景。作者通过纵情山水、饮酒作乐，表现了对政治人事的厌恶，以及回归自然的天真和率性。

如果因为时间久远，你已经淡忘了这篇课文的话，不妨重新温习一下：

环滁皆山也。其西南诸峰，林壑尤美，望之蔚然而深秀者，琅琊也。山行六七里，渐闻水声潺潺，而泻出于两峰之间者，酿泉也。峰回路转，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，醉翁亭也。作亭者谁？山之僧曰智仙也。名之者谁？太守自谓也。太守与客来饮于此，饮少辄醉，而年又最高，故自号曰醉翁也。醉翁之意不在酒，在乎山水之间也。山水之乐，得之心而寓之酒也。

若夫日出而林霏开，云归而岩穴暝，晦明变化者，山间之朝暮也。野芳发而幽香，佳木秀而繁阴，风霜高洁，水落而石出者，山间之四时也。朝而往，暮而归，四时之景不同，而乐亦无穷也。

至于负者歌于途，行者休于树，前者呼，后者应，伛偻提携，往来而不绝者，滁人游也。临溪而渔，溪深而鱼肥，酿泉为酒，泉香而酒洌，山肴野蔌，杂然而前陈者，太守宴也。宴酣之乐，非丝非竹，射者中，弈者胜，觥筹交错，起坐而喧哗者，众宾欢也。苍颜白发，颓然乎其间者，太守醉也。

已而夕阳在山，人影散乱，太守归而宾客从也。树林阴翳，鸣声上下，游人去而禽鸟乐也。然而禽鸟知山林之乐，而不知人之乐；人知从太守游而乐，而不知太守之乐其乐也。醉能同其乐，醒能述以文者，太守也。太守谓谁？庐陵欧阳修也。

1000多年前的欧阳修，就通晓现代摄影的奥妙，他先是用镜头取个远景，把整个滁州都囊括镜头中。然后镜头往近处拉，越拉越近，拉到西南诸峰，然后是琅琊山，最后才聚焦到山水最精致的地方——酿泉，以及泉上的醉翁亭。于是，优美的画卷围绕着酿泉和醉翁亭依次展开。因为这泉、这亭，山间四时朝暮之景，滁人往来之游，太守与客宴酣之乐，禽鸟忘忧之鸣，才饶有诗情画意，别具清丽格调。

欧阳修在滁州期间，格外钟情于酿泉和醉翁亭，不但亲自为醉翁亭取名，还写诗题在亭上，就是这首《题滁州醉翁亭》。



宋·惠崇《溪山春晓图》。很多文人政治上不得意时，便会寄情山水。这幅《溪山春晓图》，山间的河流、湖水与云气融为一片，其境空灵邈远，正符合失意文人的审美情趣。

(2)

欧阳修因为支持范仲淹的改革，被贬到滁州。《醉翁亭记》中写道“太守与客来饮于此，饮少辄醉，而年又最高，故自号曰醉翁也”。读者如果不知情，会以为彼时的欧阳修已经胡子花白，老态龙钟了。其实被贬时他才 39 岁。第二年写下《醉翁亭记》和《题滁州醉翁亭》时，他刚好 40 岁，正当壮年。后来他在《赠沈遵》中曰：“我时四十犹强力，自号醉翁聊戏客。”承认自己年龄并不大，身体也好，离“老”还差得很远。他之所以自号醉翁，不过是和大家开玩笑，博众人一乐。其实，欧阳修的年龄虽然不大，但被贬后对政治和仕途感到厌倦、失望，人未老，心已老，称“翁”带有明显的自嘲和怨愤意味。他流连山水，也是在山水中逃避现实，寻找青春的别样激情。

《题滁州醉翁亭》开篇就从“醉翁”这个自号说起，“四十未为老，醉翁偶题篇。”40 岁不算老，只是偶然写一篇文章，把自己叫作“醉翁”。为什么要这样称呼自己呢？一个人喝醉了就可以忘掉所有的烦恼，哪里还会记得自己的年龄呢?! “醉中遗万物，岂复记吾年。”揣着明白装糊涂，只是向世人表明，该忘

记的我都会忘掉，即使被贬到滁州，我依然可以很快乐！

中国文人有当官的情结，如果失去官位，或者被贬谪、被降级，会极郁闷。譬如汉代写过《过秦论》的贾谊，政治上高瞻远瞩，确有过人之处，但就是心胸不够宽阔。在朝中和大臣们和不来，被汉文帝外放当王子的老师，贾谊郁郁寡欢，写文章发泄幽怨之情，33 岁就郁愤而亡。

同样是被贬，欧阳修却可以很快乐，因为欧阳修乐山乐水，能够在山水中忘掉政治上的烦恼。他写醉翁亭下溪水的灵秀：“但爱亭下水，来从乱峰间。声如自空落，泻向两檐前。流入岩下溪，幽泉助涓涓。响不乱人语，其清非管弦。岂不美丝竹，丝竹不胜繁。”从《醉翁亭记》中可知，亭下的溪水，就是酿泉了。《醉翁亭记》对酿泉一笔带过，只写“水声潺潺，而泻出于两峰之间”，“泉香而酒洌”。而这篇《题滁州醉翁亭》则把写景的全部篇幅都给了酿泉，特别是耐心地描绘了泉水的声音：声音从半空中传来，从亭子中看过去，仿佛沿着屋檐流了下去，流到岩石下面，变成了涓涓细流，不知流到了哪里。那泉流的声音，不同于人声杂乱，也不同于音乐纷扰，自有其幽远和空灵。

诗词对声音的表现是比较困难的，大都借助于象声词和比拟、对比。白居易在《琵琶行》里，把琵琶的声音比作“急雨”“珠落玉盘”“莺语”“流泉”“银瓶乍破”“铁骑刀枪”“裂帛”：“大弦嘈嘈如急雨，小弦切切如私语。嘈嘈切切错杂弹，大珠小珠落玉盘。间关莺语花底滑，幽咽流泉水下滩。冰泉冷涩弦凝绝，凝绝不通声暂歇。别有幽愁暗恨生，此时无声胜有声。银瓶乍破水浆迸，铁骑突出刀枪鸣。曲终收拨当心画，四弦一声如裂帛。”李贺的《李凭箜篌引》，描写箜篌这种乐器的声音，则

用通感的手法，表现箜篌的起伏多变："昆山玉碎凤凰叫，芙蓉泣露香兰笑。"欧阳修写泉水的声音，则是以音乐声去对比和衬托。泉水流动的声音比音乐声更美，调动了读者的愉悦情绪。诗中的管弦和丝竹，是乐器的统称。

这样美的泉水，这样悦耳的声音，令人心向往之。美好的事物，总是需要美酒助兴。所以诗人携一壶美酒，坐在醉翁亭中，和着流水的旋韵，享受大自然的风情。没有好友共饮，但并不寂寞。只要倾心融入，天上的飞鸟，溪流中白云的倒影，还有山上五彩缤纷的鲜花，都可以相伴为伍。虽然不能和它们聊天对话，但却可以同醉、同笑、同眠。而那一缕清凉的山风吹过，才能唤醒这份沉醉，把诗人带回清醒的现实世界。

有意思的是，欧阳修在另一首诗《会峰亭》里也写道："野鸟窥我醉，溪云留我眠。日暮山风来，吹我还醒然。醉醒各任物，云鸟徒留连。"语言相近，意思相同。后面一句"醉醒各任物，云鸟徒留连"，表达了诗人只愿沉醉不愿醒，流连山水美酒的心绪。会峰亭是琅琊山上的另外一个亭子，现在叫会峰阁。

诗人为酒醉？为泉醉？还是为这山中的生灵而醉？都是，似乎又都不是，也许，是为自己对大自然的率性亲近而醉。

(3)

宋朝是对文人最关爱的朝代。结束了长期的军阀割据，赵匡胤吸取前朝教训，不愿给武将过大的权力，于是杯酒释兵权，以文立国，实行的是文人政治。生活在宋朝的文人，一般都有不错的仕途和待遇。诗文好的，受到社会的重视，也受到朝廷的重用。北宋的高官，一般都政治文学兼修，晏殊、范仲淹、欧阳修、王安石、司马光等，他们既是杰出的政治家，又是文坛巨

擘。这样，北宋逐渐形成了不同于以往的文坛格局，借助政治和文学双重影响，出现了能够指引文学方向、提携新人的文坛领袖。

欧阳修就是北宋最具代表性的文坛领袖之一。

欧阳修是绵州（今四川绵阳）人，自幼丧父，到湖北随州投奔叔父，家境贫寒。由于从小营养不良，欧阳修身材瘦小，其貌不扬。欧阳修好读书，母亲用荻秆在沙地上教他读书写字，叔叔四处为他借书阅读，加上欧阳修天生聪慧，终于学有所成。欧阳修 16 岁就参加科举，但两次都意外地没有通过乡试。他 22 岁那一年，开始红运当头，连中三元，在第二年的礼部贡试中名列进士第一。主持礼部考试的，是当时的文坛领袖晏殊。晏殊慧眼识珠，发现和选拔了欧阳修。而欧阳修也没有辜负晏殊的期望，不仅在政治上和文学上建树颇丰，还接过晏殊的旗帜，成为新的文坛领袖。

欧阳修入主文坛后，倡导诗文革新，文章有为而作，有感而发，使五代十国以来华而不实的文风得到遏制，为宋代文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。

欧阳修对文学的另一个重大贡献，是发现了一批杰出的文坛新人。嘉祐二年（1057 年），已届知天命之年的欧阳修做了礼部贡举的主考官，以翰林学士身份主持进士考试。在这次考试中，欧阳修看到一份答卷，文章语言流畅，说理透彻，令欧阳修拍案叫绝。欧阳修估计只有自己的学生曾巩才能写出这样的文章，很想取他为第一名，但考虑到是自己的学生，为了避免对外界产生不良影响，欧阳修把这份卷子录取为第二。等到卷子拆封，他才知道卷子的主人不是曾巩，而是一位来自偏远巴蜀之地，刚到京城，名不见经传的年轻人——苏轼。与苏轼一同被欧阳修录取的，还有他的弟弟苏辙，以及北宋文坛上的一批重要人物。这次

录取，为北宋文坛吸收了新鲜血液，欧阳修的识人之明，也被时人和后世传颂。

欧阳修自己是千里马，更是伯乐，除了苏轼、苏辙，他还发现了一大群千里马。王安石、曾巩，以及苏轼的父亲苏洵，这一个个文化硕儒，都是在他的帮助和扶持下，迈步文坛，进而指点江山，激扬文字。苏辙曾在文章中说，眉山偏僻，从不知文化为何物，自己到了汴京，见到欧阳修，才知道斯文之气，聚之于此，对欧阳修的景仰和感激之情溢于笔端。

面对后辈，他没有倚老卖老，没有居功自傲，反而对自己有了更清醒的认识。苏轼考中进士后，给欧阳修写了一封感谢信。欧阳修称赞苏轼文章写得好，说读着他的信，“不觉汗出”，感觉自己也该避让这后生三分。他对苏轼奖掖有加，苏轼也没有辜负欧阳修的期许，最终成为继欧阳修之后的又一位文化巨人。

如果说欧阳修开创了宋代文学盛世，也不为过。正是因为有了他，北宋文坛才星光闪耀，唐宋八大家，除韩愈、柳宗元外，其余六家扎堆似的拥挤在北宋。

正因为有了晏殊、欧阳修，以及后来苏轼这样的文坛领袖，北宋的文人显得格外幸福。只要你是金子，哪怕你出身低贱，哪怕你来自僻处，也会有人把你从沙堆里挑出来，擦拭干净，让你熠熠闪光。如果你是幼苗，有人为你提供土壤和养分，让你茁壮成长。

(4)

从《醉翁亭记》和这首《题滁州醉翁亭》中可以看出，和众多文人一样，欧阳修也爱喝酒，并且干脆取个名号叫“醉翁”。但他的爱饮酒，又与前人不同。

“造饮辄醉，期在必醉。”陶渊明的饮酒是沉溺，是不顾一切的放纵。

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。”李白的饮酒是豪迈，不可一世的狂傲。

“暂凭杯酒长精神”，刘禹锡的饮酒是寄托，不敢面对的幻灭。

“醉中遗万物”，欧阳修的饮酒，则是婉约的，用酒表现率意的满足，为才情，为山水，为虽有挫折也有成就的人生。

有一个故事可以说明欧阳修的饮酒态度。

有一天，欧阳修带些酒食去游山，途中遇到几位砍柴的百姓和一位教书匠，便邀他们一同到醉翁亭歇息，一起猜拳共饮。他的朋友智仙和尚听说欧阳修上山，就在山上等他，但等了很久不见踪影，便下山寻找。智仙在醉翁亭外找到欧阳修，只见他醉眼微睁，面红耳赤，赶忙上前问道：“太守为何醉成这样？”欧阳修哈哈大笑道：“我哪是醉了！百姓之情可醉我，山水之美可醉我，这酒如何能使我醉？偶有醉时，就是以酒浇愁，自作糊涂罢了。”说罢又自斟一杯，一饮而尽。

欧阳修始终是清醒地醉着的。

欧阳修被贬，来到安徽滁州做知州，他没有过度伤感，没有牢骚满腹，没有躲避起来。他学会了自我安慰，学会了自己鼓励自己，学会了随遇而安。这就是欧阳修的心态，这就是欧阳修的独特之处。他在不断地选择着，实践着，磨炼着。他游山玩水，但游山玩水不是他人生的全部。正像《醉翁亭记》里写的那样，他把自己融入山水，也把自己融入当地民众，和民众同游同乐同醉。这就是欧阳修的率意。大丈夫四海为家，欧阳修人在滁州，心也随着到了滁州。因此欧阳修得到了山，也得到了水，更得到

了人。

欧阳修在诗文革新运动中打出韩愈、柳宗元的旗号，其实柳宗元没有欧阳修的好心态。柳宗元被贬永州，除了写作《永州八记》，就剩一颗凄苦寂寞的心，一颗受伤破碎的心，一颗无法修复的心。他太在意，在意政治，在意前程，在意自己当下的处境，却总走不出自己为自己挖掘的井。

欧阳修爱酒，无论富贵，还是贫贱，都一如既往，率意而饮，饮出个性，饮出快乐。欧阳修任扬州太守时，每年夏天，都携客到平山堂中，派人采来荷花，插到盆中，叫歌妓取荷花相传，传到谁，谁就摘掉一片花瓣，摘到最后一片时，就饮酒一杯。快乐，是欧阳修饮酒的真谛。

欧阳修的人生，总是那样快意悠然，自在从容。他在《浪淘沙》里写道："把酒祝东风，且共从容。垂杨紫陌洛城东。总是当时携手处，游遍芳丛。聚散苦匆匆，此恨无穷。今年花胜去年红。可惜明年花更好，知与谁同?"在他的眼中，今年的花比去年好，明年的又一定胜过今年的，所以要把酒祝东风，且共从容。这是饮酒的态度，也是人生的风范。

后来，欧阳修又做了颍州太守，照样寄情诗酒。他告别颍州时，怕送别的吏民伤心过度，写诗安慰他们说："我亦只如常日醉，莫教弦管作离声。"只要有酒，离别也是浮云，真是不改诗人酒徒的率意乐天本性。

欧阳修 40 岁号"醉翁"，真正老了，依然嗜酒不改。他晚年自号"六一居士"。何为"六一"?他写作《六一居士传》曰："吾家藏书一万卷，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，有琴一张，有棋一局，而常置酒一壶……以吾一翁，老于此五物之间，是岂不为六一乎?"他把书法、藏书、琴、棋，还有酒和自己，看作人

生最重要的东西，这六样，诠释了他精彩的一生。

如果每个人都能像欧阳修一样，率意饮酒，率意为人，人生就不会有太多的失落和怨艾了吧。

后记

古代诗词中的酒文化常识

（1）

在很多人眼里，中国古代文人斯文儒雅，他们的力量体现在笔下，“笔落惊风雨，诗成泣鬼神”，而他们本身，则多愁善感，弱不禁风，可谓“态生两靥之愁，娇袭一身之病”。

在很多人眼里，中国古代文人循规蹈矩，他们可以谏诤而死，却动必三省，言必三思，抱残守旧，无情无趣。

这是错觉。

中国古代文人是很男人的。古代几乎没有职业文人，文人大多出自官僚，战国时代伟大的诗人屈原是楚国的三闾大夫、左徒，相当于现在的民政部部长、外交部部长。就是被称为“千古隐逸之宗”的陶渊明，也做过 80 多天的县令。历代有作为的诗人，大多都有或大或小的官职，举不胜举。

还有的诗人出自行伍。曹操是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的军阀；范仲淹平定过叛乱；南宋爱国词人辛弃疾是金国占领区的起义军

首领，率领义军投奔了南宋，可以说是职业军人。

还有的崇尚游侠。且不说唱出“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”，舍身刺秦王的荆轲，伟大诗人李白也放言“托身白刃里，杀人红尘中”，“杀人如剪草，剧孟同游遨”，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”，虽然只是诗歌，但可见其好侠崇武的个性。

这样的文人，怎么会弱柳扶风呢?!

中国古代文人是可爱的。他们抚琴吟诗，也弄花赏月；他们激昂悲壮，也诙谐幽默；他们沉郁悲愤，也风流倜傥，留下许多趣闻佳话。

他们有自己的爱好。

文人爱什么？春花秋月、琴棋书画都是他们的爱好。但是，琴棋书画本是文人雅事，是广义的“文”的外延。春花秋月乃自然意象，虽然“感时花溅泪，恨别鸟惊心”，却不是常伴之物。

除却自然之物，文人虽秉性各异，所钟爱者也有共性，如都喜欢酒。酒对于文人，不啻于又一个人生伴侣。

“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。”这是文人爱酒的宣言。

(2)

酒乃天地之间的尤物，虽也进入肚腹，但不能充饥，也不能解渴，却让很多人乐此不疲，舍之而不能。上自皇帝显贵，下至乡老村父，虽然档次不同，排场不同，却少有不爱这杯中之物的。假如没有酒，人间便少了许多佳话，《二十四史》就会枯燥平淡许多。

关于酒的起源，有各种各样的传说。

有的说就是神仙造的。天上有个神仙，叫酒星，是他酿造了酒，传到世间，丰富人们的生活。宋代有本书叫《酒谱》，记载

说："天有酒星，酒之作也，其与天地并存矣。"《晋书》中也有关于酒星的记载："轩辕右角南三星曰酒旗。酒官之旗也。主宴飨饮食。五星守酒旗，天下大哺。"

不管天上酒星是不是存在，不妨碍人们茶余酒后津津乐道。李白在《月下独酌·其二》中就有"天若不爱酒，酒星不在天。地若不爱酒，地应无酒泉。天地既爱酒，爱酒不愧天"的著名诗句。东汉末年的孔融亦爱饮酒，"座上客常满，樽中酒不空"，曹操发布命令禁酒，他不同意，上《与曹操论酒禁书》，其中也有"天垂酒星之耀，地列酒泉之郡"的说法。唐代鬼才诗人李贺，在《秦王饮酒》一诗中，也写道"龙头泻酒邀酒星"。皮日休也有"吾爱李太白，身是酒星魂"的诗句。

文人的创造力，在于传说也好，史实也罢，都可以随手拈来。

也有人认为酒是猿猴造的。明清时，有过猿猴造酒的传说。明代文人李日华在他的著述中记载道："黄山多猿猱，春夏采杂花果于石洼中，酝酿成酒，香气溢发，闻娄百步。野樵深入者或得偷饮之，不可多，多即减酒痕，觉之，众猱伺得人，必嬲死之。"清代文人李调元在他的著作中记叙道："琼州（今海南岛）多猿……尝于石岩深处得猿酒，盖猿以稻米杂百花所造，一石六辄有五六升许，味最辣，然极难得。"清代的另一种笔记小说中也说："粤西平乐（在今广西东部）等府，山中多猿，善采百花酿酒。樵子入山，得其巢穴者，其酒多至娄石。饮之，香美异常，名曰猿酒。"看来人们在很多地方都曾发现过猿猴"造"的酒。

现代科学证明，猿猴造酒确实存在。猿猴造的是经过自然发酵而成的野果酒，是猿猴采食野果的派生物。猿猴群居深山老林，把吃剩的野果放在石洼中，于是野果自然发酵，产生酒味。

猿猴尝后，觉得味道极美，飘飘欲仙，聪明的猿猴便集体采摘，贮藏花果，酝酿成酒，然后集体饮酒，醉了便群猴乱舞。

猿猴爱酒的事例也屡见不鲜。唐人李肇所撰《国史补》一书，对人类如何捕捉聪明伶俐的猿猴，有一段极精彩的记载。猿猴是十分机敏的动物，它们居于深山野林中，在巉岩林木间跳跃攀缘，出没无常，很难捉到它们。经过细致的观察，人们发现并掌握了猿猴的一个致命弱点，那就是“嗜酒”。于是，人们在猿猴出没的地方，摆几缸香甜浓郁的美酒。猿猴闻香而至，先是在酒缸前踌躇不前，接着便小心翼翼地用指蘸酒吮尝，时间一久，没有发现什么可疑之处，终于经受不住香甜美酒的诱惑，开怀畅饮起来，直到酩酊大醉，乖乖地被人捉住。

古书上尽管有“酒星作酒”“猿猴造酒”的记载，但影响最大的，还是“仪狄酿酒”“杜康酿酒”的传说。

“仪狄酿酒”的文字记载可以追溯到《世本》《吕氏春秋》。先秦著作《世本》《吕氏春秋》中认为他是夏禹时代的人。汉代刘向编辑的《战国策》说：“昔者，帝女令仪狄作酒而美，进之禹，禹饮而甘之，曰:‘后世必有饮酒而亡国者。’遂疏仪狄而绝旨酒。”根据这段记载，情况大体是这样的：帝女令仪狄酿酒，仪狄经过一番努力，做出来的酒味道很好，于是献给夏禹品尝。夏禹喝了之后，觉得的确很美好。可是这位被后世奉为“圣明之君”的夏禹，不仅没有奖励造酒有功的仪狄，反而从此疏远了他，对他不再信任和重用，自己也从此和美酒绝了缘。

“杜康酿酒”的传说在《世本》《吕氏春秋》《战国策》中都有记载。这些书也把杜康写成是大禹时期的人。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说得最清晰：“杜康作秫酒。”秫是高粱。古代的酒大多是高粱酿造的。至于杜康是怎样酿酒的，没有具体的记载。晋

代文人江统的《酒诰》中倒介绍得比较清楚："酒之所兴，肇自上皇，或云仪狄，一曰杜康。有饭不尽，委之空桑，积郁成味，久蓄气芳，本出于此，不由奇方。"不管是谁造的酒，开始大约都是剩饭放馊了，经过发酵，居然散发出香味，沿着这个思路，便有人发明了酒。

这些传说尽管各不相同，但大致都说明了酿酒技术早在夏朝或者夏朝以前就存在了。事实证明，人类的祖先从大自然中受到了启发，开创了酿酒的先河，经过长期的探索、实践和总结，人类终于掌握和完善了酿酒技术，并创造了辉煌且生生不息的酒文化。

(3)

中国是酒的故乡，也是酒的消费大国，自古如此。这些因素催生了中国丰富多彩的酒文化。

单说酒的称谓就天花乱坠，不了解这些称谓，就读不懂古代诗词。

有以人名指代酒的，如"杜康"。最著名的莫过于曹操的《短歌行》："何以解忧，唯有杜康。"

杜康是造酒的先祖，用来指代酒恰如其分。后世善于酿造酒的，也有拿来做酒的别称的。相传刘白堕为南北朝时善酿之人，他酿制的酒用口小腹大的瓦罐装盛，放在烈日下暴晒，10天以后，罐中的酒喝起来醇美非常。后世的人就用"白堕"指代酒了。如苏辙《次韵子瞻病中大雪》："殷勤赋黄竹，自劝饮白堕。"

关于"白堕"还有个故事。青州刺史毛鸿宾携带刘白堕酿造的酒上路，遇到盗贼，盗贼喝了这种酒，立即醉倒，后被擒拿归案。时人称赞："不畏张弓拔刀，唯畏白堕春醪。"

有为了避讳，打隐语的，如“般若汤”。和尚们抵挡不住酒的诱惑，偶尔偷酒喝，怕菩萨怪罪，就用酒打了个隐语，也有“酒肉穿肠过，佛祖心中留”的意思。苏轼《东坡志林·道释》：“僧谓酒为般若汤。”北宋诗人谢逸在《闻幼盘弟归喜而有作二首·其二》中有“曲肱但作吉祥卧，浇舌惟无般若汤”的诗句。

有按酿造时间称呼的，如“冻醪”指的是冬天酿造的酒。宋朱翼中《酒经》中说：“抱瓮冬醪，言冬月酿酒，令人抱瓮速成而味薄。”可见“冻醪”酒味比较薄。如杜牧《寄内兄和州崔员外十二韵》：“雨侵寒牖梦，梅引冻醪倾。”冬天酿造的酒，一般在春天饮用，所以也叫“春酒”。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十月获稻。为此春酒，以介眉寿。”杜甫《拨闷》：“闻道云安曲米春，才倾一盏即醺人。”苏轼《洞庭春色》：“今年洞庭春，玉色疑非酒。”“春”为岁之首，又喻大地生机勃勃，万物更新，从而引发人们的希望与向往。所以唐宋文人尤其好以“春”为酒的代称。

有以颜色代指酒的，如“黄醅”指黄酒。如白居易《尝黄醅新酎忆微之》：“世间好物黄醅酒，天下闲人白侍郎。”陆游《山园杂赋之二》：“赖有黄醅法，终年任醉醒。”黄酒是江南的特产，陆游是绍兴人，白居易在江南待过，二人看来都比较爱喝黄酒。

“红友”指的就是红酒了。宋罗大经《鹤林玉露·卷八》：“常州宜兴县黄土村，东坡南迁北归，尝与单秀才步田至其地。地主携酒来饷曰‘此红友也’。”明王世贞《三月三日屋后桃花下小酌红酒》诗云：“偶然儿子致红友，聊为桃花飞白波。”清朱彝尊《迈陂塘·答沈融谷即送其游皖口》词中则有“留君且住，唤红友传杯，青援剪烛，伴我夜深语”的句子。

有按酒的液体形态赋予它美称的，如“流霞”“霞液”。庾信《卫王赠桑落酒答奉》：“愁人坐狭邪，喜得送流霞。”唐吴筠《游仙诗》：“霞液朝可饮，虹芝晚堪食。”东汉哲学家王充在《论衡·道虚》里记载，传说项曼都好学仙道，后随仙人上天，饮流霞一杯，数日不饥。

也有以杯器代称酒的，如“壶觞”。陶渊明《归去来兮辞》：“引壶觞以自酌，眄庭柯以怡颜。”白居易《将至东都寄令狐留守》：“东都添个狂宾客，先报壶觞风月知。”

至于“杯中物”“壶中物”只能算是俗称了。陶渊明《责子》：“天运苟如此，且进杯中物。”杜甫《戏题寄上汉中王》：“忍断杯中物，眠看座右铭。”张祜《题上饶亭》：“唯是壶中物，忧来且自斟。”

不但酒的别称多，盛酒的酒具几经演变，各式各样，名字也不尽相同。

商周时期，造酒业开始兴旺发达，这个时候青铜器制作技术已经成熟，酒杯是用青铜做的，根据形状不同，盛酒的有“尊”“爵”“角”“觚”“觯”“觥”等。到了秦汉，主要用木头、漆器做酒杯，比较轻巧。这时的酒杯叫“羽觞”。隋唐之后，才开始用瓷器做酒具，这个时候酒具才开始叫杯子。唐代的酒杯形体比过去的要小得多，唐代还出现一种酒具叫“偏提”，其形状似今日之酒壶，有喙，有柄，既能盛酒，又可注酒于酒杯中。

“尊”：尊后来又可以写作“樽”，形制为圈足，圆腹或方腹，长颈，敞口，口径较大。尊还可以做成动物形状，有象尊、犀尊、牛尊、羊尊、虎尊等。陶渊明《归去来兮辞》“有酒盈尊”，李白《行路难》“金樽清酒斗十千”，苏轼《念奴娇·赤壁怀古》“一尊还酹江月”，都提到了这种酒具。

“爵”：爵的一般形状，前有流，即倾酒的流槽，后有尖锐状尾，中为杯，一侧有把手，流与杯口之间有柱，下面有三条腿。柳宗元《咏荆轲》中有“朔风动易水，挥爵前长驱”的句子，罗隐《暇日有寄姑苏曹使君兼呈张郎中郡中宾僚》诗有“融酒徒夸无算爵，俭莲还少最高枝”的句子。

“角”：角的形制与爵相似，但没有流和柱。商周时喝酒，器具也是有尊卑的，不同身份的人使用不同的酒具。角供下等人饮酒用，如《礼记·礼器》篇明文规定：“宗庙之祭，尊者举觯，卑者举角。”

“觚”：觚分为三段，上面和下面都是喇叭状，中间细腰。上面的喇叭状里是盛酒的，下面圈足是为了支撑。整个容器呈细长状。唐代许浑《与侯春时同年南池夜话》：“相欢一觚酒，明日醉西楼。”苏轼《答孔周翰求书与诗》：“拨弃万事勿复谈，百觚之后那辞酒。”

“觯”：觯的样子比较像瓶子，整体比觚要粗，但没有觚高。觯一般有盖子。鲍照《拟古·其五》：“呼我升上席，陈觯发瓢壶。”

“觥”：一般的觥腹部是椭圆的，上面有提梁，底部有圈足，盖子是兽的形状，亦有整个酒器作兽形的，并附有小勺。《诗经·卷耳》：“我姑酌彼兕觥，维以不永伤。”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：“射者中，弈者胜，觥筹交错，起坐而喧哗者，众宾欢也。”唐杜牧《题禅院》：“觥船一棹百分空，十岁青春不负公。”用觥船形容酒杯很大。

“羽觞”：羽觞又称羽杯、耳杯，简称觞。器具外形椭圆，浅腹，平底，两侧有半月形双耳，有时也有饼形足或高足。羽觞的形状像爵，两侧有耳，就像鸟的双翼，故名“羽觞”。李白《金

陵酒肆留别》："金陵子弟来相送，欲行不行各尽觞。"钱起《陪南省诸公宴殿中李监宅》："壶觞开雅宴，鸳鹭眷相随。"

(4)

饮酒图的是情趣，喝的是气氛，所以古人喝酒，不能随随便便地喝，要有许多讲究。

饮酒第一讲究饮人，就是和谁一起饮酒。所谓"相逢意气为君饮"，"酒逢知己千杯少"，一起饮酒的人，要脾气相投，性格相合，最好是风度高雅、性情豪爽的知己故交。譬如杜甫和李白交游，诗酒唱和，二人性情相投，相交甚好，"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"。后来回忆起来，感叹"何时一樽酒，重与细论文"，怀念之情溢于笔端。

饮酒第二讲究饮地，就是要选个有情调的场所。"花间一壶酒，独酌无相亲。"花下饮酒，没人陪也喝得那样高兴。"今日就花始畅饮，座中行客酸离情。"好像没有花，就喝不尽兴似的。可见花间是饮酒的好地方。除了花间，还有竹下。"绿竹半含箨，新梢才出墙。色侵书帙晚，阴过酒樽凉。"有竹相伴，酒也感到清凉。"满酌香含北砌花，盈尊色泛南轩竹。"一边是花，一边是竹，富贵幽雅。"阮籍推名饮，清风坐竹林。""竹林七贤"居竹林，善饮酒，更是被推为风流潇洒。高楼上也是饮酒的理想场所，王勃参加滕王阁酒宴，写出千古名篇《滕王阁序》。高楼饮酒，把酒临风，或意气风发，或怀人思乡，都别有风味。还有船上。苏东坡在赤壁的船上和客人饮酒，写下前后《赤壁赋》，白居易"主人下马客在船，举酒欲饮无管弦"，才想起召唤琵琶女。其实幽馆、名山、荷亭，这些雅致的地方，都可以衬托出饮酒者的品位。

饮酒还要讲究天气，叫饮候。"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"

下雪天，寒冷、清闲，难免勾起喝酒的欲望，再点燃红泥小火炉，酒香飘过，一派温馨气象。如果雨雪新停，也要喝上两杯，图个心情舒畅。元代爱山的散曲《消遣》："一溪流水水溪云，雨霁山光润，野鸟山花破愁闷。乐闲身，拖条藜杖家家问。问谁家有酒，见青帘高挂，高挂在杨柳岸，杏花村。"雨停了，就一家一家挨门讨酒喝，也算是酒道高手了。晚上，一弯明月挂在天上，饮酒赏月，是文人雅事。苏东坡的《水调歌头·明月几时有》可以说是月下饮酒有感。李白的《月下独酌》，如果没有明月相伴，就没有了酒兴，没有了诗兴。还有晚凉，清风徐来，无酒不爽。"万物已随秋气改，一樽聊为晚凉开。"其实喝酒喝的是心情，心情好，刮风下雨、寒来暑去，都能够成为饮酒的理由。

(5)

喝酒要喝出情趣，酒桌上的人就要有一些互动，大家坐在一起喝闷酒是不成的。古人为了丰富酒文化，想出各种各样的互动方式，叫行酒令。通行的情况是：与席者公推一人为令官，负责行令，大家听令；违令者、不能应令者，都要罚酒。

"射覆"：李商隐"隔座送钩春酒暖，分曹射覆蜡灯红"。射覆，就是一种古老的酒令。很多人看见这两个字，以为类似于射箭一类的游戏，其实，没有那么粗野，是很文雅的游戏。射在这里是猜的意思，覆是隐藏的意思。射覆，说白了就是猜谜。

最早的射覆，是在瓯、盂等器具下覆盖某一物件，让人猜测里面是什么东西。后来文人介入后，觉得太没有技术含量，就加入了文字游戏，用相连字句隐喻事物，令人猜度，若射者猜不出或猜错的，要罚酒。清代俞敦培专门作《酒令丛钞》，搜集了清代之前的酒令，谈到射覆时，他写道："然今酒座所谓射覆，又名射雕覆者，殊不类此。法以上一字为雕，下一字为覆，设注意

‘酒’字，则言‘春’字、‘浆’字使人射之，盖春酒、酒浆也，射者言某字，彼此会意。”这基本上说明了射覆酒令的玩法。《红楼梦》里也记载了射覆酒令，第六十二回“憨湘云醉眠芍药裀　呆香菱情解石榴裙”中写到姐妹们饮酒时玩射覆游戏。探春覆了个“人”字，宝钗说“人”字泛的很，探春又覆了一个“窗”字，两覆一射。宝钗见席上有鸡，便射着探春用的是“鸡窗”“鸡人”二典，即覆的“鸡”字，因而射了一个“埘”字。探春一听，知她射着，用了“鸡栖于埘”的典，二人一笑，相互会意，各饮了一口。再如，李纨覆了一个“瓢”字，概用了“瓢樽空挂壁”的典，即覆的“樽”字，岫烟射着，说了一个“绿”字，概用了诗句“愁向绿樽生”的典。二人会意，各饮一口。

“掷骰”：掷骰是民间常见的游戏，主要用于确定输赢。骰子又叫色子、投子，古时也称为“博齿”，现在打麻将时，常通过掷骰确定抓牌次序。掷骰作为酒令，也属常见，白居易《就花枝》诗云：“醉翻衫袖抛小令，笑掷骰盘呼大采。”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三回“寿怡红群芳开夜宴　死金丹独艳理亲丧”，宝玉要行令，麝月笑道：“拿骰子咱们抢红罢。”所谓抢红，即是掷骰为戏，以所得红点多少定胜负，负者罚饮，故名曰抢红。

“酒筹”：筹，也称算筹，是用木或象牙等制成的小棍儿或小片儿。在筹上刻写各种令约和酒约，就变成了酒令。行令时合席按顺序摇筒掣筹，再按筹中规定的令约、酒约行令饮酒。酒筹在古代酒令史上非常有影响，晋稽含《南方草木状》有云：“越王竹……南人爱其青色，用为酒筹。”唐王建《书赠旧浑二曹长》一诗中称：“替饮觥筹知户小，助成书屋见家贫。”白居易《同李十一醉忆元九》诗亦云：“花时同醉破春愁，醉折花枝当酒筹。”宋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云：“觥筹交错，起坐而喧哗者，

众宾欢也。”也说及酒筹。

“击鼓传花”：击鼓传花也是大众游戏，用在酒桌上，就成了酒令。击鼓传花酒令游戏的玩法是，取一枝花为传递之物，专门设置一人击鼓，随着鼓声的节奏、速度，依次循环传递令花，鼓声停止后，花落谁手，就要被罚酒一杯。宋代范成大《上元记吴中节物》诗有“酒垆先迭鼓，灯市早投琼”的句子。北宋胡仔《水龙吟·以李长吉美人梳头歌填》填词云：“理云裾下阶，含情不语，笑折花枝戏。”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四回有：“凤姐儿因见贾母十分高兴，便笑道：‘趁着女先儿们在这里，不如叫他们击鼓，咱们传梅，行一个春喜上眉梢的令如何？’贾母笑道：‘这是个好令，正对时对景。’”这里所说的“春喜上眉梢”就是“击鼓传梅”的雅称，利用“梅”“眉”谐音，将“传梅”说成“春喜上眉梢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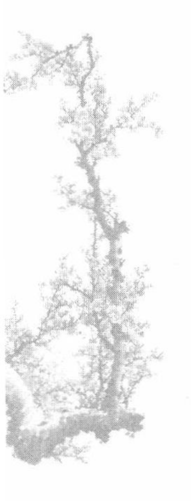
“对句”：酒筵行令，常见联对的形式。形式是一人出上联，另一人对下联，对不出则罚酒。还有一种形式是限定题目，每人作一副对联，作不出者罚饮酒。如宋时苏洵家宴行酒令，限以“冷香”二字联对，此令要求上下联句尾分别是“冷香”二字。唐代传奇故事也有关于对句的动人故事。据《申屠澄》记载：布衣秀才申屠澄赴任县尉，风雪阻途，夜投茅屋。好客的主人烫酒备席，围炉飨客。风流才子申屠澄举杯行令“厌厌夜饮，不醉不归”，引用《诗经》行雅令。不料话音刚落，坐在对面的主人之女就咯咯笑了起来，说：“这样的风雪之夜，你还能到哪里去呢？”说完，少女多情地看了申屠澄一眼，脱口出令：“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。”申屠澄听后，惊叹万分。他知道少女是用《诗经·郑风·风雨》里的诗句，隐去后两句“既见君子，云胡不喜”，说明少女已含蓄而巧妙地向他表达了爱慕之意。于是，申屠澄向

少女的父母求婚，喜结良缘。

“流觞”：流觞亦称为“流杯”“传杯”等。古代三月三日是上巳节，东晋永和九年的上巳节，王羲之和谢安、孙绰等 41 位当时的名士文人，聚集在会稽山阴的兰亭。他们取一片荷叶，把酒杯放在荷叶上，从上游顺流而下，杯在谁面前打转或停下，谁就要即兴赋诗饮酒。这是历史上最有名的一次曲水流觞活动，从此曲水流觞成为酒令。唐代杜牧《和严恽秀才落花》：“共惜流年留不得，且环流水醉流杯。”说的就是流觞。流觞是古今最风雅的酒令之一。

古代酒令还有很多，有些在诗词中多有表现，有些表现得少，但被记录在其他形式的文字中。无论哪种酒令，都是我国特有的宴饮的艺术，是我国酒文化的独创。酒令用来活跃气氛，调节感情，促进交流，提高了宴饮的文化品位。

通过诗词，我们可以领略酒文化的博大精深。也正因为有了源远流长的酒文化，诗歌的长河中，才美酒飘香，醇厚醉人。



诗酒趁年华

——古诗词中的诗酒人生

SHIJIU CHEN NIANHUA
GUSHICI ZHONG DE SHIJIU RENSHENG

这是一本品鉴古代诗词的书，但重点不在于文字解析，而在于通过诗词思考人生，解读世情。全书以情感为轴，分为四个部分：欢、思、伤、纵，代表酒的四种情感基调。作者精选24首酒诗酒词，代表24种情感，通过富有表现力的文字，传递出大量有价值的文化、社会信息，具有较强的艺术性和可读性。无酒不风流。诗酒风流，皆因有真性情。诗及诗人，无不酒香四溢。循着古诗词中的酒香、酒魂、酒文化，让我们一起品味诗酒所传达的精神追求和人生况味。



定价：27.00元